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1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

討論事項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逐條討論—（前接第二冊）……（ 1 ～32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29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前接第二冊）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政府應致力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並基於公私協力原則，積極與民間共同推動人工智慧之創新運用。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國家應基於公私協力原則，積極與民間共同推動人工智慧之創新運用。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政府宜以公私協力方式，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創新運用。 政府應致力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促進人才、技術及設施之國際交流與利用，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政府應基於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五條　政府應支持人工智慧基礎研究與應用研究，鼓勵公私部門合作，建立開放共享的人工智慧發展平台。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第七條　政府宜以公私協力方式，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創新運用。 政府應致力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促進人才、技術、設施與應用之國際交流與利用，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第六條　政府宜以公私協力方式，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創新運用。 政府應致力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促進人才、技術、設施與應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公私協力推動人工智慧創新運用） 政府宜以公私協力方式，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之創新應用。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公私協力推動人工智慧創新運用） 政府應致力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促進人才、技術及設施之國際交流與利用，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 **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考量人工智慧應用與發展事務涵蓋範圍廣泛，故明定政府各機關除應就其業務權責推動、辦理外，亦應積極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發展。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考量人工智慧應用與發展事務涵蓋範圍廣泛，故於第一項定明政府各機關除應就其業務權責推動、辦理外，亦宜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發展。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定明政府各機關應積極發展人工智慧國際合作、接軌國際，並參與國

際共同開發與研究，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人工智慧應用與發展事務涵蓋範圍廣泛，故於第一項定明政府各機關除應就其業務權責推動、辦理外，亦宜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發展。

二、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定明政府各機關應積極發展人工智慧國際合作、接軌國際，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鑒於人工智慧應用之國際交流與利用，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政府宜以公私協力方式，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創新運用。

政府應致力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促進人才、技術及設施之國際交流與利用，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政府宜以公私協力方式，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創新運用。

政府應致力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促進人才、技術及設施之國際交流與利用，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政府宜以公私協力方式，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創新運用。

政府應致力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促進人才、技術及設施之國際交流與利用，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政府宜以公私協力方式，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創新運用。

政府應致力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促進人才、技術及設施之國際交流與利用，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

發與研究。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國家應基於公私協力原則，積極與民間共同推動人工智慧之創新運用。 對於人工智慧發展所需之關鍵基礎設施，若政府機關於特定期間內無法提供所需設施容量，得由民間廠商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籌建所需之基礎設施設備。			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	用及發展涉及範圍廣泛，政府應與民間合作，提升我國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發展進程，為避免政府自行研發，未能與民間接軌，爰明定第一項，要求政府應以公私協力方式，推動人工智慧創新應用。 二、政府於發展人工智慧技術時，應積極與國際交流相關技術、人才與設施，爰參酌「科技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明定政府各機關應積極發展人工智慧國際合作、接軌國際，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一、考量人工智慧應用與發展事務涵蓋範圍廣泛，並涉及大量計算、儲存與傳輸資源，故明定政府各機關除應就其業務權責推動、辦理外，亦應積極與民間合作，共同推動人工智慧創新與發展。

二、然生成式人工智慧、大規模預訓練模型等新興技術，其研發與部署對基礎設施（例如電力、資料中心、冷卻設施等）需求極高，若政府無法於短期內提供足額資源，為

不妨礙產業發展動能，應允許民間廠商於符合法規條件下，得以自建所需設施（如專用電廠或能源供應系統），以確保台灣在全球人工智慧競爭中之技術自主與基礎韌性。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鼓勵政府支持基礎與應用研究，促進公私合作，共建發展平台。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一、考量人工智慧應用與發展事務涵蓋範圍廣泛，故於第一項定明政府各機關除應就其業務權

責推動、辦理外，亦宜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發展。

二、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定明政府各機關應積極發展人工智慧國際合作、接軌國際，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技術與應用之交流，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一、考量人工智慧應用與發展事務涵蓋範圍廣泛，故於第一項定明政府各機關除應就其業務權責推動、辦理外，亦宜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發展。

二、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定明政府各機關應積極發展人工智慧國際合作、接軌國際，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技術與應用之交流，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人工智慧應用與發展事務涵蓋範圍廣泛，故定明政府各機關除應就其業務權責推動、辦理外，亦應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發展。 二、參考科技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定明政府各機關應積極	

發展人工智慧國際合作、接軌國際，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明定政府宜以公私協力推動人工智慧創新運用。 第十二條： 明定政府應致力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 **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提案：** 一、考量人工智慧應用與發展事務涵蓋範圍廣泛，故於第一項明定政府除應就其業務權責範圍內，推動人工智慧			

之研發與應用外，亦宜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創新運用，帶動人工智慧發展。

二、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明定政府應積極發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促進人才及技術等相關國際交流；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人工智慧應用與發展事務涵蓋範圍廣泛，故於第一項定明政府各機關除應就其業務權責推動、辦理外，亦

宜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發展。 二、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定明政府各機關應積極發展人工智慧國際合作、接軌國際，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增訂立法說明如下：「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公開徵選、合作審查與透明報告機制，確保合作案之公平性與公共利益，並鼓勵中小企業、新創團隊、社會創新組織等多元主體參與，提		

升全民創新能量。」				
三、**委員葛如鈞等 30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四條　政府應基於公私協力原則，積極與民間共同推動人工智慧之創新運用。				
四、**委員柯志恩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四條　政府應基於公私協力原則，積極與民間共同推動人工智慧之創新運用。 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公開徵選、合作審查與透明報告機制，確保合作案之公平性與公共利益，並鼓勵中小企業、新創團隊、社				

會創新組織等多元主體參與，提升全民創新能量。	五、**委員林宜瑾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四條　政府得以公私協力方式，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創新運用。 政府應致力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促進人才、技術與設施之國際交流及利用，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及研究。	第十四條　政府得以公私協力方式，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創新運用。 政府應致力推	

					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促進人才、技術與設施之國際交流及利用，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及研究。
（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政府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用機制，以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 政府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確保訓練及產出結果足以展現國家多元文化價值與維護智慧財產權。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國家應本於資料具有永久性、可加解密之再利用性，以及價值可追溯紀錄之特性，建立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用機制，以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 國家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	**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政府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與再利用機制，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 政府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確保訓練結果維繫國家多元文化價值與維護智慧財產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彙集人工智慧其研發者，或提供產品、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機構或團體依其職權取得或作成，且依法得公開之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音、詮釋資料及其他類型電子資料，以非屬個人資料之數據形式，建立通用格式之巨量資	**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政府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與再利用機制，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 政府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並避免使用錯誤或虛偽之資料，確保人工智慧訓練及生成結果維繫國家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一、考量資料具有永久性、可加解密之再利用性，以及價值可追溯紀錄之特性，均為人工智慧發展之重要元素，國家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用機制，以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為將來建立合理分潤機制保留可行性。 二、為確保人工智慧

之訓練成果，國家應致力提升資料之品質及數量，並確保人工智慧訓練結果能夠展現我國多元文化價值並維護智慧財產權。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一、資料為人工智慧發展之重要元素，政府有必要確保人工智慧之創新與產業發展得以取得高品質的資料。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有關支援高品質資料近用之規定，以及美國總統 2023 年發布之人工智慧行政命令要求聯邦資料長委員會研擬資料

多元文化價值與維護智慧財產權。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政府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與再利用機制，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

政府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確保訓練結果維繫國家多元文化價值與維護智慧財產權。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政府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

料平臺分享機制。

前項巨量資料平臺之資料彙集、去識別化或分享之內容、程序、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推廣巨量資料有價之觀念，充分開發、運用非屬個人資料之數據資產，並落實於相關政策。

政府用於有形或無形之人工智慧相關資產支出，經濟效用年限達二年以上者，應劃編為資本門經費預算。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政府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與再利用機制，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

政府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確保訓練結果維繫國家多元文化價值與維護智慧財產權。

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確保訓練結果足以展現國家多元文化價值與維護智慧財產權。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政府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與再利用機制，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

政府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確保人工智慧訓練及產出結果維繫國家多元文化價值與維護智慧財產權。

開放相關指引等規定。爰於第一項定明政府需就相關規範定期檢視並為必要調整，俾利人工智慧發展所需。

二、為確保人工智慧訓練及產出結果維繫國家文化價值，避免影響弱勢、多元族群權益及人民之智慧財產權，於第二項定明各機關應致力推動之事項，以完善我國資料治理機制。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資料為人工智慧發展之重要元素，政府有必要確保人工智慧之創新與產與再利用機制，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

政府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確保人工智慧訓練及產出結果維繫國家多元文化價值與維護智慧財產權。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各項獎勵或輔導措施，以鼓勵公民營企業及人工智慧產業，將巨量資料資產投入前條之巨量資料平臺，使人工智慧技術研發及創新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運用。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政府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與再利用機制，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

政府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政府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與再利用機制，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

政府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確保人工智慧訓練及產出結果維繫國家多元文化價值與維護智慧財產權。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政府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與再利用機制，提

業發展得以取得高品質的資料。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有關支援高品質資料近用之規定，以及美國總統二〇二三年發布之人工智慧行政命令要求聯邦資料長委員會研擬資料開放相關指引等規定。爰於第一項定明政府需就相關規範定期檢視並為必要調整，俾利人工智慧發展所需。

二、為確保人工智慧訓練及產出結果維繫國家文化價值，避免影響弱勢、多元族群權益及人民之智慧財產權，於

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確保訓練結果維繫國家多元文化價值與維護智慧財產權。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政府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與再利用機制，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

政府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確保人工智慧訓練及產出結果維繫國家多元文化價值與維護智慧財產權。

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

政府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確保訓練結果維繫國家多元文化價值與維護智慧財產權。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國家應本於資料具有永久性、可加解密之再利用性，以及價值可追溯紀錄之特性，建立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用機制，以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

第二項定明各機關應致力推動之事項，以完善我國資料治理機制。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資料為發展人工智慧不可或缺的元素之一，為確保人工智慧之發展可取得相關資料，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需就相關規範定期檢視並為必要調整，俾利人工智慧發展所需。 二、另為確保人工智慧訓練結果符合國家多元文化價值及智慧財產權，爰於第二項明定各機關應致力提升人工智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政府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與再利用機制，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 政府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確保訓練結果維繫國家多元文化價值與維護智慧財產權。	，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 國家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確保訓練結果足以展現國家多元文化價值與維護智慧財產權。

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一、考量資料具有永久性、可加解密之再利用性，以及價值可追溯紀錄之特性，均為人工智慧發展之重要元素，國家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用機制，以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為將來建立合理分潤機制保留可行性。

二、為確保人工智慧之訓練成果，國家應致力提升資料之品質及數量，並確保人工智慧訓練結

果能夠展現我國多元文化價值並維護智慧財產權。

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一、資料為人工智慧發展之重要元素，政府有必要確保人工智慧之創新與產業發展得以取得高品質和可追溯的資料。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有關支援高品質資料近用之規定，以及美國AI行政命令要求聯邦資料長委員會研擬資料開放相關指引等規定。爰於第一項定明政府需就相關規範定期檢視並為必要調整，俾利人

工智慧發展所需。

二、為確保AI訓練結果維繫國家文化價值，避免影響弱勢、多元族群權益及人民之智慧財產權，於第二項定明各機關應致力推動之事項，以完善我國資料治理機制。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一、資料為人工智慧發展之重要元素，政府有必要確保人工智慧之創新與產業發展得以取得高品質和可追溯的資料。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有關支援高品質資料近用之規定，以及美國AI行

政命令要求聯邦資料長委員會研擬資料開放相關指引等規定。爰於第一項定明政府需就相關規範定期檢視並為必要調整，俾利人工智慧發展所需。

二、為確保AI訓練結果維繫國家文化價值，避免影響弱勢、多元族群權益及人民之智慧財產權，於第二項定明各機關應致力推動之事項，以完善我國資料治理機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一、為促進政府資料公開之實際效益，

並創造人工智慧產業發展空間，提供未具一定規模之新創產業投入人工智慧領域之發展空間，應建立通用格式之巨量資料共享機制，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巨量資料平臺設置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以資遵循。	第十條： 一、人工智慧技術之展現，高度取決於資料之品質、正確性及一致性，藉以避免資料訓練過程逐漸導致偏差而對人類世界有負面影								

| | | |

勵產業將巨量資料資產投入前條所定通用格式之巨量資料平臺意願，爰於第三項明定政府應訂定相關獎勵或輔導措施。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一、資料為人工智慧發展之重要元素，政府有必要確保人工智慧之創新與產業發展得以取得高品質的資料。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有關支援高品質資料近用之規定，以及美國總統二〇二三年發布之人工智慧行政命令要求聯邦資料長委員會研擬

資料開放相關指引」等規定。爰於第一項定明政府需就相關規範定期檢視並為必要調整，俾利人工智慧發展所需。

二、為確保人工智慧訓練及產出結果維繫國家文化價值，避免影響弱勢、多元族群權益及人民之智慧財產權，於第二項定明各機關應致力推動之事項，以完善我國資料治理機制。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一、資料為人工智慧發展之重要元素，政府有必要確保人

工智慧之創新與產業發展得以取得高品質的資料。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有關支援高品質資料近用之規定，以及美國總統二〇二三年發布之人工智慧行政命令要求聯邦資料長委員會研擬資料開放相關指引等規定。爰於第一項定明政府需就相關規範定期檢視並為必要調整，俾利人工智慧發展所需。

二、為確保人工智慧訓練及產出結果維繫國家文化價值，避免影響弱勢、多元族群權益及人民

之智慧財產權，於第二項定明各機關應致力推動之事項，以完善我國資料治理機制。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資料為人工智慧發展之重要元素，政府有必要確保人工智慧之創新與產業發展得以取得高品質和可追溯的資料。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有關支援高品質資料近用之規定，以及美國AI行政命令要求聯邦資料長委員會研擬資料開放相關指引等規定。爰於第一項定明政府需就相關

規範定期檢視並為必要調整，俾利人工智慧發展所需。

二、為確保AI訓練結果維繫國家文化價值，避免影響弱勢、多元族群權益及人民之智慧財產權，於第二項定明各機關應致力推動之事項，以完善我國資料治理機制。

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提案：

一、資料為人工智慧發展之重要基礎，政府有必要確保人工智慧之創新與產業發展，爰參酌歐盟人工智慧法及美國總統二〇二三年發布之人工智慧行

政命令，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須定期檢視相關法規並為必要調整，俾利人工智慧發展。

二、為確保人工智慧訓練及生成結果之正確性及維繫國家多元文化價值，避免影響國民權益，於第二項明定政府應致力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並避免使用錯誤或虛偽之資料，以完善我國資料治理機制。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一、資料為人工智慧發展之重要元素，政府有必要確保人

工智慧之創新與產業發展得以取得高品質和可追溯的資料。爰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有關支援高品質資料近用之規定，以及美國AI行政命令要求聯邦資料長委員會研擬資料開放相關指引等規定。爰於第一項定明政府需就相關規範定期檢視並為必要調整，以利人工智慧發展所需。 二、為確保AI訓練結果維繫國家文化價值，避免影響弱勢、多元族群權益及人民之智慧財產權，於第二項定明各機					

關應致力推動之事項，以完善我國資料治理機制。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

一、資料為人工智慧發展之重要元素，政府有必要確保人工智慧之創新與產業發展得以取得高品質的資料。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有關支援高品質資料近用之規定，以及美國總統二〇二三年發布之人工智慧行政命令要求聯邦資料長委員會研擬資料開放相關指引等規定。爰於第一項定明政府需就相關規範定期檢視並

為必要調整，俾利人工智慧發展所需。

二、為確保人工智慧訓練及產出結果維繫國家文化價值，避免影響弱勢、多元族群權益及人民之智慧財產權，如國外曾有多個跨國新聞與出版相關組織，批評AI開發業者擅自使用其媒體內容做訓練，卻未支付合理報酬。歐盟AI ACT因而要制定政策要求業者須遵守歐盟著作權相關法律。故於第二項定明各機關應致力推動之事項，以完善我國資料治理

機制。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增訂立法說明如下：「政府應本於資料具有永久性、可加解密之再利用性，以及價值可追溯紀錄之特性，建立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用機制，以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 三、**委員葛如鈞等 30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　政府應本於資料具有永久性、可加解密之再利用性，以及價值可追溯紀錄之特性，建立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		

用機制，以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 政府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確保訓練結果足以展現國家多元文化價值與維護智慧財產權。	四、**委員林宜瑾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　政府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與再利用機制，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 政府應致力提	

升我國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確保人工智慧訓練及產出結果維繫國家多元文化價值與維護智慧財產權。 政府於前項資料之應用時，應同時採取促進智慧財產保護之相關措施或機制。				
五、**委員林宜瑾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　政府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與再利用機制，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 政府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				

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確保人工智慧訓練及產出結果維繫國家多元文化價值與維護智慧財產權。 政府應採取措施避免人工智慧開發前後之資料處理、訓練、學習過程發生智慧財產權之侵害。	六、**委員許智傑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　政府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用機制，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 政府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	

					量，以利人工智慧訓練及產出結果維繫國家多元文化價值及維護智慧財產權。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章　人工智慧之管制及風險管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相關措施或機制，以維護當事	**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應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以維護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第九條　（保護及監督機制） 人工智慧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審酌人民隱私、資訊自主及產業發展之均衡維護，建立必要之保護及監督機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調整及利用規範） 為發展人工智慧而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中央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一年內進行國內法規調適，在保護個人隱私及增進公共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為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以及蒐集過多不必要之敏感資訊，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AI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及二〇二三年發展與使用安全且可信任的AI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Safe,

人權益。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應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	當事人權益。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第八條　（個人資料相關法規調整及利用規範） 惟人工智慧發展過程中，充斥不確定性，應適度開放對於個資之管制，增加資料之可開發性，爰授權行政機關對於因人工智慧發展所涉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制訂特別法： 一、為發展人工智慧而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主管機關應於一年內進行國內法規調整，	第十七條　人工智慧之研發及利用，其研發者，或提供產品、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人工智慧技術研發或應用時，若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等行為，應以取得當事人同意、履行契約或其他法令授權者為限，並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 前項之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以適當之去識別化方式，將個人資料轉化為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之數據資料。	利益的原則下，開放個人資料用於人工智慧之研發與運用。 為推動人工智慧的研發和人工智慧技術的產業應用，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特定目的，就公務機關（構）所蒐集之人民個人數據資料或非個人數據資料，應訂定明確的授權使用辦法，並於該辦法中明訂相關申請使用流程、確保使用目的查驗、資料保護方案，以及匿名或去識別化標準。 前二項事項之辦理及相關法規命	Secure, and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由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其業管法規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data protection by design and by default），如數位發展部發布之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等。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為避免個人資料外洩風險以及蒐集過多不必要之敏感資訊，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 AI 權利法案藍圖（

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應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應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

在保護個人隱私條件下，開放個人資料用於人工智慧之研發與運用。

二、為推動人工智慧的研發和人工智慧技術的產業應用，主管機關應基於上開特定目的，就政府部門所蒐集之國民個人數據資料或非個人數據資料，訂定明確的授權使用辦法，並於該辦法中訂明相關申請使用流程、確保使用目的查驗、資料保護方案，以及匿名或去識別化標

當事人得要求第一項之利用個人資料者以通用格式提供其個人資料。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應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協

令制定，應會同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

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應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

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及美國總統 2023 年發布之人工智慧行政命令，由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其業管法規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data protection by design and by default），例如數位發展部發布之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等。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為避免個人資料外洩風險以及蒐集過多不必要之敏感資訊，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

					AI 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及美國總統二〇二三年發布之人工智慧行政命令，由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其業管法規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data protection by design and by default），例如數位發展部發布之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等。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為避免於人工智慧研究、研發及應用過程中，過度蒐集或利用
				機關，在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避免違法進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應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應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應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政府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嚴格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保障國民之個人資料隱私與資訊自主權，並應促進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中之資料安全與倫理治		
		準。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應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保護及監督機制） 人工智慧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審酌人民隱			
	案： 第十六條　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相關措施或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當事人權益。	不必要之個人資料，爰參酌美國 2022 年AI權利法案藍圖及 2023 年發展與使用安全且可信任的AI行政命令，由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相關法規建立個資保護相關措施或機制，例如數發部發布之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等。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為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以及蒐集過多不必要之敏感資訊，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AI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及
			理。 涉及未成年人之個人資料處理，應特別遵守資料最小化原則，並採行風險控管措施，以確保其隱私保護。 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參考國內外相關指引，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範。		
		私、資訊自主及產業發展之均衡維護，建立必要之保護及監督機制。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九條　政府應加強對人工智慧應用中個人資料保護的監管，保障個人隱私權益。			

二〇二三年發展與使用安全且可信任的AI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由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其業管法規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data protection by design and by default），如數位發展部發布之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等。

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為避免資料外洩風險

以及蒐集過多不必要之敏感資訊，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AI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及二〇二三年發展與使用安全且可信任的AI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由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其業管法規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data protection by design and by

default），例如數位發展部發布之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等。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一、我國雖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用於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惟人工智慧發展過程中，充斥不確定性，應適度開放對於個資之管制，增加資料之可開發性，爰授權行政機關對於因人工智慧發展所涉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制訂特別法。

二、大數據資料乃是人工智慧發展的重要基礎，因此主管

機關有必要針對政府所蒐集的數據訂定授權辦法，使基於推動人工智慧的研發和人工智慧技術的產業應用之特定目的，得依據授權使用之辦法中所訂之申請使用流程獲取所需的數據資料，並應訂明確保使用目的查驗、資料保護方案，以及去識別化標準以兼顧個資保護，爰予第二項以明確規範，以資因應。

三、本條第一項與前條第二項授權行政機關對於因人工智慧發展所涉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

用，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別規定。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為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以及蒐集過多不必要之敏感資訊，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AI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及二〇二三年發展與使用安全且可信任的AI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由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其

業管法規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data protection by design and by default），例如數位發展部發布之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等。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人工智慧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對人民隱私、個人資料有重大影響，政府應衡平其與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發展，建立必要之保護及監督機制。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加強資料隱私保護，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與私隱權益不被侵犯

。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人工智慧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對人民隱私、個人資料有重大影響，政府應衡平其與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發展，建立必要之保護及監督機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確保人民基本隱私權不受人工智慧技術侵害，爰於第一項明定不同身分之人工智慧開發者皆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當事人權益之保障。

二、鑒於將個人資料經去識別化措施而

產生之結構或非結構式數據，不僅為對個人資料當事人隱私權益保障之義務，亦為巨量資料彙集之基本要求，爰於第二項明定不同身分之人工智慧技術開發者應將個人資料轉化為非屬個人資料之數據形式。

三、考量個人資料當事人同意參與人工智慧技術應用過程中，仍應隨時保有其個人資料之可攜性，且得要求以通用格式進行移轉，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為避免個人資料外洩風險以及蒐集過多不必要之敏感資訊，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AI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及美國總統二〇二三年發布之人工智慧行政命令，由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其業管法規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data protection by design and by default），例如數位發展部發布之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等。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

案：

為避免個人資料外洩風險以及蒐集過多不必要之敏感資訊，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AI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及美國總統二〇二三年發布之人工智慧行政命令，由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其業管法規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data protection by design and by default），例如數位發展部發布之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等。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為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以及蒐集過多不必要之敏感資訊，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人工智慧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及二〇二三年《安全、可信與可靠人工智慧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導入「預設及設計即保障資料保護」（data protection by design and by

default）原則。

二、人工智慧應用對個人資料保護所帶來之高度風險，特別針對未成年人之蒐集與處理，強化隱私保護機制。

三、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其業管法規，建立資料最小化、透明告知、技術保護與課責機制等具體措施。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明定發展人工智慧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應調適相關法規及使用規範。

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提

案：
為保障國民個人資料及隱私權益，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AI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及美國總統二〇二三年發布之人工智慧行政命令，由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配合其業管法規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為避免資料外洩風險

以及蒐集過多不必要之敏感資訊，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AI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及二〇二三年發展與使用安全且可信任的AI行政命令，由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其業管法規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為避免個人資料外洩風險以及蒐集過多不必要之敏感資訊，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AI權利法案藍圖（

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及美國總統二〇二三年發布之人工智慧行政命令，由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其業管法規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data protection by design and by default），例如數位發展部發布之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等。 **審查會：** 一、各項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葛如鈞等 30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　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相關措施或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三、委員林宜瑾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　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應採資料最小化原則，避免不必要之個

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應於取用個人資料前取得當事人之同意，及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若被取用資料之當事人為未成年人，則須取得當事人知情且明確自主表示之同意，並訂定自主同意之最低年齡限制，若為不符限制者，則應取得其監護人之授權或同意。

在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所蒐集或產生之

未成年人個資，不得用於商業目的。 **四、委員許智傑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　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應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五、委員林宜瑾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四條　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	

| | | |

					害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參酌司法院、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其他相關全國性之社會團體意見後定之；如無主管機關，則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其他相關全國性之社會團體意見後定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國家應積極運用人工智慧確保勞動者之勞動權益。 國家應積極弭平人工智慧發展所造成之技能落差，提升勞動參與，保	**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政府為因應人工智慧發展，應避免技能落差，並確保勞動者之安全衛生、勞資關係、職場友善環境及相關勞動權益。 政府應就人工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保障勞工權益） 各級政府應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非自願性失業者，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	**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為因應人工智慧發展，應避免技能落差，並確保勞動者之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職場友善環境及相關勞動權益。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國家應積極運用人工智慧弭平人工智慧發展所造成之技能落差，並確保勞動者之權益，以落實尊嚴勞動。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一、因應人工智慧發

展，為避免勞動者於需使用及應用人工智慧技術從事及執行該職務工作時，欠缺人工智慧相關技能，並須確保勞動者的權益，包含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及職場友善環境等。爰參考美國總統 2023 年發布之人工智慧行政命令定之，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避免人工智慧造成之失業情事，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應提供輔導就業措施。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因應人工智慧發展，為避免勞動者於需使用及應用人工智慧技術從事及執行該職務工作時，欠缺人工智慧相關技能，並須確保勞動者的權益，包含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及職場友善環境等。爰參考美國總統 2023 年發布之人工智慧行政命令定之，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避免人工智慧造成之失業情事，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應提供輔導就業措施。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政府為因應人工智慧發展，應避免技能落差，並確保勞動者之安全衛生、勞資關係、職場友善環境及相關勞動權益，及輔助產業於引進人工智慧時，所需之員工教育訓練。

政府應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失業者，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或技能訓練。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政府為因應人工智慧發展，應避免技能落差，並確保勞動者之安全衛生、勞資關係、職場友善環境及相關勞動權益，及輔助產業於引進人工智慧時，所需之員工教育訓練。

政府應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失業者，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為因應人工智慧發展，應避免技能落差，並確保勞動者之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職場友善環境及相關勞動權益。

政府應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非自願失業者，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保障勞工權益）

各級政府應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失業者，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政府為因應人工智慧發展，應避免技能落差，並確保勞動者之安全衛生、勞資關係、職場友善環境及相關勞動權益。

政府應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失業者，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為因應人工智慧發展，應避免技能落差，並確保勞動者之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職場友善環境及相關勞動權益。

政府應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失業者，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政府為因應人工智慧發展，應避免技能落差，並確保勞動者之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職場友善環境及相關勞動權益，並落實尊嚴勞動。

展，為避免勞動者於需使用及應用人工智慧技術從事及執行該職務工作時，欠缺人工智慧相關技能，並須確保勞動者的權益，包含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及職場友善環境等。爰參考美國總統二〇二三年發布之人工智慧行政命令定之。

二、為避免人工智慧造成之失業情事，爰定明政府應提供輔導就業措施。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為避免勞動者執行相關業務時，因缺乏人工智慧相關：

第十四條　政府為因應人工智慧發展，應避免技能落差，並確保勞動者之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職場友善環境及相關勞動權益。

政府應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失業者，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政府為因應人工智慧發展，應避免技能落差，並確保勞動者之安全衛生、勞資關係、職場友善環境及相關勞動權益。政府應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失業者，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應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非自願性失業者，保障其勞動權益，並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

之非自願性失業者，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應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非自願性失業者，保障其勞動權益，並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政府為因應人工智慧發展，應避免技能落差，並確保勞動者之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職場友善環境及相關勞動權益。

政府應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失業者，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政府為因應人工智慧發展，應避免技能落差，並確保勞動者之安全衛生、勞資關係、職場友善環境及相關勞動權益。政府應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失業者，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政府為因應人工智慧發展，應避免技能落差，並確保勞動者之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職場友善環境及相關勞動權益。

政府應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失業者，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

技能，使其權益受損，爰增訂第一項，明定政府應保障勞動者之勞動權益，並維護職場友善環境。

二、另為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之失業情事，爰明定政府應提供輔導就業措施。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案》、美國勞工部相關政策建議以及OECD就AI與就業影響所發表之政策原則，明定國家應積極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作為強化勞動權益保障之手段

案：

第十七條　國家應積極運用人工智慧確保勞動者之勞動權益。

政府應制定人工智慧發展影響下之勞動政策，確保受人工智慧自動化影響之勞工能獲得適當職能培訓與轉型機會，提升勞動參與，保障經濟安全，並落實尊嚴勞動。

，促進科技與勞動市場之共融發展。

二、人工智慧及自動化技術可能導致部分職位被取代或工作型態改變，為降低科技發展對勞工權益之衝擊，政府應擬訂相應之勞動政策，並提供勞工職能轉型、培訓資源及社會支持機制，協助其適應產業結構轉型，實現人工智慧技術發展與就業安全之雙贏。

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一、因應人工智慧發展，為避免勞動者於需使用及應用人工智慧技術從事及

執行該職務工作時，欠缺人工智慧相關技能，並須確保勞動者的權益，包含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及職場友善環境等。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三年發展與使用安全且可信任的AI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定之。 二、為避免AI造成之失業情事，爰定明政府應提供輔導就業措施。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				

案： 一、因應人工智慧發展，為避免勞動者於需使用及應用人工智慧技術從事及執行該職務工作時，欠缺人工智慧相關技能，並須確保勞動者的權益，包含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及職場友善環境等。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三年發展與使用安全且可信任的AI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定之。 二、為避免AI造成之

失業情事，爰定明政府應提供輔導就業措施。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為減緩人工智慧對勞動市場之衝擊，政府應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非自願性失業，適時提供就業輔導，並依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勞工權益。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明定政府應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非自願性失業者，保障其勞動權益，並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為減緩人工智慧對勞

動市場之衝擊，政府應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非自願性失業，適時提供就業輔導，並依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勞工權益。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一、因應人工智慧發展，為避免勞動者於需使用及應用人工智慧技術從事及執行該職務工作時，欠缺人工智慧相關技能，並須確保勞動者的權益，包含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及職場友善環境等。爰參考美國總統二〇二三年發布之人工智慧行政命令之，為第

一項規定。

二、為避免人工智慧造成之失業情事，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應向非自願失業者提供輔導就業措施。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一、因應人工智慧發展，為避免勞動者於需使用及應用人工智慧技術從事及執行該職務工作時，欠缺人工智慧相關技能，並須確保勞動者的權益，包含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及職場友善環境等。爰參考美國總統二〇二三年發布之人工智慧

行政命令定之，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避免人工智慧造成之失業情事，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應向非自願失業者提供輔導就業措施。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因應人工智慧發展，為避免勞動者於需使用及應用人工智慧技術從事及執行該職務工作時，欠缺人工智慧相關技能，並須確保勞動者的權益，包含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及職場友善環境等。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三年發

展與使用安全且可信任的AI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定之。

二、為避免AI造成之失業情事，爰定明政府應提供輔導就業措施。

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提案：

一、因應人工智慧發展，為避免勞動者於需使用及應用人工智慧技術從事及執行該職務工作時，欠缺人工智慧相關技能，並須確保勞動者的權益，包

含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及職場友善環境等。爰參酌美國總統二〇二三年發布之人工智慧行政命令訂定第一項之規定，以保障國民勞動權益。

二、為避免人工智慧造成之失業情事，爰於第二項明定政府應提供因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失業者輔導就業措施。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一、為避免勞動者執行相關業務時，因缺乏人工智慧相關技能，或被人工智慧取代，使其權益受損，爰明定政府

應保障勞動者之勞動權益，並維護職場友善環境與健全之勞資關係，及輔助產業於引進人工智慧時，所需之員工教育訓練。

二、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之失業情事，爰明定政府應提供輔導就業措施或技能訓練。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一、因應人工智慧發展，為避免勞動者於需使用及應用人工智慧技術從事及執行該職務工作時，欠缺人工智慧相關技能，並須確保勞動者的權益，包

含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及職場友善環境等。爰參考美國總統二〇二三年發布之人工智慧行政命令定之，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避免人工智慧造成之失業情事，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應提供輔導就業措施。

審查會：

一、各項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葛如鈞等 30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七條　政府應積極運用人工智慧確保勞動者之勞動權益。

政府應積極研平人工智慧發展所造成之技能落差，提升勞動參與，保障經濟安全，並落實尊嚴勞動。 政府應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失業者，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	**三、委員柯志恩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七條　政府應積極運用人工智慧確保勞動者之勞動權益，並防範人工智慧系統對勞動者產生過度監控、演算法解雇、剝奪工作尊嚴等情形。 政府應積極研平人工智慧發展所				

| | | |

差，並確保勞動者之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職場友善環境及相關勞動權益。

若企業計畫導入可能對勞動條件、工作內容、勞動方式或就業產生重大影響之人工智慧技術時，政府應要求雇主向勞工或其代表提供充分資訊並與之進行充分協商，以確保勞工權益不受損害，並促進技術轉型過程的平順與公正。

政府應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非自願失業者，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

就業。 **五、委員許智傑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七條　政府為因應人工智慧發展，應避免技能落差，並確保勞動者之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職場友善環境及相關勞動權益。 政府應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失業者，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	**六、委員林宜瑾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二條　政府為因應人工智慧發展，應提升國民之人工智慧協作能力、避免技能落差，並確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勞動者之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職場友善環境及相關勞動權益。 政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定期蒐集、整理、分析並公布其業務區域內受人工智慧利用所影響之行業與職業分布、薪資變動、人力供需及未來展望等資料，並應依據調查結果，訂定工作機會開發計畫。 政府應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失業者，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或提供相關補助。

一、為確保我國之人工智慧風險分級規範及驗證機制與國際接軌，主管機關應協調其他相關機關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以推動我國人工智慧風險分級框架。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所涉領域不同，得依前項風險分級框架訂定風險分級及相關管理規範。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一、政府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以風險為基礎，確保人工智慧安全

第四條　（人工智慧發展之倫理及限制）

開發或部署高風險人工智慧系統前，應進行倫理影響評估，並向主管機關提交報告。

涉及個人生物特徵、情感識別等敏感技術，須取得當事人明示同意。

禁止開發或使用以下人工智慧技術：

一、全自主殺傷性武器系統。

二、深度偽造技術用於詐騙、誹謗或操縱選舉。

三、社會信用評分系統等大規模歧視性監控。

第十三條　（救濟、補償及保險制度）

政府應審酌人工智慧研發及利用所生之風險，建立必要之救濟、補償及保險制度。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風險評估及監管機制）

政府應控制人工智慧研發及利用之潛在風險，就人工智慧風險訂定分級及判定原則，並建立風險評估及監管機制，進行適當管制。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技術文

第十條　數位發展部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發展之人工智慧資訊安全保護、風險分級與管理，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級框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循前項風險分級框架，訂定其主管業務之風險分級規範。

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政府應識別、評估及降低人工智慧之使用風險，透過標準、規範或指引，於促進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同時，根據風險分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協調其他相關機關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級框架，並定期檢討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循前項風險分級框架，訂定其主管業務之風險分級規範。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數位發展部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循前項風險分類框架，訂定

與穩定運行。為使人工智慧風險分類規範與配套驗證確保機制與國際接軌，爰於第一項定明由數位發展部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例如美國NIST AI風險管理框架所訂定之風險分類或歐盟人工智慧法訂定四級風險等。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所涉領域不同，得循前項風險分類框架訂定風險分類及相關管理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條：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特別審核機制）

人工智慧發展計畫涉及大規模處理高敏感性個人資料、弱勢族群之資料，且有違反倫理規範之疑慮，影響第三人權益時，應由人工智慧特別委員會進行審核。

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提案：

第九條　數位發展部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循前項風險分類框架，訂定其主管業務之風險分類規範。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政府應識別、評估及降低人工智慧之使用風險，透過法規、標準或指引等，於促進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同時，根據風險分類，評估潛在弱點及濫用情形，提升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政府應依人工智慧風險分類，透過標準、驗證、檢測、標記、揭露、分級，評估潛在弱點及濫用情形，提升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

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應依人工智慧風險分級，透過標準、驗證、檢測、標記、揭露、溯源或問責等機制，提升人工智慧應用可信任度，建立人工智慧應用條件、責任、救濟、補償或保險等相關規範，明確責任歸屬與歸責條件。

人工智慧技術開發與研究，於應用前之任何活動，件及安全監測計畫）

人工智慧於上市或提供服務前，其研發者，或提供產品、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機構或團體，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符合法規規定之技術文件，並予公開。

人工智慧之研發及利用，經評估有風險者，其研發者，或提供產品、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機構或團體，應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安全監測計畫；其為高風險者，應經核定後，

溯源或問責等機制，提升人工智慧應用可信任度，並建立人工智慧應用條件、責任、救濟、補償或保險等相關規範，明確責任歸屬與歸責條件。

人工智慧技術開發與研究，於應用前之任何活動，不適用前項應用責任相關規範，以利技術創新發展。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政府使用人工智慧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應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風險因應措施。

機關（構）應依

除應遵守第三條之基本原則外，不適用前項應用責任相關規範，以利技術創新發展

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政府使用人工智慧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應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風險因應措施，以符第三條基本原則。機關（構）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數位發展部應參考國際標準或

始得為之。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安全監測報告）

高風險人工智慧於上市或提供服務後，其研發者，或提供產品、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機構或團體，應定期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安全監測報告。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嚴重不良事件通報）

人工智慧於研發、上市或提供產品、服務後，發生嚴重影響人民生命、

險分類框架，訂定其主管業務之風險分類規範。

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提案：

第十條　政府應識別、評估及降低人工智慧之使用風險，透過法規、標準或指引等，於促進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同時，根據風險分類，評估潛在弱點及濫用情形並建立緊急應變措施，提升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

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政府應依人工智慧風險分類

為利各機關落實分類評估及管理，透過法規、標準（包括產業標準、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指引等方式，協助各界採取因應風險之措施，爰參考美國總統 2023 年發布之人工智慧行政命令定之，以提升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

第十一條：

一、人工智慧應用時，應有明確方式降低可能風險，透過如美國NIST AI風險管理框架所訂定之安全標準與驗證機制、人工智慧產出之標記或資訊揭露機制、透明可解釋之

溯源或問責機制等。爰於第一項要求各機關應建立應用負責機制，包含外國人工智慧產品落地規範，以降低人民法遵成本。

二、為避免影響學術研究自由及產業前端研發，歐盟人工智慧法第二條第八項規定，人工智慧投入市場前的任何研究、測試或開發活動僅需根據適用之歐盟法律進行，除於真實世界測試外，不適用人工智慧法。爰訂定第二項，人工智慧技術開發與研究，於應用（包含人工智慧

，透過標準、驗證、檢測、標記、揭露、溯源或問責等機制，提升人工智慧應用可信任度，並建立人工智慧應用條件、責任、救濟、補償或保險等相關規範，明確責任歸屬與歸責條件。

人工智慧技術開發與研究，於應用前之任何活動，除應遵守第三條之基本原則外，不適用前項應用責任相關規範，以利技術創新發展。

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政府使用人工智慧執行業務

身體、自由、人格或財產之情事，其研發者，或提供產品、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機構或團體，應立即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獎勵）

政府對於從事人工智慧研究或推動著有功績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應給予獎勵，並表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促進產業訂定指引及規範）

政府應促進相

規範發展之人工智慧資訊安全保護、風險分級與管理，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級框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循前項風險分級框架，訂定其主管業務之風險分級規範。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政府應識別、評估及降低人工智慧之使用風險，透過標準、規範或指引，於促進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同時，根據風險分級，評估潛在弱點及濫用情形，提升

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數位發展部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循前項風險分類框架，訂定其主管業務之風險分類規範。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應識別、評估及降低人工智慧之使用風險，透過法規、標準或

商品或服務之應用或於真實世界測試)前之任何活動，除應遵守第三條之基本原則外，不適用應用責任相關規範，以利技術創新發展。 第十五條： 一、考量政府各機關使用人工智慧協助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有助於行政效率之提升，且應參酌第九條風險分類規範進行風險評估與規劃因應措施。爰參考英國 2024 年「生成式人工智慧治理框架」，要求政府機關(構)執行公務應進行風險評估	或提供服務，應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風險因應及緊急應變措施。 機關(構)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發展之人工智慧資訊安全保護、風險分級與管理，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級框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循前項風險分級框架，訂定	關產業自行訂定產業指引及行為規範。 前項指引及規範之訂定，應由人工智慧之研發者，或提供產品、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機構或團體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採行之人工智慧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接近使用人工智慧、確保安全之人工智慧、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	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應依人工智慧風險分級，透過標準、驗證、檢測、標記、揭露、溯源或問責等機制，提升人工智慧應用可信任度，建立人工智慧應用條件、責任、救濟、補償或保險等相關規範，明確責任歸屬與歸責條件。 人工智慧技術開發與研究，於應用前之任何活動，除應遵守第三條之基本原則外，不適	指引等，於促進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同時，根據風險分類，評估潛在弱點及濫用情形，提升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政府應依人工智慧風險分類，透過標準、驗證、檢測、標記、揭露、溯源或問責等機制，提升人工智慧應用可信任度，並建立人工智慧應用條件、責任、救濟、補償或保險等相關規範，明確責任歸屬與歸責條件。

及風險因應措施。

二、為促使各機關依一致之認知及原則使用人工智慧，於第二項定明機關（構）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並由行政院統籌協調，盤點政府單位的人工智慧應用情形。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一、政府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以風險為基礎，確保人工智慧安全與穩定運行。為使人工智慧風險分類規範與配套驗證確

其主管業務之風險分級規範。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應識別、評估及降低人工智慧之使用風險，透過標準、規範或指引，於促進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同時，根據風險分級，評估潛在弱點及濫用情形，提升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政府應依人工智慧風險分級，透過標準、驗證、檢測、標記、揭露、

險分級責任制度。

前項之風險分級責任制度由高至低，分為不可接受風險之人工智慧、高風險之人工智慧、特定風險之人工智慧及風險極小之人工智慧。

第二項高風險之人工智慧之內容，應由主管機關召集人工智慧、風險管理、法律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所評估產業之產業代表，組成風險評估諮詢會議並參考國際標準、以及產業競爭力以個別產業逐案表決、討論之方式定之。其組

用前項應用責任相關規範，以利技術創新發展。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政府使用人工智慧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應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風險因應措施，以符第三條基本原則。機關（構）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行政院應每二年向立法院提出人工智慧發展與治理報告，說明政

人工智慧技術開發與研究，於應用前之任何活動，不適用前項應用責任相關規範，以利技術創新發展。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政府使用人工智慧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應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風險因應措施。

機關（構）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數位發展部應參考國際標準

保機制與國際接軌，定明由數位發展部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所涉領域不同，得循前項風險分類框架訂定風險分類及相關管理規範。

第十二條：

為利各機關落實分類評估及管理，透過法規、標準或指引等方式，協助各界採取因應風險之措施，參考美國總統二〇二三年發布之人工智慧行政命令定之，以提升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

溯源或問責等機制，提升人工智慧應用可信任度，建立人工智慧應用條件、責任、救濟、補償或保險等相關規範，明確責任歸屬與歸責條件。

人工智慧技術開發與研究，於應用前之任何活動，除應遵守第五條之基本原則外，不適用前項應用責任相關規範，以利技術創新發展。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政府使用人工智慧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應進行風險評估，規劃

成成員之單一性別及產業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三項之會議之審議表決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高風險人工智慧之研發及利用，其研發者，或提供產品、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機構或團體，應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安全監測計畫，並經核定後，始得為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人工智慧

策推動成果、影響評估、風險控管、社會衝擊回應及法規檢討情形。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所產出之影音、圖像、文字等內容，公開發表時應以適當方式標示其為AI生成，並說明其來源、用途與技術風險。其標示方式與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風險評估及監管機制）

政府應控制人

或規範發展之人工智慧資訊安全保護、風險分級與管理，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級框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循前項風險分級框架，訂定其主管業務之風險分級規範。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應識別、評估及降低人工智慧之使用風險，透過標準、規範或指引，於促進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同時，根據風險分級，評估潛在弱點及濫用情形，提升

				第十三條：	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
				一、人工智慧應用時，應有明確方式降低可能風險，透過如美國NIST AI風險管理框架所訂定之安全標準與驗證機制、人工智慧產出之標記或資訊揭露機制、透明可解釋之溯源或問責機制等。爰於第一項要求各機關應建立應用負責機制，包含外國人工智慧產品落地規範，以降低人民法遵成本。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政府應依人工智慧風險分級，透過標準、驗證、檢測、標記、揭露、溯源或問責等機制，提升人工智慧應用可信任度，建立人工智慧應用條件、責任、救濟、補償或保險等相關規範，明確責任歸屬與歸責條件。 人工智慧技術開發與研究，於應用前之任何活動，除應遵守第三條之基本原則外，不適
				二、為避免影響學術研究自由及產業前端研發，歐盟人工智慧法第二條第八項規定，人工智慧	
				第十四條： 一、人工智慧應用時，應有明確方式降低可能風險，透過如美國NIST AI風險管理框架所訂定之安全標準與驗證機制、人工智慧產出之標記或資訊揭露機制、透明可解釋之溯源或問責機制等。爰於第一項要求各機關應建立應用負責機制，包含外國人工智慧產品落地規範，以降低人民法遵成本。 二、為避免影響學術研究自由及產業前端研發，歐盟人工智慧法第二條第八項規定，人工智慧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國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社會秩序、生態環境之損害，或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問題而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得提
				第十五條： 一、人工智慧應用時，應有明確方式降低可能風險，透過如美國NIST AI風險管理框架所訂定之安全標準與驗證機制、人工智慧產出之標記或資訊揭露機制、透明可解釋之溯源或問責機制等。爰於第一項要求各機關應建立應用負責機制，包含外國人工智慧產品落地規範，以降低人民法遵成本。 二、為避免影響學術研究自由及產業前端研發，歐盟人工智慧法第二條第八項規定，人工智慧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品質管理機制） 政府應訂定人工智慧品質管理機制，定期進行安全性、穩定性、可追溯性與可解釋性之評估及監督。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技術文件及安全監測計畫）
				第十六條： 一、人工智慧應用時，應有明確方式降低可能風險，透過如美國NIST AI風險管理框架所訂定之安全標準與驗證機制、人工智慧產出之標記或資訊揭露機制、透明可解釋之溯源或問責機制等。爰於第一項要求各機關應建立應用負責機制，包含外國人工智慧產品落地規範，以降低人民法遵成本。 二、為避免影響學術研究自由及產業前端研發，歐盟人工智慧法第二條第八項規定，人工智慧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人工智慧風險分級及判定原則）

投入市場前的任何研究、測試或開發活動僅需根據適用之歐盟法律進行，除於真實世界測試外，不適用人工智慧法。爰訂定第二項，人工智慧技術開發與研究，於應用前之任何活動，除應遵守第四條之基本原則外，不適用應用責任相關規範，以利技術創新發展。 第十七條： 一、考量政府各機關使用人工智慧協助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有助於行政效率之提升，且應參酌第十一條風險分	供或建議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政府及主管機關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發展之人工智慧資訊安全保護、風險分級與管理，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級框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循前項風險分級框架，訂定其主管業務之風險分級規範。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　人工智慧於上市或提供服務前，其研發者，或提供產品、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機構或團體，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符合法規規定之技術文件，並予公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高風險人工智慧於上市或提供服務後，其研發者，或提供產品、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機構或團體，應定期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	人工智慧於上市或提供服務前，其研發者，或提供產品、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機構或團體，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符合法規規定之技術文件，並予公開。 人工智慧之研發及利用，經評估有風險者，其研發者，或提供產品、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機構或團體，應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安全監測計畫；其為高風險者，應經核定後，始得為之。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	用前項應用責任相關規範，以利技術創新發展。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政府使用人工智慧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應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風險因應措施，以符第三條基本原則。機關（構）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協調其他相關機關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建立人工智

類規範進行風險評估與規劃因應措施。爰參考英國二〇二四年「生成式人工智慧治理框架」，要求政府機關（構）執行公務應進行風險評估及風險因應措施。

二、為促使各機關依一致之認知及原則使用人工智慧，於第二項定明機關（構）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一、為使人工智慧風險分級規範與配套

第十一條　政府應識別、評估及降低人工智慧之使用風險，透過法規、標準或指引等，於促進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同時，根據風險分級，評估潛在弱點及濫用情形，提升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應依人工智慧風險分級，透過標準、驗證、檢測、標記、揭露、溯源或問責等機制，提升人工智慧應用可信任度，建立人工智慧應用條件

安全監測報告，以利監測其風險變化及確保防範措施之有效性。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高風險之人工智慧之研發及利用，建立高風險人工智慧監測體系，於下列情形時，應主動查驗，並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之管制措施：

一、高風險人工智慧系統安全性有欠缺。

二、高風險人工智慧系統準確性、穩健性有欠缺。

三、高風險人工智

案：

第十八條　（安全監測報告）

高風險人工智慧於上市或提供服務後，其研發者，或提供產品、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機構或團體，應定期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安全監測報告。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嚴重不良事件通報）

人工智慧於研發、上市或提供產品、服務後，發生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身體、自由、人格或財產之情事，其研

慧風險評估機制，並依據風險等級實施適當監管：

一、低風險人工智慧：指對個人權益、社會秩序或公共安全影響程度極低，不涉及敏感資料處理或自動化決策之應用。得自由發展，無須特定監管。

二、中風險人工智慧：指涉及特定程度之個人資訊分析或判斷，對個人權益或產生社會影響具有潛在風險，但可透過技術或管理措施予以控制者。應提供可解釋性

驗證確保機制與國際接軌，應由數位發展部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人工智慧風險分級框架，例如歐盟人工智慧法訂定四級風險，包含被禁止AI行為等。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所涉領域不同，得循前項風險分級框架訂定風險分級及相關管理規範。

第十二條：

為讓各機關落實分級評估及管理，透過標準、規範或指引等方式，協助各界採取因應風險之措施，爰參酌美國 2023 年發展與

、責任、救濟、補償或保險等相關規範，明確責任歸屬與歸責條件。

人工智慧技術開發與研究，於應用前之任何活動，除應遵守第四條之基本原則外，不適用前項應用責任相關規範，以利技術創新發展。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政府使用人工智慧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應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風險因應措施。

機關（構）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

慧系統之可解釋性有欠缺。

前項主動查驗、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之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監測內容之基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各產業之性質並參考國際標準具體公告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高風險之人工智慧之研發及利用，其研發者應設計和開發符合主管機關標準之人工智慧系統執行時之自動記錄功能，

發者，或提供產品、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機構或團體，應立即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促進產業訂定指引及規範）

政府應促進相關產業自行訂定產業指引及行為規範。

前項指引及規範之訂定，應由人工智慧之研發者，或提供產品、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機構或團體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

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抽查。

三、高風險人工智慧：指涉及對人身安全、基本權利或重大公共利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應用，若失誤將導致難以回復之損害者。應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並接受定期安全測試與合規審查。

四、禁止性人工智慧：指具高度侵害人權、自由或隱私風險，且其技術或制度設計本質即不符合法治國原則者。

主管機關應每

				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	使用安全且可信任的AI行政命令，要求政府各機關應提出相關規範或指引，以提升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可控性。 第十三條： 一、人工智慧應用同時，應有完整且明確方式降低風險，各機關應訂定完整人工智慧應用之責任、救濟、補償、資訊揭露及問責機制等相關規範，避免國民權益受損。 二、另參酌歐盟人工智慧法第二條第八項規定，為避免人工智慧之研究及研發過程中遭受阻礙，除應遵守第三條
			以確保高風險人工智慧系統之可追溯性及可問責性。 高風險人工智能系統，其記錄功能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記錄系統每次使用的時間段。 二、系統對輸入數據進行檢查的參考數據庫。 三、導致搜索結果之輸入數據。 四、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高風險人工智慧之研發及利用，其研發者，或提供產品、服務之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十條　對於人工智慧決策過程，應向受影響的個人提供必要的通知與解釋，並保障其合理的申訴與反饋途徑。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在重要領域與關鍵環節的人工智慧應用中，應保留人工干預之可能性，確保人工智慧系統的決策可被人類審核、糾正。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政府及其相關機構應履行人工智慧監管職責。	年檢討風險分類標準，並公布最新規範。違反規範者，得處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勒令停止應用。 前項規範之制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循第一項風險分級框架，訂定其主管業務之風險分級規範。	

之基本原則外，不適用應用責任相關規範。 第十七條： 鑒於人工智慧有助於行政效率之提升，然政府執行業務機密度高，政府應進行風險評估，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避免各機關應用人工智慧提升行政效率時，產生相關爭議。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所提出之風險導向監管架構（risk-based approach），自然人、法人、機關、機構或團體之應以清晰易於理解之方式，在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下列資訊，以確保人工智慧系統之可近用性及透明性： 一、人工智慧系統之使用方式。 二、系統所欲達到之預期目的及效果。 三、資料蒐集及資料品質驗證之策略、程序、措施及工具。 四、對使用者造成之風險及風險防範措施。 五、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政府應審酌人工智慧研發及利用所生之風險，建立必要之救濟、補償及保險制度。	

並結合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NIST）於 2023 年發布之《人工智慧風險管理架構》（AI RMF）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人工智慧政策準則，明定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機關，參酌國際標準，建立明確之人工智慧風險評估與分級監管制度。 二、依人工智慧技術對社會、個人及國家安全可能產生之風險程度，將人工智慧應用分類為低風險、中風險、高風險及禁止性四類：低風險應用得自由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　人工智慧於研發、上市或提供產品、服務後，發生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情事，其研發者或提供產品、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機構或團體，應立即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　以與自然人互動為設計目的之人工智慧系統，其研發者，或提供產品、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機構或團體應使互動	

發展；中風險應用應具備可解釋性與可稽核性；高風險應用須通過主管機關核准並定期測試；禁止性應用則因其涉及人權侵害或公共危害，應全面禁止。 三、主管機關每年應檢討風險分類標準並對外公布，以確保監管架構能與技術發展同步調整。此外，為確保制度落實與法規統一性，風險分級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研擬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得依此原則，針對其所屬領域	自然人知悉其與人工智慧系統互動。但與其互動之自然人明顯可知其係與人工智慧系統或於經法律許可之刑事偵訴人工智慧系統不在此限。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情緒識別或生物識別之人工智慧系統，其研發者，或提供產品、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機構或團體應告知接觸該系統之自然人之執行情況。但經法律許可之刑事偵訴生物識別系統，不在此限。		

之AI應用訂定適用規範，落實分級治理原則並兼顧部會間政策一致性。 四、明定違反分級監管規範者之法律責任，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處以罰鍰，並得命其停止技術應用，以防杜高風險人工智慧技術對社會造成實質危害。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循前項風險分類框架，訂定其主管業務之風險分類規範。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政府應識別、評估及降低人工智慧之使用風險，透過法規、標準或指引等，於促進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同時，根據風險分類，評估潛在弱
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一、政府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以風險為基礎，確保AI安全與穩定運行。為使人工智慧風險分級規範與		

點及濫用情形，提升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 政府應建立人工智慧濫用與危害的即時偵測、緊急應變與緊急處分的能力。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應依人工智慧風險分類，透過標準、驗證、檢測、標記、揭露、溯源或問責等機制，提升人工智慧應用可信任度，建立人工智慧應用條件、責任、救濟、補償或保險等相關規範，明確責任歸屬與	配套驗證確保機制與國際接軌，由數位發展部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人工智慧風險分級框架，例如歐盟人工智慧法訂定四級風險，包含被禁止 AI 行為（prohibited AI practices）等。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所涉領域不同，得循前項風險分級框架訂定風險分級及相關管理規範。 第十一條： 為利各機關落實分級評估及管理，透過標準、規範或指引等方式，協助各界採取因

應風險之措施，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三年發展與使用安全且可信任的AI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定之，以提升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 第十二條： 一、人工智慧應用時，應有明確方式降低可能風險，透過如美國NIST AI風險管理框架所訂定之安全標準與驗證機制、AI產出之標記或資訊揭露機制、透明可解釋之溯源或	歸責條件。 人工智慧技術開發與研究，於應用前之任何活動，除應遵守第三條之基本原則外，不適用前項應用責任相關規範，以利技術創新發展。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政府使用人工智慧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應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風險因應措施。 機關（構）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	

問責機制等。要求各機關應建立應用負責機制，包含外國AI產品落地規範，以降低人民法遵成本。

二、為避免影響學術研究自由及產業前端研發，歐盟人工智慧法第二條第八項規定，AI投入市場前的任何研究、測試或開發活動僅需根據適用之歐盟法律進行，不適用人工智慧法。爰訂定第二項，人工智慧技術開發與研究，於應用前之任何活動，除應遵守第三條之基本原則外，不適用應用責任

案：

第九條　數位發展部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循前項風險分類框架，訂定其主管業務之風險分類規範。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

案：

第十條　政府應識別、評估及降低人工智慧之使用風險，透過法規、標準或指引等，於促進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同時，根據風險分類，評估潛在弱點及濫用情形，提

相關規範，以利技術創新發展。 第十六條： 考量政府各機關使用人工智慧協助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有助於行政效率之提升，且應參酌第十條風險分級規範進行風險評估與規劃因應措施。 爰參考英國二〇二四年「生成式人工智慧治理框架」，要求政府機關（構）執行公務應進行風險評估及風險因應措施，以符合第三條之基本原則，促使各機關依一致之認知及原則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升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 政府應建立人工智慧濫用與危害的即時偵測、緊急應變與緊急處分的能力。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政府應依人工智慧風險分類，透過標準、驗證、檢測、標記、揭露、溯源或問責等機制，提升人工智慧應用可信任度，建立人工智慧應用條件、責任、救濟、補償或保險等相關規範，明確責任歸屬與歸責條件。		

第十條： 一、政府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以風險為基礎，確保AI安全與穩定運行。為使人工智慧風險分級規範與配套驗證確保機制與國際接軌，由數位發展部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人工智慧風險分級框架，例如歐盟人工智慧法訂定四級風險，包含被禁止AI行為（prohibited AI practices）等。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所涉領域不同，得循前項風險分級框架訂定風險	人工智慧技術開發與研究，於應用前之任何活動，除應遵守第三條之基本原則外，不適用前項應用責任相關規範，以利技術創新發展。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政府使用人工智慧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應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風險因應措施。 機關（構）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分級及相關管理規範。 第十一條： 為利各機關落實分級評估及管理，透過標準、規範或指引等方式，協助各界採取因應風險之措施，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三年發展與使用安全且可信任的AI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定之，以提升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 第十二條： 一、人工智慧應用時，應有明確方式降低	第十二條　數位發展部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發展之人工智慧資訊安全保護、風險分級與管理，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級框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前項分級框架，訂定其主管業務之風險分級規範，並得就涉及未成年人之高風險應用，制定預防、限制或禁止措施。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政府應識別、評估及降低人工智慧之使用風險，透過標準、規範或	

可能風險，透過如美國NIST AI風險管理框架所訂定之安全標準與驗證機制、AI產出之標記或資訊揭露機制、透明可解釋之溯源或問責機制等。要求各機關應建立應用負責機制，包含外國AI產品落地規範，以降低人民法遵成本。 二、為避免影響學術研究自由及產業前端研發，歐盟人工智慧法第二條第八項規定，AI投入市場前的任何研究、測試或開發活動僅需根據適用之歐盟法律進行，不適用	指引，於促進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同時，根據風險分級，評估潛在弱點及濫用情形，提升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政府應依人工智慧風險分級，透過標準、驗證、檢測、標記、揭露、溯源或問責等機制，提升人工智慧應用可信任度，建立人工智慧應用條件、責任、救濟、補償或保險等相關規範，明確責任歸屬與歸責條件。

人工智慧法。爰訂定第二項，人工智慧技術開發與研究，於應用前之任何活動，除應遵守第三條之基本原則外，不適用應用責任相關規範，以利技術創新發展。	人工智慧技術開發與研究，於應用前之任何活動，除應遵守第三條之基本原則外，不適用前項應用責任相關規範，以利技術創新發展。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政府使用人工智慧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應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風險因應措施，以符第三條基本原則。機關（構）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		
第十六條： 考量政府各機關使用人工智慧協助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有助於行政效率之提升，且應參酌第十條風險分級規範進行風險評估與規劃因應措施。 爰參考英國二〇二四年「生成式人工智慧治理框架」，要求政府機關（構）執行公務應進行風險評估及風險			

因應措施，以符合第三條之基本原則，促使各機關依一致之認知及原則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

第二十條：

AI政策為國家戰略層級事務，其施行效能應納入國會監督機制，方能確保行政權依法行政，並回應社會多元需求。目前草案雖要求政府推動風險管理與法規調適，惟未設施政檢視與回饋制度，欠缺法定的問責機制。歐盟、加拿大及OECD均強調AI施政應納入國會定期報告及社會監督。爰此，應明定行政院向立法院報告之義務，強化政

策透明性與國會監督力道，確保法案實施具備動態調整與修正能力。 第二十一條： 生成式AI已可自動產出逼真影像、聲音及文件內容，衍生Deepfake、詐騙與政治操控等風險。歐盟AI法規中列入生成式AI內容標示義務，美國加州亦要求標示AI生成廣告內容。為保護民眾資訊知情權、防範假訊息及人格權侵害，應要求公開內容標示來源與生成方式。此舉除可防止不實資訊擴散外，也有助於強化使用者對AI內容的辨識能力與風				

險警覺。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一、人工智慧之發展迅速且利用場域多元，其研發及利用提升產業競爭力，對社會及環境產生明顯之效益，但同時也具有複雜性、不透明性、資料依賴性等特性，可能涉及大量消費者之種族、膚色、基因資料、生物辨識資料、健康、性別、刑事犯罪紀錄、宗教、家庭背景、社經地位等個人資訊，亦可能是系統性監控大型公眾可近用空間，

其所產生之後果，可能侵害人民基本權利或造成不利之影響。

二、參考歐盟 2021 年《人工智慧法案—主席國妥協文本（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Laying Down Harmonised Rules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and Amending Certain Union Legislative Acts）》草案，以及美國《

2022 年演算法課責法（Algorithmic Accountability Act of 2022）》草案之規定，為平衡人工智慧新科技可能帶來之風險，避免過度限制或阻礙新技術之發展，政府應建立風險評估及監管機制，依風險特定及高低程度，進行適當管制。

三、政府於建立風險評估及監管機制時，宜參酌歐盟 2021 年《人工智慧法案—主席國妥協文本》草案，其第二章第五條將最高風險之人工智慧規定為「被禁止之人工智慧

」（包含為執法之目的，在公共場所使用即時遠程生物特徵之辨識系統等），其他非屬該條所定之「被禁止之人工智慧」者，則依其風險高低而有不同之監督管理措施。 第十六條： 一、鑑於人工智慧之風險及特性，政府應有義務督促及監督業者，訂定人工智慧之品質管理機制。 二、為能有效監督及避免人工智慧之風險，政府所訂定之品質管理機制，應包含定期評估人工智慧是否安全、穩				

定及可追溯。例如，為有效監控高風險人工智慧之研發及利用，確保其安全性及可追溯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於國家標準或通用規格規定應具備自動記錄功能，或保存自動生成之日誌。 第十七條： 一、為確保人工智慧之安全性，其研發者，或提供產品、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機構或團體，應向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符合法規規定之技術文件。例如，利用人工智慧開發之藥品				

或結合人工智慧運用之醫療器材，為能讓政府適當監管，相關技術文件，應有必要提供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知悉。另，基於人工智慧之透明性及可解釋性之確保，相關技術文件應予公開，惟涉及營業秘密或專利技術之內容，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自當不予公開。 二、再者，為確保人工智慧研發及利用之安全性，其研發者，或提供產品、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機構或團體，應向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提出安全監測計畫。例如，新開發之藥品上市後，臨床上為能確保病人藥物使用安全，主管機關及業者應當進行藥品上市後之安全及風險等監控事宜。衡酌人工智慧之運用，與醫療之不可預測性等相近，相關風險之控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力應要求上開人員提供安全監測計畫。高風險人工智慧之安全監測應更嚴格，故其安全監測計畫，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八條：

一、為因應人工智慧應用之風險及變動性，確保其上市或提供服務後仍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以及確保安全無虞，主管機關應有必要適時掌握人工智慧之研發、產品與服務之風險及安全。 二、據此，人工智慧之研發者，或提供產品、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機構或團體，應有義務定期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安全監測之報告，以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確實掌握人工智慧於上市或提供服務後，能持續監管其潛					

在之風險。

第十九條：

為控制人工智慧之風險，人工智慧於研發中、上市或提供產品、服務後，發生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身體、自由、人格（包括名譽、信用、隱私等）或財產之情事時，參考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5 項，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如人工智慧之利用發生上述情形，其研發者，或提供產品、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機構或團體，亦負擔即時通報義務。

第二十二條： 一、基於專業考量，人工智慧企業及機構對其領域特性、產業需求及應用風險最為熟悉，政府應鼓勵及促進多元參與，合作訂定符合產業現況及執行需求之指引及規範。 二、與人工智慧研發及利用相關之研發者，或提供產品、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機構或團體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應共同參與討論人工智慧相關產業指引及行為規範之訂定，廣泛匯聚各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促進產業之合理						

規範及健全發展，最佳化產品與服務之標準、實踐及監督。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十條：

要求提供決策過程的通知與解釋，增進透明度與可解釋性。

第十一條：

保留人工干預的空間，確保關鍵決策可被有效審核與糾正。

第十四條：

要求政府及其機構應對人工智慧負擔監管職責，並建立必要之救濟、補償及保險制度。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人工智慧具有相當程度之風險，若正常或合理使用人工智慧受有損失，應有救濟管道，故政府應審酌人工智慧難以預測之風險，建立必要之救濟、補償及保險制度。 第十五條： 一、人工智慧之發展迅速且利用場域多元，其研發及利用提升產業競爭力，對社會及環境產生明顯之效益，但同時也具有複雜性、不透明性、資料依賴性等特性，可能涉及大量消費者之種族、膚色、基因資料、生物辨識資料、				

健康、性別、刑事犯罪紀錄、宗教、家庭背景、社經地位等個人資訊，亦可能是系統性監控大型公眾可近用空間，其所產生之後果，可能侵害人民基本權利或造成不利之影響。 二、參考歐盟 2021 年《人工智慧法案－主席國妥協文本（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Laying Down Harmonised Rules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and Amending Certain Union Legislative Acts）》草案，以及美國《2022 年演算法課責法（Algorithmic Accountability Act of 2022）》草案之規定，為平衡人工智慧新科技可能帶來之風險，避免過度限制或阻礙新技術之發展，政府應建立風險評估及監管機制，依風險特定及高低程度，進行適當管制。 三、政府於建立風險評估及監管機制時，宜參酌歐盟 2021				

年《人工智慧法案－主席國妥協文本》草案，其第二章第五條將最高風險之人工智慧規定為「被禁止之人工智慧」（包含為執法之目的，在公共場所使用即時遠程生物特徵之辨識系統等），其他非屬該條所定之「被禁止之人工智慧」者，則依其風險高低而有不同之監督管理措施。

第十七條：

一、為確保人工智慧之安全性，其研發者，或提供產品、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機構或團體，應向中央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提出符合法規規定之技術文件。例如，利用人工智慧開發之藥品或結合人工智慧運用之醫療器材，為能讓政府適當監管，相關技術文件，應有必要提供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知悉。另，基於人工智慧之透明性及可解釋性之確保，相關技術文件應予公開，惟涉及營業秘密或專利技術之內容，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自當不予公開。

二、再者，為確保人工智慧研發及利用之安全性，其研發者，

或提供產品、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機構或團體，應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安全監測計畫。例如，新開發之藥品上市後，臨床上為能確保病人藥物使用安全，主管機關及業者應當進行藥品上市後之安全及風險等監控事宜。衡酌人工智慧之運用，與醫療之不可預測性等相近，相關風險之控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力應要求上開人員提供安全監測計畫。高風險人工智慧之安全監測應更嚴格，故

| | | |

事業主管機關得確實掌握人工智慧於上市或提供服務後，能持續監管其潛在之風險。 第十九條： 為控制人工智慧之風險，人工智慧於研發中、上市或提供產品、服務後，發生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身體、自由、人格（包括名譽、信用、隱私等）或財產之情事時，參考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第五項，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如人工智慧之利用發生上述情形，其研發者，或				

提供產品、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機構或團體，亦負擔即時通報義務。 第二十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相關事項得進行獎勵。相關事項包括： 產業之研發創新、技術移轉；政府、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政府及企業投入學校人才之培育；國際人才之引進等人工智慧發展事項。從事人工智慧研究或施行之機構、人員，對人工智慧之發展有相當貢獻者，政府應予獎勵及表揚。 第二十二條： 一、基於專業考量，人					

| | | |

之標準、實踐及監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一、考量人工智慧系統之發展，可能伴隨隱私外洩、歧視等對使用者或使用對象造成嚴重基本權侵害之情形，因此參酌歐盟「人工智慧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為平衡人工智慧新科技所帶來之風險，及避免過度限制或阻礙新技術之發展，應依「預防原則」建立風險評估及監管機制，依風

險特定及高低程度，進行適當管制。

二、第二項參酌歐盟「人工智慧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之規定，將風險區分為不可風險之人工智慧、高風險之人工智慧、低風險之人工智慧及風險極小之人工智慧。

三、鑑於人工智慧高度不可控制性及不確定性之特性，並隨著人工智慧系統之技術提升、應用成熟，其所潛在之問題或風險亦會顯現與明朗，故其風險事由有隨時調整之必要，故其原則

上宜由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針對人工智慧系統可能造成之風險，進行風險分級。

四、為避免斷喪產業競爭力，在評估前針對是否列入為高風險人工智慧之分級內容，除應考量其產業風險外，亦應考量相關產業競爭力，故應由產業代表列席，並藉由人數限制，賦予其陳述意見及表決之機會。

第十九條：

一、參考自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草案第十七條文字。

二、為確保人工智慧研發及利用之安全性，其研發者，或提供產品、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機構或團體、應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安全監測計畫。衡酌人工智慧之運用，相關風險之控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力應要求上開人員提供安全監測計畫，其安全監測計畫內容，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條： 一、為確保人工智慧之安全性，其研發者，或提供產品、服務之自然人、法人、	

機關、機構或團體，基於預防原則之考量，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第九條以及加拿大人工智慧與數據法草案（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Data Act）第八條，應建立起風險管理系統識別，用以識別、評估該系統可能造成的損害，並針對其所發生之損害風險或偏見風險，提出防範之措施。本條所稱之風險防範措施，除其他防範措施外，更應包				

會歐盟「人工智慧法案」第 14 條確保人工智慧系統生命週期內人為之有效監督機制。 二、倘若隨情事變更，而致風險有所變化，無論是主觀危險增加亦或客觀危險增加，均應立刻通知主管機關，俾利主管機關得隨時掌握風險，避免人工智慧系統所導致之損害擴大。	第二十一條： 一、為確保人工智慧之安全性，其研發者，或提供產品、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機構或團體，應向中央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提出符合法規規定之技術文件。為能讓政府適當監管，爰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第十一條、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草案第十七條文字，相關技術文件應有必要提供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知悉。

二、另，基於人工智慧之透明性及可解釋性之確保，相關技術文件應予公開，惟涉及營業秘密或專利技術之內容，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自當不予公開。

第二十二條：

一、為因應人工智慧應用之風險及變動性，確保其上市或提供服務後仍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以及確保安全無虞，主管機關應有必要適時掌握人工智慧之研發、產品與服務之風險及安全。

二、據此，人工智慧之研發者，或提供產品、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機構或團體，應有定期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安全監測之報告，爰參考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草案

第十八條文字，增訂安全監測報告之提出義務，以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確實掌握人工智慧於上市或提供服務後，能持續監管其潛在之風險。 第二十三條： 一、人工智慧之風險管控機制，除有賴於人工智慧系統之研發者及利用者之自律行為外，亦應仰賴主管機關「他律」之監督模式，以確保人工智慧之安全性、準確性以及穩健性，基於相同風險控管之考量，爰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條、				

歐盟「人工智慧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第十五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立起人工智慧監測體系，於監測發現有安全性、準確性、穩健性以及可解釋性欠缺，以致人工智慧系統有損害或追溯困難之風險時，應發布相關措施，以降低損害風險。 二、至第一項所稱之「安全性」、「準確性」、「穩健性」、「可解釋性」等標準，應參酌前開風險預防機制等技術性、細節性事項隨人工智慧變遷，亦有調				

整之必要，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使相關企業知悉，並降低法遵成本。 第二十四條： 一、為使人工智慧系統之可問責性得以被確保，又衡酌人工智慧系統因其運算過程未必全然詳盡且透明，而對舉證產品研發、開發者具過失、因果關係等待證事實顯有困難，因此參酌歐盟「人工智慧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第十二條及加拿大「人工智慧和數據法案草案」（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Data Act)第十條規定，明文規定，應建立執行時之自動記錄功能。 二、此項規定，非僅有實體法上之建置保存義務，於訴訟法上，亦有證明妨礙之制度可加以援用，以減輕當事人在可問責性上之舉證負擔。	第二十五條： 考量人工智慧系統之可追溯性及透明性為人工智慧產業之基本義務，以健全人工智慧之可問責性，爰參酌歐盟「人工智慧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第十三條及加拿大「人工智慧和數據法案草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Data Act)第十一條規定，明定人工智慧之研發、利用者之資訊揭露義務，以確保人工智慧系統之使用者，能安心使用人工智慧系統，以促進本法第一條之可信賴人工智慧環境。 第二十六條： 一、參考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草案第十九條文字。 二、為控制人工智慧之風險，人工智慧於研發中、上市或			

提供產品、服務後，發生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情事時，參考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第五項、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衛生安全之虞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如人工智慧之利用發生上述情形，其研發者或提供產品、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機構或團體，亦負擔即時通報義務。 第二十七條： 一、以與自然人互動之人工智慧系統，不論是否為高風險人工智慧系統，縱				

使其可能造成之損害較小，但因其仍帶有遭欺騙之特別風險，因此有透明化之必要，爰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增訂其與人工智慧系統互動之告知義務。 二、例外於與其互動之自然人明顯可知之情況下，應不至於發生誤認人工智慧之情形，無加以規範之必要，如：掃地機器人，則無需加以告知；或基於犯罪預防與偵查之目的，為避免告知				

義務妨礙其偵查目的之達成，宜例外設排除規定。 第二十八條： 一、使用情緒辨識或生物特徵分類有涉及個人高度敏感性資訊，其使用人工智慧系統亦有透明化之必要，即應告知受辨識者正在接受情緒辨識功能，爰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增訂其與情緒辨識或生物特徵分類之告知義務。 例外亦在經法律規定許可之犯罪預防				

、追溯目的時，得免除告知義務。

二、另本條雖容許刑事偵查機關基於刑事目的為情緒辨識或生物特徵之追溯，然此處僅是免除告知義務，並非在授予偵查機關為此項科技偵查、強制處分之法律基礎，立法者仍應以科技偵查法或刑事訴訟法定之，併予說明。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第十條：

一、政府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以風險為基礎，確保人工智慧安全與穩定運行。為使

人工智慧風險分類規範與配套驗證確保機制與國際接軌，爰於第一項定明由數位發展部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人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委 170 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例如美國NIST AI風險管理框架所訂定之風險分類或歐盟人工智慧法訂定四級風險等。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所涉領域不同，得循前項風險分類框架訂定風險分類及相關管理規範，爰為第二項規

定。

第十一條：

一、為利各機關落實分類評估及管理，透過法規、標準（包括產業標準、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指引等方式，協助各界採取因應風險之措施，爰參考美國總統二〇二三年發布之人工智慧行政命令定之，以提升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

二、為完善因應風險之措施，政府本身應建立人工智慧濫用與危害之即時偵測、緊急應變與緊急處分之能力，以

即時防止人工智慧之濫用或危害對社會產生的損害擴大。	第十二條： 一、人工智慧應用時，應有明確方式降低可能風險，透過如美國NIST AI風險管理框架所訂定之安全標準與驗證機制、人工智慧產出之標記或資訊揭露機制、透明可解釋之溯源或問責機制等。爰於第一項要求各機關應建立應用負責機制，包含外國人工智慧產品落地規範，以降低人民法遵成本。 二、為避免影響學術				

研究自由及產業前端研發，歐盟人工智慧法第二條第八項規定，人工智慧投入市場前的任何研究、測試或開發活動僅需根據適用之歐盟法律進行，除於真實世界測試外，不適用人工智慧法。爰訂定第二項，人工智慧技術開發與研究，於應用（包含人工智慧商品或服務之應用或於真實世界測試）前之任何活動，除應遵守第三條之基本原則外，不適用應用責任相關規範，以利技術創新發展。				

第十七條： 一、考量政府各機關使用人工智慧協助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有助於行政效率之提升，且應參酌第九條風險分類規範進行風險評估與規劃因應措施。 爰參考英國二〇二四年「生成式人工智慧治理框架」，要求政府機關（構）執行公務應進行風險評估風險因應措施。 二、為促使各機關依一致之認知及原則使用人工智慧，於第二項定明機關（構）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				

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並由行政院統籌協調，盤點政府單位的人工智慧應用情形。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第九條：

一、政府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以風險為基礎，確保人工智慧安全與穩定運行。為使人工智慧風險分類規範與配套驗證確保機制與國際接軌，爰於第一項定明由數位發展部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例如美國NIST AI風險管理

框架所訂定之風險分類或歐盟人工智慧法訂定四級風險等。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所涉領域不同，得循前項風險分類框架訂定風險分類及相關管理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條： 一、為利各機關落實分類評估及管理，透過法規、標準（包括產業標準、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指引等方式，協助各界採取因應風險之措施，爰參考美國總統二〇二三年發布之人工智慧行				

政命令定之，以提升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

二、為完善因應風險之措施，政府本身應建立人工智慧濫用與危害之即時偵測、緊急應變與緊急處分之能力，以即時防止人工智慧之濫用或危害對社會產生的損害擴大。

第十一條：

一、人工智慧應用時，應有明確方式降低可能風險，透過如美國NIST AI風險管理框架所訂定之安全標準與驗證機制、人工智慧產出之

標記或資訊揭露機制、透明可解釋之溯源或問責機制等。爰於第一項要求各機關應建立應用負責機制，包含外國人工智慧產品落地規範，以降低人民法遵成本。 二、為避免影響學術研究自由及產業前端研發，歐盟人工智慧法第二條第八項規定，人工智慧投入市場前的任何研究、測試或開發活動僅需根據適用之歐盟法律進行，除於真實世界測試外，不適用人工智慧法。爰訂定第二項，人工智慧技術				

開發與研究，於應用（包含人工智慧商品或服務之應用或於真實世界測試）前之任何活動，除應遵守第三條之基本原則外，不適用應用責任相關規範，以利技術創新發展。

第十六條：

一、考量政府各機關使用人工智慧協助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有助於行政效率之提升，且應參酌第九條風險分類規範進行風險評估與規劃因應措施。

爰參考英國二〇二四年「生成式人工智慧治理框架」，要

求政府機關（構）執行公務應進行風險評估及風險因應措施。

二、為促使各機關依一致之認知及原則使用人工智慧，於第二項定明機關（構）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並由行政院統籌協調，盤點政府單位的人工智慧應用情形。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一、政府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以風險為基礎，確保AI安全與穩定

運行。為使人工智慧風險分級規範與配套驗證確保機制與國際接軌，由數位發展部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人工智慧風險分級框架，例如歐盟人工智慧法訂定四級風險，包含被禁止AI行為（prohibited AI practices）等。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所涉領域不同，得循前項風險分級框架訂定風險分級，並針對未成年人高風險應用，制定預防、限制或禁止措施，以確保其身心權益不受侵				

害。

第十三條：

為利各機關落實分級評估及管理，透過標準、規範或指引等方式，協助各界採取因應風險之措施，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三年發展與使用安全且可信任的AI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定之，以提升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

第十四條：

一、人工智慧應用時，應有明確方式降低可能風險，透過如

| | | |

定第二項，人工智慧技術開發與研究，於應用前之任何活動，除應遵守第三條之基本原則外，不適用應用責任相關規範，以利技術創新發展。 第十八條： 考量政府各機關使用人工智慧協助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有助於行政效率之提升，且應參酌第十條風險分級規範進行風險評估與規劃因應措施。 爰參考英國二〇二四年「生成式人工智慧治理框架」，要求政府機關（構）執行公務應進行風險評估及風險因應措施，以符合第				

三條之基本原則，促使各機關依一致之認知及原則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明定人工智慧發展之倫理及限制。

第十條：

明定人工智慧發展計畫涉及大規模處理高敏感性個人資料、弱勢族群之資料，應由人工智慧特別委員會進行審核。

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提案：

第九條：

一、政府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以風險為基礎，

確保人工智慧安全、穩定運行並避免造成國民權益損害。為使人工智慧風險分類規範與配套驗證確保機制與國際接軌，爰於第一項明定由數位發展部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所涉專業領域不同，得循前項風險分類框架再訂定主管業務適用之風險分類及相關管理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條： 為利各機關落實分類評估及管理，透過法				

規、標準（包括產業標準、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指引等方式，協助各界採取因應風險之措施，爰參考美國總統二〇二三年發布之人工智慧行政命令之，並在評估潛在弱點及濫用情形後，建立緊急應變措施，於人工智慧發生危害時，政府有即時應變能力，防止損害擴大；以提升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

第十一條：

一、人工智慧應用時，應有明確方式降低可能風險，爰參酌美國NIST AI風險管理框架所訂定之安

全標準與驗證機制、人工智慧產出之標記或資訊揭露機制、透明可解釋之溯源或問責機制等；於第一項要求各機關應建立歸責機制，且應包含外國人工智慧產品落地規範，以保障國民權益。

二、為避免影響學術研究自由及產業前端研發，參酌歐盟人工智慧法第二條第八項之規定，人工智慧投入市場實際運用前的任何研究、測試或開發活動僅需根據適用之歐盟法律進行，除於真實世界測試外

人工智慧治理框架 ○二四年「生成式 升，爰參酌英國二 助於行政效率之提 務或提供服務，有 工智慧協助執行業 一、考量政府使用人 第十五條： 。 智慧科技創新發展 關規範，以利人工 不適用應用責任相 條之基本原則外， 動，除應遵守第三 測試）前之任何活 應用或於真實世界 智慧商品或服務之 ，於應用（包含人工 慧技術開發與研究 定第二項，人工智 法相關規範；爰訂 ，不適用人工智慧				

」，按本法第九條之風險分類規範，要求政府機關（構）執行公務應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風險因應及緊急應變措施，以保障國民權益。

二、為促使各機關依一致的原則使用人工智慧，於第二項明定機關（構）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一、為使人工智慧風險分級規範與配套驗證確保機制與國際接軌，應由主管

機關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人工智慧風險分級框架，例如歐盟人工智慧法訂定四級風險，包含被禁止之人工智慧行為等。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所涉領域不同，得循前項風險分級框架訂定風險分級及相關管理規範。

第十二條：

為讓各機關落實分級評估及管理，透過標準、規範或指引等方式，協助各界採取因應風險之措施，爰參酌美國 2023 年發展與使用安全且可信任的 AI 行政命令，要求政

府各機關應提出相關規範或指引，以提升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可控性。

第十三條：

一、人工智慧應用同時，應有完整且明確方式降低風險，透過如美國NIST AI風險管理框架所訂定之安全標準與驗證機制、AI產出之標記或資訊揭露機制、透明可解釋之溯源或問責機制等。各機關亦應訂定完整人工智慧應用之責任、救濟、補償、資訊揭露及問責機制等相關規範，以降低人民法遵成本。

二、另參酌歐盟人工智慧法第二條第八項規定，為避免人工智慧之研究及研發過程中遭受阻礙，除應遵守第五條之基本原則外，不適用應用責任相關規範，以利技術創新發展。

第十七條：

鑒於人工智慧有助於行政業務效率提升，然政府執行業務中，亦多有具機密性之內容，故政府機關（構）於使用人工智慧時，應進行風險評估，故應促使各機關依一致之認知及原則，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一、參考美國總統二〇二三年發布之人工智慧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國民生命安全或生態環境損害，或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問題，違反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				

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之情事。 二、為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得提供或建議國內外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條： 一、政府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以風險為基礎，確保人工智慧安全與穩定運行。為使人工智慧風險分類規範與配套驗證確保機制與國際接軌，爰於第一項定明由數位發展部參考					

國際標準或規範，如歐盟人工智慧法之風險等級管理，推動人工智慧風險分級框架，對不同級別的風險課以不同的義務與管制。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所涉領域不同，應循前項風險分級框架訂定風險分級及相關管理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 為利各機關落實分級評估及管理，透過法規、標準（包括產業標準、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指引等方式，協助各界採取因應風險之措施，爰參考歐盟			

二〇二四年發布之人工智慧法定之，以提升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

第十二條：

一、人工智慧應用時，應有明確方式降低可能風險，透過如歐盟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風險分級框架所訂定之分級標準與驗證機制、人工智慧產出之標記或資訊揭露機制、透明可解釋之溯源或問責機制等。爰於第一項要求各機關應建立應用負責機制，包含外國人工智慧產品落地規範，以

| | | |

| | | |

第二項定明機關（構）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並由行政院統籌協調，盤點政府單位的人工智慧應用情形。

審查會：

一、各項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葛如鈞等 30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八條　數位發展部應協調其他相關機關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並定期檢討之。

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得循前項風險分類框架，訂定其主管業務之風險分類規範。		
三、委員林宜瑾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八條　數位發展部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人工智慧應用風險管理之需要，循前項風險分類框架，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層級管理規範。有前條第一項所列之情事者，應依法令限制或禁止之。		
第十九條　政府得透過法令或指引(建立		

標準、驗證、溯源或問責機制，於促進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同時，以風險管理為基礎，評估潛在弱點及可能濫用之情形，強化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以提升人工智慧應用之可信任度。 第二十條　政府應就高風險人工智慧之應用，明確其責任歸屬及訂責條件，並建立其救濟、補償或保險機制。 人工智慧之研發，於實際應用前，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其於實際環境測試，或運用研發成果提				

供產品、服務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政府使用人工智慧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應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風險因應措施。 政府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	**四、委員林宜瑾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條　政府得透過法令或指引建立標準、溯源或問責機制，於促進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同時，以風險管理為基礎，評估潛在弱點及濫用情形，提升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	

及人為可控性，以提升人工智慧應用之可信任度。 政府應針對未成年人，推動人工智慧相關產品與服務之使用年齡認證機制，以落實風險分級，強化使用人工智慧產品時之保護措施，確保未成年人身心安全。 政府應建立人工智慧濫用與危害的即時偵測、緊急應變與緊急處分的能力。	第十二條之一　政府應就高風險人工智慧之應用，明確其責任歸屬及歸責條件，並建立其救濟、補償或			

保險機制。

人工智慧之研發，於實際應用前，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其於實際環境測試，或運用研發成果提供產品、服務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政府使用人工智慧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應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風險因應措施。

政府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

第十八條　數位發展部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人工智慧應用風險管理之需要，循前項風險分類框架，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層級管理規範。有前條第一項所列之情事者，應依法令限制或禁止之。	**五、委員林宜瑾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九條　數位發展部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人工智慧應用風險管理之需要，循前項風險分類框架，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層級管理				

規範。有前條第一項所列之情事者，應依法令限制或禁止之。 第十條　政府應透過法令或指引建立標準、驗證、溯源或問責機制，於促進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同時，以風險管理為基礎，評估潛在弱點及濫用情形，提升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以提升人工智慧應用之可信任度。 政府應建立人工智慧濫用與危害的即時偵測、緊急應變與緊急處分的能力。 第十一條　政府應就高風險人工智慧之				

					應用，明確責任歸屬與歸責條件，並建立其救濟、補償或保險機制。 人工智慧技術開發與研究，於應用前之任何活動，除應遵守第三條之基本原則外，不適用前項規定，以利技術創新發展。但真實世界條件下的測試不適用本項排除條款。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政府應依人工智慧風險分級，透過標準、驗證、檢測、標記、揭露、溯源或問責等機制，提升人工智慧應用可信任度，建立				**審查會：** 一、委員葛如鈞等 30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葛如鈞等 30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　政府應依人工智慧風險分類，透過標準、驗證、檢

	人工智慧應用條件、責任、救濟、補償或保險等相關規範，明確責任歸屬與歸責條件。 人工智慧技術開發與研究，於應用前之任何活動，除應遵守第三條之基本原則外，不適用前項應用責任相關規範，以利技術創新發展。				測、標記、揭露、溯源或問責等機制，提升人工智慧應用可信任度，建立人工智慧應用條件、責任、救濟、補償或保險等相關規範，明確責任歸屬與歸責條件。 人工智慧技術開發與研究，於應用前之任何活動，除應遵守第四條之基本原則外，不適用前項應用責任相關規範，以利技術創新發展。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章　人工智慧之問責機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三條　人工智慧系統商品之商品製造人，其所提供之人工智慧系統之服務或所製造之人工智慧商品因其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欠缺所致他人之損害，對他人負賠償責任。 受害人已證明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有欠缺者，推定商品製造人有過失。 就高度風險人工智慧商品，有如下情形之一者，推定該產品有瑕疵： 一、被告拒絕交付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人工智慧系統為對人民隱私及其他基本權造成高度損害風險之危險活動；又基於促進社會發展，但考量其研發者、使用者自危險活動中大量獲利且根據其不可控制性以及事證偏在、武器不平等之情形，更是對其使用之對象造成舉證上之困難，因此基於風險分配上之正義，爰參考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之商品責任與德國產品責任法之規範，宜採取推定過失立法

模式、推定因果關係之立法模式，以作風險之合理分配。 二、又人工智慧法制，賦予針對高風險人工智慧系統，採取長期之安全性保障，與消保法所規定流通入市場時符合當時科技或水準之「可期待安全性」不同，自應有不同之考量，且基於人工智慧之不確定性，對企業而言未必舉證容易，自應排除消保法無過失責任之適用，俾利相關人工智慧不致因防衛性概念而阻礙人工智慧發展，而	法院所要求之文書、準文書或勘驗物。 二、原告已主張並證明該產品不符合國家安全性之強制性要求，而此等要求乃在於避免產生損害之危險。 三、原告已主張與證明該損害乃透過該產品一項明顯錯誤功能，於通常情況下所產生。 前項產品，依具體事件之狀況，法院認為較有可能有瑕疵存在，則推定該產品有瑕疵。		

應採取本法之推定過失責任。 三、比較法上參酌歐盟人工智慧責任指令草案，第 3 條設有資訊提供請求權，其包含舉證困難時請求法院裁定提供資訊之義務以及本法所規範之資訊提供請求權，依此商品之消費者可以藉此向產品製造人或系統提供商請求相關之資訊。 四、另外，在本法亦設有相關商品瑕疵的規範，設計舉證證減輕之相關規範，在若干情形應推定該商品有瑕疵，並一同推定過失。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有鑒於人工智慧發展迅速，未來成為大眾日常生活之一部分亦未可知，基於預防原則的考量，政府應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等社會保險，建立起人工智慧之社會保險制度，以分散風險，促進人工智慧之發展與建立可信賴之人工智慧。 二、然此章之相關責任規範，為恐本法無法全面且周全的解決相關責任問題，因此仍保留相當空間，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四條　政府應審酌人工智慧研發及利用所生之風險，建立必要之社會保險制度及人工智慧之問責方式。	（保留，送院會處理）

未來倘若有需要亦不排除制定相關人工智慧責任或(及)補償專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鑑於人工智慧運用層面廣泛，但因其不可控制性與不可預測性，即便窮盡相關監理措施或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亦有可能對人民造成損害，於部分情形，尚難指摘為違法，而難以訴求國家賠償；此等情形亦非遭受特別犧牲，而得以請求損失補償。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　政府因發展人工智慧而導致人民受生命、身體之損害者，人民得請求向國家救濟補償。 前項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受害情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受害發生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於辦理人工智慧風			
(保留，送院會處理)				

國家發展人工智慧，卻無力全然排除人工智慧對人民生命、身體可能造成之損害，受害人之所以受損害與國家發展人工智慧間具有因果關係。為彌補此等漏洞，特別設計人工智慧之救濟，以善盡國家保護義務。 二、然參國內損失補償範圍多涉及生命、身體之案例，如：藥害救濟法，且為免人民動輒申請補償，擠壓其他申請人之資源，以促進資源有效利用，應限於生命、身體之損害，並參酌藥害救濟法之時效及其他相	險之核定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人工智慧系統受害之救濟基金。 前項徵收之金額、繳交期限、免徵範圍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資格、給付種類、金額、審議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關規範增定其救濟制度。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足生嚴重損害於個人資料當事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處罰；其罰則係參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等相似行為程度所定之刑度。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違反第十九條提供資

料進行風險核定、第二十條風險管理系統建立義務、第二十一條技術文件並提供公開義務、第二十二條安全監測計畫或報告之製作義務、第二十四條記錄功能、第二十五條之資訊揭露義務規定之處罰；其罰則係參酌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第七十一條行為程度所定之行政罰。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億元或企業年營收額百分之四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一、未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建立風險管理系統。 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規定，提出技術文件、安全監測計畫及安全監測報告。 三、違反第二十四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違反第十九條技術文件、第二十一條安全監測計畫、第二十二條之安全監測報告、
			條規定未依規定設計記錄之功能。 四、未依第二十五條公開揭露人工智慧系統之資訊。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通知義務者。 六、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妨礙、拒絕或規避提供個人資料當事人其通用格式之資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
			（保留，送院會處理）	

			正者，處新臺幣一億元或企業年營收額百分之二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技術文件、安全監測計畫及安全監測報告，其內容虛偽不實。 二、第二十四條之記錄內容，有偽造變造記錄之內容者。 三、第二十五條所揭露人工智慧系統資訊虛偽不實。		第二十四條之記錄義務或第二十五條之揭露義務內容有虛偽不實之處罰；其罰則係參酌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第七十一條行為程度所定之行政罰。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規定之處

罰；其罰則係參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八條等相似行為程度所定之行政罰。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鍰或公司年營收額百分之一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於風險變更時，通知主管機關。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未於發生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情事，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章　附　　則		章名。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檢討及調整所主管之執掌、業務及法規，以落實本法之目的。 前項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偕同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	**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檢討及調整所主管之職掌、業務及法規，以落實本法之目的。 前項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同中央科技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政府應於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合於規範標準） 人工智慧之研發及利用，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未訂有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未規定者，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認定得採行之其他先進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條　政府應依本法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	**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檢討及調整所主管之職掌、業務、法規或訂定指引，以落實本法之目的。 前項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在符合第三條基本原則之前提下，以促進新技術與服務之提供為原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同中央科技主管機關，依本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一、為落實本法，確保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能有效推展，於第一項明定檢討法規，以利行政院統籌各部會檢討法規與相關機制。 二、依第一項推定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相關法規，於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為使相關事務符合本法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偕同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

適用之。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一、為落實本法，確保人工智慧技術之有效推動發展，參酌教育基本法第十六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六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海洋基本法第十六條，於第一項定明檢討職掌、業務、法規或訂定指引，以利行政院統籌各部會檢討現行法規與相關機制措施。

二、依第一項規定應訂修或廢止之相關法規，於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為使相

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檢討及調整所主管之職掌、業務及法規，以落實本法之目的。

前項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同其它中央科技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

措施；有妨礙人工智慧政策推定、不符合本法規定或無法規可資適用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前項法規完成制（訂）定、修正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檢討及調整所主管之職掌、業務及法規，以落實本

本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檢討及調整所主管之職掌、業務及法規，以落實本法之目的。

前項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同中央科技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合於規範標準）

人工智慧之研發及利用，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未訂有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未規

規定檢討及調整所主管之職掌、業務、法規或訂定指引，以落實本法之目的。

前項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在符合第三條基本原則之前提下，以促進新技術與服務之提供為原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同中央科技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檢討及調整所

關事務能符合本法規定，參考海洋基本法第十六條、韓國國家資訊化架構法第十七條、澳洲2023年安全且負責任之AI政策討論書（Safe and Responsible AI in Australia Discussion Paper），定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完善人工智慧發展相關法規之解釋及適用。爰於第二項定明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協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規定檢討及調整所主管之職掌、業務、法規或訂定指引，以落實本法之目的。 前項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在符合第四條基本原則之前提下，以促進新技術與服務之提供為原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同中央科技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法之目的。 前項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由主管機關協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定者，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認定得採行之其他先進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	主管之職掌、業務、法規或訂定指引，以落實本法之目的。 前項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在符合第四條基本原則之前提下，以促進新技術與服務之提供為原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同中央科技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檢討及調整所主管之職掌、業務及法規，以落實本法之目的。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完備法規） 政府應依本法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妨礙人工智慧政策推動、不符合本法規定或無法規可資適用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前項法規完成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檢討及調整所主管之職掌、業務	

案：

一、為落實本法，確保人工智慧技術之有效推動發展，參酌教育基本法第十六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六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海洋基本法第十六條，於第一項定明檢討職掌、業務、法規或訂定指引，以利行政院統籌各部會檢討現行法規與相關機制措施。

二、依第一項規定應訂修或廢止之相關法規，於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為使相關事務能符合本法規定，爰於第二項

務之提供為原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同中央科技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檢討及調整所主管之職掌、業務及法規，以落實本法之目的。

前項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同中央科技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制（訂）定、修正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

及法規，以落實本法之目的。

前項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同中央科技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檢討及調整所主管之執掌、業務及法規，以落實本法之目的。

前項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

定明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同中央科技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為落實本法，確保人工智慧技術得到有效推動發展，爰參酌「教育基本法」第十六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六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海洋基本法」第十六條，於第一項訂定檢討法規機制，俾利行政院統籌各部會檢討現行法規，以符合本法目的。 二、為免本法及相關			主管機關偕同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法規於訂定或修訂前，未有規定者，得由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協同本法主管機關，依本法解釋、適用之。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一、為落實本法，確保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能有效推展，於第一項明定檢討法規，以利行政院統籌各部會檢討法規與相關機制。

二、依第一項推定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相關法規，於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為使相關事務符合本法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由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偕同中央主管機關
，依本法規定解釋、
適用之。

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一、為落實本法，確保人工智慧技術之有效推動發展，參酌教育基本法第十六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六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海洋基本法第十六條，於第一項定明檢討法規，以利行政院統籌各部會檢討現行法規與相關機制措施。

二、依第一項規定應訂修或廢止之相關法規，於未完成法

定程序前，為使相關事務能符合本法規定，爰於第二項定明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同中央科技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一、為落實本法，確保人工智慧技術之有效推動發展，參酌教育基本法第十六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六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海洋基本法第十六條，於第一項定明檢討法規，以利行政院統籌各部會檢討現行法規

與相關機制措施。

二、依第一項規定應訂修或廢止之相關法規，於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為使相關事務能符合本法規定，爰於第二項定明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同中央科技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人工智慧之研發及利用，與人民權益息息相關，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內相關法規。

至於國內未訂有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未規定者，依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所認定得採行之其他先進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俾維護人民基本權利。 第二十三條： 一、為落實本法，確保人工智慧政策有效推動發展，政府應主動檢討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人工智慧政策之推動，故參考海洋基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限期檢討法規。 二、依第一項規定應制(訂)定、修正前之相關法規，於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為使人工智慧相關事務能符合本法規定，參考海洋基本				

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人工智慧之研發及利用，與人民權益息息相關，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內相關法規。

至於國內未訂有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未規定者，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認定得採行之其他先進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俾維護人民基本權利。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落實本法，確保

人工智慧政策有效推動發展，政府應主動檢討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人工智慧政策之推定，故參考海洋基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限期檢討法規。

二、依第一項規定應制（訂）定、修正前之相關法規，於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為使人工智慧相關事務能符合本法規定，參考海洋基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一、為落實本法，確保人工智慧技術之有效推動發展，參酌教育基本法第十六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六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海洋基本法第十六條，於第一項定明檢討職掌、業務、法規或訂定指引，以利行政院統籌各部會檢討現行法規與相關機制措施。

二、依第一項規定應訂修或廢止之相關法規，於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為使相關事務能符合本法

規定，參考海洋基本法第十六條、韓國國家資訊化架構法第十七條、澳洲二〇二三年安全且負責任之AI政策討論書（Safe and Responsible AI in Australia Discussion Paper），定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完善人工智慧發展相關法規之解釋及適用。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一、為落實本法，確保人工智慧技術之有效推動發展，參酌教育基本法第十六條、通訊傳播基本

法第十六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海洋基本法第十六條，於第一項定明檢討職掌、業務、法規或訂定指引，以利行政院統籌各部會檢討現行法規與相關機制措施。 二、依第一項規定應訂修或廢止之相關法規，於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為使相關事務能符合本法規定，參考海洋基本法第十六條、韓國國家資訊化架構法第十七條、澳洲二〇二三年安全且負責任之AI政策討論書（Safe and				

Responsible AI in Australia Discussion Paper），定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完善人工智慧發展相關法規之解釋及適用。爰於第二項定明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協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一、為落實本法，確保人工智慧技術之有效推動發展，參酌教育基本法第十六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六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

四條、海洋基本法第十六條，於第一項定明檢討法規，以利行政院統籌各部會檢討現行法規與相關機制措施。

二、依第一項規定應訂修或廢止之相關法規，於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為使相關事務能符合本法規定，爰於第二項定明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同中央科技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提案：

一、為確保人工智慧技術之有效推動發展並兼顧國民權益

，爰參酌《教育基本法》第十六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六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海洋基本法》第十六條，於第一項明定檢討職掌、業務、法規或訂定指引，以落實本法。 二、依第一項規定應訂修或廢止之相關法規，於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為使相關事務能符合本法規定，參酌《海洋基本法》第十六條，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完善人工智慧發展相關法規之解釋及適用。爰於第二					

項明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同中央科技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一、為落實本法，確保人工智慧技術之有效推動發展，參酌教育基本法第十六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六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海洋基本法第十六條，於第一項定明檢討法規，以利行政院統籌各部會檢討現行法規與相關機制措施。

二、依第一項規定應訂修或廢止之相關

法規，於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為使相關事務能符合本法規定，爰於第二項定明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它中央科技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一、為確保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符合第四條基本原則之落實以及政府是否確實執行本草案所訂之義務，應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

二、為落實本法，確保人工智慧技術之有效推動發展，參酌教育基本法第十六

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六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海洋基本法第十六條，於第一項定明檢討職掌、業務、法規或訂定指引，以利行政院統籌各部會檢討現行法規與相關機制措施。 三、依第一項規定應訂修或廢止之相關法規，於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為使相關事務能符合本法規定，參考海洋基本法第十六條、韓國國家資訊化架構法第十七條、澳洲二〇二三年安全且負責任之AI政策討				

論書（Safe and Responsible AI in Australia Discussion Paper），定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完善人工智慧發展相關法規之解釋及適用。爰於第二項定明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協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審查會：

一、各項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葛如鈞等 30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

法規定檢討及調整所主管之執掌、業務及法規，以落實本法之目的。 前項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偕同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三、委員林宜瑾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二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檢討及調整所主管之職掌、業務並制（訂）定、修正、廢止法規或指引，以落實本法之目的。 前項法規制（		

訂）定、修正或廢止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於符合第三條基本原則之前提下，以促進新技術及服務之提供為原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數位發展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四、委員林宜瑾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檢討及調整所主管之職掌、業務並制（訂）定、修正、廢止法規或指引，以落實本法之目的。

前項法規制（

訂）定、修正或廢止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於符合本法基本原則之前提下，以促進新技術及服務之提供為原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數位發展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五、委員林宜瑾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七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檢討及調整所主管之職掌、業務及法規，以落實本法之目的。 前項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				

，在符合第三條基本原則之前提下，以促進新技術與服務之提供為原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同中央數位發展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政府應建立人工智慧技術研發、應用、法規調適進度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應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其後每二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委員葛如鈞等 30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 **案：**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 **案：**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 **案：**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 **案：**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案：** 本法施行日。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 **案：** 明定法案的施行日期。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 **案：** 本法施行日。 **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 **案：**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 **案：** 明定法案的施行日期。 **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 **案：**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本條明定施行日期。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

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明定法案的施行日期。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 本法施行日。 **審查會：** 一、照委員葛如鈞等 30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葛如鈞等 30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委員林宜瑾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四、**委員林宜瑾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請召集委員葛如鈞委員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徐巧芯委員等、王美惠委員等、廖偉翔委員等、賴瑞隆委員等、吳沛憶委員等、郭昱晴委員等、行政院、林月琴委員等、徐富癸委員等、黃捷委員等、邱鎮軍委員等、陳菁徽委員等、葉元之委員等分別提案，經第 3 會期第 25 次、第 26 次、第 27 次及第 4 會期第 2 次、第 4 次、第 5 次、第 6 次、第 8 次、第 11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伍麗華委員等提案，經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徐巧芯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徐巧芯、廖偉翔、羅廷瑋等 16 人，鑑於歐盟、美國、加拿大及韓國等先進國家，均已通過或提出人工智慧相關法案，並致力於透過建立明確原則與規範，促進人工智慧技術的健康發展與大眾信任。為奠定具備人工智慧產業大國之潛力，亟需建立具前瞻性與系統性的法制架構，指引人工智慧技術研發與應用之方向與作法，打造兼顧創新與人權、有效且安全的運作環境，推動數位轉型，引導科技向善發展，爰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巧芯　廖偉翔　羅廷瑋

連署人：羅智強　顏寬恒　邱鎮軍　邱若華　林思銘

陳雪生　牛煦庭　謝龍介　王育敏　林憶君

翁曉玲　王鴻薇　游　顥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總說明

鑑於人工智慧快速發展，廣泛應用於各領域，對社會帶來重大影響，也引發隱私侵犯、歧視偏見與責任歸屬不明等風險。國際企業選擇合作對象時重視法律穩定與規範明確，我國如無明確法制依循，恐難與先進國家接軌。我國具資通訊與晶片優勢，應盡速建立人工智慧領域治理架構，完善「資訊揭露義務」、「不歧視審查」、「資料治理機制」等制度。為兼顧創新與人權，草案參採國際經驗，規劃風險分級機制，釐清監管單位與責任歸屬，以補足現行法制空白，為強化社會信任、促進產業發展與數位轉型，爰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本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人工智慧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人工智慧研究發展及應用之基本原則。（草案第四條）

五、數位平權之精神。（草案第五條）

六、國家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有侵害基本人權或違法之情事。（草案第六條）

七、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之設立與組成。（草案第七條）

八、國家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之人工智慧布建及應用。（草案第八條）

九、政府應提升國民對於人工智慧之知識與技能。（草案第九條）

十、人工智慧之跨域及國際合作。（草案第十條）

十一、國家對於發展人工智慧之預算確保。（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國家為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應給予財政優惠措施。（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人工智慧研發、訓練及應用之法規調適。（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人工智慧創新應用之公私協力。（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用機制。（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個人資料之保護措施。（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國家應積極運用人工智慧確保勞動權益。（草案第十七條）
十八、主管機關應協調其他相關機關參考國外標準或規範，推動風險分級框架。（草案第十八條）
十九、各級政府之法規完備。（草案第十九條）
二十、本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條）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建設智慧國家，促進人工智慧研發與人工智慧產業發展，建構人工智慧安全應用環境，落實數位平權，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增進社會福祉，維護國家文化價值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為積極研發與應用人工智慧，達成以人為本、落實數位平權並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目標，因此制定具有指標性及原則性之法律，以作為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法源基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世界各國常以掌管科學研究的政府部門作為人工智慧政策之主管機關，如美國以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NSTC）主導國家人工智慧研究發展戰略計畫；澳洲以工業科學資源部（Departmentof Industry, Science, Energy and Resources）制定公共部門 AI 使用指引與治理架構，為使人工智慧於研發階段蓬勃發展，與我國科學研究無縫接軌，爰將人工智慧之主管機關訂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三、考量人工智慧政策涉及各政府部會之業務職掌，故明定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係指以機器為基礎的系統，於不同程度之自主性運作下，並在部署後可能展現適應性，能夠透過感測或輸入，產生足以影響現實或虛擬環境之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以達成人為定義的一系列目的。	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第一章第三節以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數位經濟政策委員會（CDEP）於二〇一九年二月提出之人工智慧建議（Recommendation of the Council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當中有關人工智慧系統之定義。
第四條　國家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在以人為本、數位平權、永續發展及值得信賴之前提下，並遵行下列基本原則： 一、自主原則：尊重人性尊嚴及個人自主。 二、保密原則：尊重人民隱私及營業秘密。 三、安全原則：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自由	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之基本原則，應以人為本，以達成數位平權為目標，並重視永續發展理念，期使人工智慧之研發及應用具有自主性、保密性、安全性、包容性及透明性，成為具有可信賴性之人工智慧。

及財產之安全。 四、包容原則：重視多元包容，確保公平，避免歧視。 五、透明原則：強化可解釋性及可追溯性，確保問責可能性。	
第五條　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觸人工智慧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參考教育基本法第四條，揭示本法保障數位平權之精神，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觸人工智慧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政府應給予特別保障。
第六條　國家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有侵害人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破壞社會秩序或生態環境，或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主管機關應協調其他相關機關提供或建議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	一、參考美國總統二〇二三年發布之 AI 行政命令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Safe, Secure,and TrustworthyArtificial Intelligence），明定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侵害人民基本權利，或造成社會秩序或生態環境之破壞，或出現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二、為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應提供或建議國內外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
第七條　行政院應成立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人工智慧相關民間團體及產業代表、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人工智慧事務，並訂定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 前項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審議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遇突發緊急或重大事件，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項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	一、考量人工智慧所涉及之層面範圍極廣，需要行政院針對跨部會議題進行規劃與協調，因此明定由行政院成立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學者專家、人工智慧相關民間團體及產業代表、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人工智慧事務，並訂定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 二、明定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審議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遇突發緊急或重大事件，應召開臨時會議。 三、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之幕僚作業明定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之。
第八條　為加速建構具有我國特色，並符合國家人工智慧戰略之人工智慧，以確保我國數位主權，有效提升政府效能，國家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構）之人工智慧布建及應用。	為提升政府效能，加速構建我國主權人工智慧（Sovereign AI），國家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構）之人工智慧布建及應用。

第九條　為提升國民對於人工智慧之知識與技能，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並厚植國民之數位素養。	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明定政府應提升國民對於人工智慧之知識與技能，並厚植國民之數位素養。
第十條　國家應落實人工智慧發展政策並鼓勵產官學界，就下列事項，積極進行跨域合作及國際交流： 一、促進人工智慧研發創新。 二、重視人工智慧基本教育。 三、培育人工智慧專業人才。 四、推動人工智慧產業發展。 五、深化人工智慧產學合作。 六、鼓勵人工智慧發展投資。 七、建立資料中心、能源設備等有利於人工智慧發展之基礎設施。 八、其他人工智慧發展政策。	一、人工智慧發展政策在於促進人工智慧研發創新、重視人工智慧基本教育、培育人工智慧專業人才、推動人工智慧產業發展、深化人工智慧產學合作、鼓勵人工智慧發展投資。 二、政府應鼓勵有利於人工智慧發展之基礎設施，如建立資料中心、能源設備等。
第十一條　為利我國人工智慧蓬勃發展，各級主管機關皆應編列預算，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討並調整運行策略，以確保經費符合人工智慧政策之所需。	為促進我國人工智慧蓬勃發展，且相關政策均得以落實，各級政府應編列預算，並依照運行策略調整預算編列，以確保我國之人工智慧政策具有充足且穩定的資源投入。
第十二條　國家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妥善規劃資源整體配置，並辦理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補助、委託、出資、投資、獎勵、輔導，或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	為確保人工智慧之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具有足夠之資源投入，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及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明定政府為推動人工智慧之發展，應給予財稅及金融等優惠措施。
第十三條　國家應於人工智慧開發、訓練、測試及驗證新興技術運作之影響時，提供合理使用、扶持及補助措施，並完善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之法規。相關法規之解釋與適用，如與其他法規扞格，在符合本法第四條基本原則之前提下，應優先保障新興技術與服務之提供。如有必要，應修正其他法律。	人工智慧之研發，無法避免與傳統法令發生法規範衝突。舉凡訓練資料之合理利用、研發資金之補助、人工智慧產業之扶持、研發責任之歸責範圍等，於符合本法第四條基本原則之情況下，國家應積極予以扶持或保障，以利新興技術與服務之發展。
第十四條　國家應基於公私協力原則，積極與民間共同推動人工智慧之創新運用。	考量人工智慧應用與發展事務涵蓋範圍廣泛，故明定政府各機關除應就其業務權責推動、辦理外，亦應積極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發展。
第十五條　國家應本於資料具有永久性、可加解密之再利用性，以及價值可追溯紀錄之特性，建立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用機制，以	一、考量資料具有永久性、可加解密之再利用性，以及價值可追溯紀錄之特性，均為人工智慧發展之重要元素，國家應建立資料

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 國家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確保訓練結果足以展現國家多元文化價值與維護智慧財產權。	開放、共享及再利用機制，以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為將來建立合理分潤機制保留可行性。 二、為確保人工智慧之訓練成果，國家應致力提升資料之品質及數量，並確保人工智慧訓練結果能夠展現我國多元文化價值並維護智慧財產權。
第十六條　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相關措施或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為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以及蒐集過多不必要之敏感資訊，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 AI 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及二〇二三年發展與使用安全且可信任的 AI 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由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其業管法規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data protection by design and by default），如數位發展部發布之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等。
第十七條　國家應積極運用人工智慧確保勞動者之勞動權益。 國家應積極弭平人工智慧發展所造成之技能落差，提升勞動參與，保障經濟安全，協助產業轉型，並落實尊嚴勞動。	國家應積極運用人工智慧弭平人工智慧發展所造成之技能落差，並確保勞動者之權益，同時積極協助傳統產業之轉型，以落實尊嚴勞動。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協調其他相關機關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級框架，並定期檢討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循前項風險分級框架，訂定其主管業務之風險分級規範。	一、為確保我國之人工智慧風險分級規範及驗證機制與國際接軌，主管機關應協調其他相關機關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以推動我國人工智慧風險分級框架。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所涉領域不同，得依前項風險分級框架訂定風險分級及相關管理規範。
第十九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檢討及調整所主管之執掌、業務及法規，以落實本法之目的。 前項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偕同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一、為落實本法，確保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能有效推展，於第一項明定檢討法規，以利行政院統籌各部會檢討法規與相關機制。 二、依第一項推定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相關法規，於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為使相關事務符合本法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偕同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王美惠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王美惠、蔡易餘、陳冠廷等 18 人，有鑑於人工智慧發展日新月異，為鼓勵產業發展，保障人民權益，有效監管非法運用，建立治理原則，爰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美惠　蔡易餘　陳冠廷

連署人：林俊憲　陳秀寶　吳沛憶　張雅琳　王義川
賴瑞隆　沈伯洋　陳素月　蘇巧慧　李柏毅
黃　捷　王正旭　張宏陸　李昆澤　何欣純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總說明

人工智慧技術近年發展快速，被世界普遍認為可為整體產業與社會活動帶來廣泛之經濟和社會效益，並為我國企業及國家發展提供關鍵之競爭優勢。在氣候變遷、環境、醫療、金融、交通、內政、農業、公共服務等對民眾具廣泛影響力之領域中，更亟需積極採用人工智慧技術以推動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

人工智慧技術雖帶來社會及經濟效益，同時也可能對個人或社會帶來新的風險或影響。鑑於人工智慧技術創新之速度及可能面臨之挑戰，全球主要國家皆致力在不妨礙技術發展下，尋求建立人工智慧之治理方針與原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於二〇一九年五月通過「人工智慧建議書」（OECD Recommendation on ArtificialIntelligence），提出基本價值原則，並給予各國政策制訂者相關建議；同年歐盟發布「可信賴人工智慧倫理準則」（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確保人工智慧發展所需之共同倫理原則。於此之後，如歐盟於二〇二一年提出「人工智慧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二〇二四年通過審議、美國於二〇二二年發布「AI 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加拿大亦於二〇二二年提出「人工智慧資料法草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Data Act），皆著重於建立人工智慧技術發展之原則並建立大眾信任；美國白宮復於二〇二三年發布「發展與使用安全且可信任的 AI 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Safe, Secure,and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訂立聯邦各部門人工智慧發展之推動任務。

為確立我國推動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發展之方向及作法，建構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之良善運作環境，為政府刻不容緩之責任。故此，制定人工智慧發展之基本法律，從基本原則、政府推動重點等構面提出基本價值、治理原則及施政方針，期使我國人工智慧發展促進創新兼顧人權與風險，進而提升我國競爭力，爰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人工智慧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人工智慧研究發展及應用之基本原則。（草案第三條）

四、政府應推動人工智慧研究發展與應用。（草案第四條）

五、政府應完善法規調適。（草案第五條）

六、政府應建立或完備人工智慧創新實驗環境。（草案第六條）

七、政府應推動人工智慧公私協力與國際合作。（草案第七條）
八、政府應推動人工智慧人才培育與素養教育。（草案第八條）
九、政府應評估驗證人工智慧防止違法應用。（草案第九條）
十、政府應推動人工智慧風險分級規範。（草案第十條）
十一、政府應強化人工智慧人為可控性（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政府應建立人工智慧應用負責機制。（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政府應保障勞工權益。（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政府應保障個資隱私。（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政府應提升資料利用性與國家文化價值。（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政府公務使用人工智慧之原則。（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政府應檢討主管法規。（草案第十七條）
十八、本法施行日。（草案第十八條）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維護國民生命、身體、健康、安全及權利，提升國民生活福祉、維護國家文化價值及國家競爭力，增進社會國家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人工智慧為攸關國家發展之戰略性科技，為積極發展與應用人工智慧，強化與深耕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技術，促進技術應用與產業發展，同時維護人民安全、國家安全及保障人民權利，以期人工智慧可回應人文與社會發展所需，邁向社會永續發展。因此，發展與應用人工智慧之同時，有賴於制定具有指標與引導性原則之立法，以作為發展人工智慧之規範與促進應用之法源基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係指以機器為基礎之系統，該系統具自主運行能力，透過輸入或感測，經由機器學習與演算法，可為明確或隱含之目標實現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	參考美國國家人工智慧創新法案（NationalAI Initiative Act of 二〇二〇）美國法典（U.S.Code ）第九四〇一章、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及國際電工委員會（IEC）聯合制定技術規範（ISO/IEC ）四二〇〇一：二〇二三人工智慧管理系統、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and Technology，NIST）AI 風險管理框架，以及歐盟人工智慧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Act）對於人工智慧系統之定義，說明人工智慧必須被設計為具備一定程度之自主運行能力，透過輸入（input）或感測（sensing），可為明確（explicit）或隱含（implicit）之特定目的（objectives），經過

	機器學習（machine-learning）與演算法（algorithms）實現諸如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suchaspredictions, content,recommendations, or decisions）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與其他軟體系統有別。
第三條　政府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在兼顧社會公益與數位平權之前提下，發展良善治理與基礎建設，並遵循下列原則： 一、永續發展與福祉：應兼顧社會公平及環境永續。提供適當之教育及培訓，降低可能之數位落差，使國民適應人工智慧帶來之變革。 二、人類自主：應以支持人類自主權、尊重人格權等人類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並允許人類監督，落實以人為本並尊重法治及民主價值觀。 三、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應妥善保護個人資料隱私，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並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同時促進非敏感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 四、資安與安全：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應建立資安防護措施，防範安全威脅及攻擊，確保其系統之穩健性與安全性。 五、透明與可解釋：人工智慧之產出應做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以利評估可能風險，並瞭解對相關權益之影響，進而提升人工智慧可信任度。 六、公平與不歧視：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應盡可能避免演算法產生偏差及歧視等風險，不應對特定群體造成歧視之結果。 七、問責：應確保承擔相應之責任，包含內部治理責任及外部社會責任。	一、我國發展人工智慧應衡平創新發展與可能風險，以回應國內人文及社會所需。爰參考國際協議及各國相關政策方針、法規或行政命令，訂定具有指標與引導功能之基本原則，以作為政府各機關就其權責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之基礎。 二、人工智慧利益相關者應積極參與可信任人工智慧之負責任管理，以追求對人類和地球有益之結果，從而促進永續發展與福祉（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Well-being），爰參考 G7 廣島 AI 國際行動規範（Hiroshima Process Code of Conduct for Organizations DevelopingAdvanced AI Systems），於第一款定明之。 三、人工智慧參與者應在人工智慧系統之整個生命週期中尊重法治、人權及民主價值觀，為此，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二〇一九年公布之人工智慧建議書（OECD Recommendation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於第二款定明應支持人類自主（Human Autonomy），並尊重人類基本權利、人格權（含姓名、肖像、聲音）與文化價值，確保以人為本之基本價值。 四、人工智慧發展仰賴大量的資料，惟資料之蒐集、處理以及利用，能否確保資料安全與個人資訊隱私，是目前人工智慧發展最多討論與疑慮之議題。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 AI 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於第三款定明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注意隱私與資料治理（Privacy and Data Governance）。 五、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確保系統穩健性與安全性，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 AI 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及新加坡二〇二三年生成式 AI 治理架

	構草案（Proposed 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於第四款定明資安與安全（Security and Safety），以防範 AI 有關安全威脅與攻擊。 六、人工智慧所生成之決策對於利害關係人有重大影響，需保障決策過程之公正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階段，應致力權衡決策生成之準確性與可解釋性，兼顧使用者及受影響者權益。爰參考歐盟二〇一九年可信賴人工智慧倫理準則（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於第五款定明透明與可解釋（Transparency and Explainability）之原則。 七、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需公平、完善且演算法應避免產生偏差或歧視之結果，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 AI 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於第六款定明公平與不歧視原則（Fairness and Non-discrimination），強調應重視社會多元包容，避免產生偏差與歧視等風險。 八、研發或利用人工智慧之組織或個人應致力於建立人工智慧系統、軟體、演算法等技術之應用負責機制，以維護社會公益與關係人利益。爰參考新加坡二〇二三年生成式 AI 治理架構草案（Proposed Model AI Governance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於第七款訂定問責原則（Accountability）。
第四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妥善規劃資源整體配置，並辦理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補助、委託、出資、獎勵、輔導，或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	人工智慧發展與應用涉及領域甚廣，其整體資源規劃，應由政府各機關依其業務職掌負責辦理，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及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定明政府機關應推動人工智慧發展等運用之方式。
第五條　政府應致力完善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法規調適，相關法規之解釋與適用，在符合第三條基本原則之前提下，以不妨礙新技術與服務之提供為原則。	為促成人工智慧技術必要發展與普及，爰參考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六條、韓國國家資訊化架構法第十七條、澳洲二〇二三年安全且負責任之 AI 政策討論書（Safe and Responsible AI in Australia Discussion Paper），定明政府各機關應致力完善人工智慧發展與轉型相關法規之解釋及適用，以有利於該等技術或服務之提供，避免影響技術發展。

第六條　為促進人工智慧技術創新與永續發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針對人工智慧創新產品或服務，建立或完備既有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服務之創新實驗環境。	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鼓勵其會員國政府建立人工智慧實驗沙盒制度（Regulatory Sandbox），提供一個受控環境，以促進人工智慧之創新，使其於投放市場或投入使用之前，可於有限時間開發、測試和驗證。爰定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建立或完備有關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創新實驗環境，進一步使國民受益於人工智慧創新科技。
第七條　政府宜以公私協力方式，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創新運用。政府應致力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促進人才、技術及設施之國際交流與利用，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	一、考量人工智慧應用與發展事務涵蓋範圍廣泛，故定明政府各機關除應就其業務權責推動、辦理外，亦應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發展。 二、參考科技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定明政府各機關應積極發展人工智慧國際合作、接軌國際，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
第八條　為加強國民對人工智慧知識之關心與認識，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以提升國民人工智慧之素養。	為落實二〇二三年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結論全面推動人工智慧素養教育，爰參考科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定明政府應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以提升國民人工智慧之素養。
第九條　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國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社會秩序、生態環境之損害，或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問題而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得提供或建議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	一、參考美國總統二〇二三年發布之 AI 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Safe, Secure,and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定明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國民生命安全或生態環境損害，或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問題，違反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之情事。 二、為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得提供或建議國內外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
第十條　數位發展部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發展之人工智慧資訊安全保護、風險分級與管理，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級框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循前項風險分級框架，訂定其主管業務之風險分級規範。	一、政府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以風險為基礎，確保 AI 安全與穩定運行。為使人工智慧風險分級規範與配套驗證確保機制與國際接軌，由數位發展部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人工智慧風險分級框架，例如歐盟人工智慧法訂定四級風險，包含被禁止 AI 行為（prohibited AI practices）等。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所涉領域不同，得循前項風險分級框架訂定風險分級及相關管理規範。
第十一條　政府應識別、評估及降低人工智慧之使用風險，透過標準、規範或指引，於促進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同時，根據風險分級，評估潛在弱點及濫用情形，提升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	為利各機關落實分級評估及管理，透過標準、規範或指引等方式，協助各界採取因應風險之措施，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三年發展與使用安全且可信任的 AI 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定之，以提升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
第十二條　政府應依人工智慧風險分級，透過標準、驗證、檢測、標記、揭露、溯源或問責等機制，提升人工智慧應用可信任度，建立人工智慧應用條件、責任、救濟、補償或保險等相關規範，明確責任歸屬與歸責條件。 人工智慧技術開發與研究，於應用前之任何活動，除應遵守第三條之基本原則外，不適用前項應用責任相關規範，以利技術創新發展。	一、人工智慧應用時，應有明確方式降低可能風險，透過如美國 NIST AI 風險管理框架所訂定之安全標準與驗證機制、AI 產出之標記或資訊揭露機制、透明可解釋之溯源或問責機制等。要求各機關應建立應用負責機制，包含外國 AI 產品落地規範，以降低人民法遵成本。 二、為避免影響學術研究自由及產業前端研發，歐盟人工智慧法第二條第八項規定，AI 投入市場前的任何研究、測試或開發活動僅需根據適用之歐盟法律進行，不適用人工智慧法。爰訂定第二項，人工智慧技術開發與研究，於應用前之任何活動，除應遵守第三條之基本原則外，不適用應用責任相關規範，以利技術創新發展。
第十三條　政府為因應人工智慧發展，應避免技能落差，並確保勞動者之安全衛生、勞資關係、職場友善環境及相關勞動權益。 政府應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失業者，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	一、因應人工智慧發展，為避免勞動者於需使用及應用人工智慧技術從事及執行該職務工作時，欠缺人工智慧相關技能，並須確保勞動者的權益，包含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及職場友善環境等。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三年發展與使用安全且可信任的 AI 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定之。 二、為避免 AI 造成之失業情事，爰定明政府應提供輔導就業措施。
第十四條　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應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	為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以及蒐集過多不必要之敏感資訊，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 AI 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及二〇二三年發展與使用安全且可信

之相關措施或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任的 AI 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由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其業管法規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data protection by design and by default），例如數位發展部發布之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等。
第十五條　政府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與再利用機制，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 政府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確保訓練結果維繫國家多元文化價值與維護智慧財產權。	一、資料為人工智慧發展之重要元素，政府有必要確保人工智慧之創新與產業發展得以取得高品質和可追溯的資料。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有關支援高品質資料近用之規定，以及美國 AI 行政命令要求聯邦資料長委員會研擬資料開放相關指引等規定。爰於第一項定明政府需就相關規範定期檢視並為必要調整，俾利人工智慧發展所需。 二、為確保 AI 訓練結果維繫國家文化價值，避免影響弱勢、多元族群權益及人民之智慧財產權，於第二項定明各機關應致力推動之事項，以完善我國資料治理機制。
第十六條　政府使用人工智慧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應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風險因應措施，以符第三條基本原則。機關（構）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	考量政府各機關使用人工智慧協助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有助於行政效率之提升，且應參酌第十條風險分級規範進行風險評估與規劃因應措施。爰參考英國二〇二四年「生成式人工智慧治理框架」，要求政府機關（構）執行公務應進行風險評估及風險因應措施，以符合第三條之基本原則，促使各機關依一致之認知及原則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
第十七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檢討及調整所主管之職掌、業務及法規，以落實本法之目的。 前項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同中央科技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一、為落實本法，確保人工智慧技術之有效推動發展，參酌教育基本法第十六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六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海洋基本法第十六條，於第一項定明檢討法規，以利行政院統籌各部會檢討現行法規與相關機制措施。 二、依第一項規定應訂修或廢止之相關法規，於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為使相關事務能符合本法規定，爰於第二項定明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同中央科技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施行日。

委員廖偉翔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廖偉翔、羅廷瑋等 19 人，鑒於人工智慧技術近年快速發展，對全球產業與社會產生深遠影響，被視為推動數位轉型、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關鍵動能。然而，技術創新亦伴隨潛在風險，對人權保障、社會信任與民主治理均帶來挑戰。綜觀諸多先進民主國家已陸續推動人工智慧法或相關政策架構，然我國迄未建立具體之人工智慧專法，現行法制亦缺乏整體規劃與治理機制，恐影響政策推動效能與國際接軌。為確立我國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之政策方向，建構兼顧創新、風險、人權與民主之發展環境，爰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落實「以人為本」之核心理念，並藉由法制化過程，促進我國產業數位轉型與科技永續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廖偉翔　羅廷瑋

連署人：楊瓊瓔　陳超明　張嘉郡　廖先翔　黃建賓
張智倫　盧縣一　鄭正鈐　林沛祥　林倩綺
牛煦庭　徐巧芯　呂玉玲　丁學忠　邱鎮軍
王育敏　羅明才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建設智慧國家，促進人工智慧研發與人工智慧產業發展，建構人工智慧安全應用環境，落實數位平權，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增進社會福祉，維護國家文化價值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一、本條闡明人工智慧基本法的立法目的，旨在建設智慧國家，促進人工智慧研發與產業發展。 二、本法制定的核心理念為「以人為本」，目標在於落實數位平權並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其具有指標性及原則性，作為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的法源基礎。
第二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參考國際做法，如美國以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NSTC）主導國家人工智慧研究發展戰略計畫，澳洲以工業科學資源部制定公共部門 AI 使用指引與治理架構。 二、考量人工智慧政策涉及各政府部會業務職掌，本法所定事項若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則由各該機關辦理。
第三條　（人工智慧之定義）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係指以機器為基礎的系統，於不同程度之自主性運作下，並在部署後可能展現適應性，能夠透過感測或輸入，產生足以影響現實或虛擬環境之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以達成人為定義的一系列目的。	一、本條綜合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第一章第三節、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數位經濟政策委員會（CDEP）於二〇一九年二月提出之人工智慧建議中關於人工智慧系統的定義。 二、定義人工智慧系統應具有自主性運作、適應性展現及透過感測或輸入產生影響環境

	之能力等特性。
第四條　（人工智慧基本原則） 國家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在以人為本、數位平權、永續發展及值得信賴之前提下，並遵行下列基本原則： 一、自主原則：尊重人性尊嚴及個人自主。 二、保密原則：尊重人民隱私及營業秘密。 三、安全原則：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之安全。 四、包容原則：重視多元包容，確保公平，避免歧視。 五、透明原則：強化可解釋性及可追溯性，確保問責可能性。 六、人類驗證原則：確保人類主體性，增進數位互動可信度。	一、確立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的基本原則，以人為本，追求數位平權，重視永續發展。 二、明定六大基本原則：自主原則、保密原則、安全原則、包容原則、透明原則及人類驗證原則。 三、強調人工智慧應具備可信賴性，並在具備辨別人機分界的情況下發展。
第五條　（數位平權） 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觸人工智慧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一、本條參考教育基本法第四條，揭示本法保障數位平權的精神。 二、明確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觸人工智慧的機會一律平等。 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政府應給予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第六條　（避免侵害與驗證） 國家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有侵害人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破壞社會秩序或生態環境，或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主管機關應協調其他相關機關提供或建議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	一、參考美國總統二〇二三年發布的 AI 行政命令，明定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應用侵害人民基本權利。 二、為防止人工智慧應用造成社會秩序或生態環境破壞，或出現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違反相關法規的情事，爰要求主管機關協調其他相關機關提供或建議評估驗證的工具或方法，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相關業務。
第七條　（人工智慧特別委員會） 行政院應成立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人工智慧相關民間團體及產業代表、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人工智慧事務，並訂定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 前項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審議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遇突發緊急或	一、考量人工智慧涉及層面範圍極廣，明定由行政院成立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 二、規定委員會之架構、職責、與會議召開之法源。

重大事件，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項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	
第八條　（國家推動義務） 為加速建構具有我國特色，並符合國家人工智慧戰略之人工智慧，以確保我國數位主權，有效提升政府效能，國家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構）之人工智慧布建及應用。	為提升政府效能，國家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構）的人工智慧布建及應用。
第九條　（國民素養培育） 為提升國民對於人工智慧之知識與技能，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並厚植國民之數位素養。	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明定政府應提升國民對於人工智慧之知識與技能，並厚植國民之數位素養。
第十條　（跨領域合作） 國家應落實人工智慧發展政策並鼓勵產官學界，就下列事項，積極進行跨域合作及國際交流： 一、促進人工智慧研發創新。 二、重視人工智慧基本教育。 三、培育人工智慧專業人才。 四、推動人工智慧產業發展。 五、深化人工智慧產學合作。 六、鼓勵人工智慧發展投資。 七、建立資料中心、能源設備等有利於人工智慧發展之基礎設施。 八、其他人工智慧發展政策。	一、明定人工智慧發展政策在於促進人工智慧研發創新、重視人工智慧基本教育、培育人工智慧專業人才。 二、強調推動人工智慧產業發展、深化人工智慧產學合作、鼓勵人工智慧發展投資的重要性。
第十一條　（發展預算） 為利我國人工智慧蓬勃發展，各級主管機關皆應編列預算，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討並調整運行策略，以確保經費符合人工智慧政策之所需。	為促進我國人工智慧蓬勃發展，各級政府機關應編列預算。
第十二條　（財政優惠措施） 國家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妥善規劃資源整體配置，並辦理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補助、委託、出資、投資、獎勵、輔導，或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	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及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明定政府為推動人工智慧的發展，應給予財稅及金融等優惠措施。
第十三條　（法規調適義務） 國家應於人工智慧開發、訓練、測試及驗證新興技術運作之影響時，提供合理使用	指出人工智慧的研發無法避免與傳統法令發生法規範衝突。其涉及範圍包括訓練資料的合理利用、研發資金的補助、人工智慧產業的扶持

、扶持及補助措施，並完善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之法規。相關法規之解釋與適用，如與其他法規扞格，在符合本法第四條基本原則之前提下，應優先保障新興技術與服務之提供。如有必要，應修正其他法律。	、研發責任的歸責範圍等。故明定在符合本法第四條基本原則的情況下，國家應積極予以扶持或保障，以利新興技術與服務的發展。
第十四條　（公私協力） 國家應基於公私協力原則，積極與民間共同推動人工智慧之創新運用。	考量人工智慧應用與發展事務涵蓋範圍廣泛，明定政府各機關除應就其業務權責推動、辦理外，亦應積極與民間合作。
第十五條　（資料運用機制） 國家應本於資料具有永久性、可加解密之再利用性，以及價值可追溯紀錄之特性，建立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用機制，以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 國家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確保訓練結果足以展現國家多元文化價值與維護智慧財產權。	一、考量資料具有永久性、可加解密的再利用性，以及價值可追溯紀錄的特性，均為人工智慧發展的重要元素。 二、明定國家應致力提升資料的品質及數量，並確保人工智慧訓練結果能夠展現我國多元文化價值並維護智慧財產權。
第十六條　（個資保護） 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相關措施或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本條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 AI 權利法案藍圖及二〇二三年發展與使用安全且可信任的 AI 行政命令。
第十七條　（勞動權益保護） 國家應積極運用人工智慧確保勞動者之勞動權益。 國家應積極弭平人工智慧發展所造成之技能落差，提升勞動參與，保障經濟安全，並落實尊嚴勞動。	國家應積極運用人工智慧弭平人工智慧發展所造成的技能落差，目標在於確保勞動者的權益，落實尊嚴勞動。
第十八條　（參考外國立法例） 主管機關應協調其他相關機關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級框架，並定期檢討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循前項風險分級框架，訂定其主管業務之風險分級規範。	一、為確保我國的人工智慧風險分級規範及驗證機制與國際接軌，主管機關應協調其他相關機關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 二、明定主管機關應推動我國人工智慧風險分級框架，並規定各機關得依前項風險分級框架訂定風險分級及相關管理規範。
第十九條　（定期檢討機制）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檢討及調整所主管之執掌、業務及法規，以落實本法之目的。 前項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偕	一、為落實本法，確保人工智慧的研發與應用能有效推展，明定檢討法規，以利行政院統籌各部會檢討法規與相關機制。 二、規定依第一項推定應訂定、修正或廢止的相關法規，於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偕同中央主管機關，依

同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本法規定解釋、適用。目的在於使相關事務符合本法的規定，確保法規適用的一致性。
第二十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賴瑞隆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賴瑞隆、陳冠廷、蔡易餘、莊瑞雄等 20 人，鑒於 2023 年人工智慧領域大語言模型（LLM）興起，生成式 AI 對人類社會之影響與可能性有如第四次工業革命，為發展我國人工智慧科技、擴充產業聚落並減少對社會安定之負面影響，促進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保障國家安全與主權獨立、維護個人權利、提升國民生活福祉、維護文化價值、增進永續發展及國家競爭力，爰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瑞隆　陳冠廷　蔡易餘　莊瑞雄

連署人：王義川　郭國文　李柏毅　吳思瑤　王正旭
李昆澤　王美惠　黃秀芳　徐富癸　林月琴
陳秀寶　黃　捷　郭昱晴　沈伯洋　范　雲
陳培瑜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總說明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技術這幾年發展迅速，世界各國普遍認為其能幫助產業成長，讓生活更便利並且提升國家的競爭力，先進國家更是致力發展人工智慧並導入諸多重要領域，如氣候變遷、環境保護、醫療、金融、交通、農業和公共服務等，AI 都能幫助我們更有效率地解決問題，讓社會更進步，我國亦應隨時注意科技與產業之國際情勢。

AI 發展帶來好處的同時也可能產生一些風險，例如侵犯隱私、AI 本身資訊不透明，甚至可能對人們就業等權利產生負面影響。因此世界各國都在努力尋找平衡點，希望能在不影響技術發展的前提下，建立適合 AI 發展的規則和原則，我國亦應對此設置合理使用之規範。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在 2019 年通過了「人工智慧建議書」，為各國提供 AI 政策的指引；歐盟也在同年提出「可信賴 AI 倫理準則」，確保 AI 依照道德規範發展。接下來，歐盟、美國、加拿大、韓國等國家陸續提出「人工智慧法」、「AI 權利法案藍圖」等，來規範 AI 的發展，提升民眾對 AI 技術的信心。美國總統川普在 2025 年 1 月撤銷了原本限制 AI 發展的行政命令，以促進 AI 產業蓬勃發展，為美國要加速 AI 科技發展以維持領先地位之重要轉變。

在亞太地區競爭的幾個國家中，韓國在 2024 年 12 月 26 日通過其「人工智慧基本法」以促進 AI 技術的健全發展，對台灣而言，制定 AI 發展的基本法律已刻不容緩。綜上所述，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其各條文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人工智慧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人工智慧研究發展及應用之基本原則。（草案第三條）

四、政府應推動人工智慧研究發展與應用。（草案第四條）

五、政府應建立或完備人工智慧創新實驗環境。（草案第五條）

六、政府應推動人工智慧公私協力與國際合作。（草案第六條）

七、政府應推動人工智慧人才培育與素養教育。（草案第七條）

八、政府應評估驗證人工智慧防止違法應用。（草案第八條）

九、政府應推動人工智慧風險分類規範。（草案第九條）

十、政府應提升人工智慧應用之可信任度（草案第十條）

十一、政府應就高風險人工智慧之應用建立可課責性並控管風險。（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政府應注意並避免人工智慧發展對勞工權益產生負面影響。（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政府應保障個資隱私。（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政府應提升資料利用性與國家文化價值。（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政府公務使用人工智慧之原則。（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政府應檢討主管法規。（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本法施行日。（草案第十七條）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維護國民生命、身體、健康、安全及權利，提升國民生活福祉、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文化價值，增進國家競爭力及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人工智慧為攸關國家發展之戰略性科技，為積極發展與應用人工智慧，強化與深耕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技術，促進技術應用與產業發展，同時維護人民安全、國家安全及保障人民權利，以期人工智慧可回應人文與社會發展所需，邁向社會永續發展。因此，發展與應用人工智慧之同時，有賴於制定具有指標與引導性原則之立法，以作為發展人工智慧之規範與促進應用之法源基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係指具自主運行能力之系統，該系統透過輸入或感測，經由機器學習與演算法，可為明確或隱含之目標實現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	參考美國國家人工智慧創新法案（National AI Initiative Act of 2020）美國法典（U.S.Code）第 9401 章、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及國際電工委員會（IEC）聯合制定技術規範（ISO/IEC）42001：2023 人工智慧管理系統、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NIST）AI 風險管理框架，以及歐盟人工智慧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對於人工智慧系統之定義，說明人工智慧必須被設計為具備一定程度之自主

	運行能力，透過輸入（input）或感測（sensing），可為明確（explicit）或隱含（implicit）之特定目的（objectives），經過機器學習（machine-learning）與演算法（algorithms）實現諸如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與其他軟體系統有別，爰於本條定明人工智慧之定義。
第三條　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在兼顧社會公益與數位平權之前提下，發展良善治理，並遵循下列原則： 一、永續性：應兼顧社會公平及環境永續，降低可能之數位落差，使國民適應人工智慧帶來之變革。 二、人類自主性：應以支持人類自主權、尊重人格權等個人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並允許人類監督，落實以人為本並尊重法治及民主價值觀。 三、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應妥善保護個人資料隱私，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並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及在符合憲法隱私權保障之前提下，促進非敏感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 四、安全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應建立資安防護措施，防範安全威脅及攻擊，確保其系統之穩健性與安全性。 五、透明與可解釋性：人工智慧之產出應做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以利評估可能風險，並瞭解對相關權益之影響，進而提升人工智慧可信任度。 六、公平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應盡可能避免演算法產生偏差及歧視等風險，不應對特定群體造成歧視之結果。 七、可問責性：確保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不同角色承擔相應之責任，包含內部治理責任及外部社會責任。	一、我國發展人工智慧應同時審酌創新發展與風險，爰參考國際協議及各國相關政策方針、法規或行政命令，訂定具有指標與引導功能之基礎準則，以作為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之基本原則。 二、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兼顧社會公平與環境、經濟之協調發展，以追求對人類和地球有益之結果，從而促進永續發展，於第一款定明之。 三、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在人工智慧系統之整個生命週期中尊重法治、人權及民主價值觀，為此，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2019 年公布之人工智慧建議書（OECD Recommendation on Artifi cial Intelligence），於第二款定明應支持人類自主性（Human Autonomy），並尊重人格權（含姓名、肖像、聲音）等個人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確保以人為本之基本價值。 四、人工智慧發展仰賴大量的資料，惟資料之蒐集、處理以及利用，能否確保資料安全與個人資料隱私，是目前人工智慧發展最多討論與疑慮之議題。爰參考美國 2022 年 AI 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於第三款定明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並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而所謂資料最小化原則（data minimization），係指各階段蒐集之個人資料，皆須適當且具相關性，並僅止於符合資料處理目的所需之程度。同時，促進非敏感（非個人或機敏）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 五、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確保系統穩健性（robustness）與安全性，爰參考美國 2022 年 AI 權利法案藍圖及新加坡 2023 年生成

	式 AI 治理架構草案，於第四款定明之，以防範人工智慧有關安全威脅與攻擊。 六、人工智慧所生成之決策對於利害關係人有重大影響，需保障決策過程之公正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階段，應致力權衡決策生成之準確性，並提升可讓使用者及受影響者理解其影響及決策過程之可解釋性，兼顧使用者及受影響者權益。爰參考歐盟 2019 年可信賴 AI 倫理準則（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於第五款定明透明與可解釋性之原則。 七、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需公平、完善且演算法應避免產生偏差或歧視之結果，爰參考美國 2022 年 AI 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於第六款定明公平性原則，強調應重視社會多元包容，避免產生偏差與歧視等風險。 八、研發與應用人工智慧應致力於建立人工智慧應用負責機制，以維護社會公益。爰參考新加坡 2023 年生成式 AI 治理架構草案（Proposed 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對於人工智慧開發運用的生命週期中，應確保不同角色（如開發者、部署者、最終使用者等）能承擔相應之責任。爰於第七款訂定可問責性原則。 九、人工智慧發展與應用涉及領域甚廣，其整體資源規劃，應由政府各機關依其業務職掌負責辦理，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及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定明政府機關應推動人工智慧發展及可運用之推動方式。
第四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妥善規劃資源整體配置，並辦理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補助、委託、出資、獎勵、輔導，或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	人工智慧發展與應用涉及領域甚廣，其整體資源規劃，應由政府各機關依其業務職掌負責辦理，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及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定明政府機關應推動人工智慧發展等運用之方式。
第五條　為促進人工智慧技術創新與永續發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針對人工智慧創新產品或服務，建立或完備既有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服務之創新實驗環境。	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鼓勵其會員國政府建立人工智慧實驗沙盒制度（Regulatory Sandbox），提供一個受控環境，以促進人工智慧之創新，使其於投放市場或投入使用之前，可於有限時間開發、測試和驗證。爰定明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應建立或完備有關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創新實驗環境，進一步使國民受益於人工智慧創新科技。
第六條　政府應以公私協力等方式，推動人工智慧創新運用。 政府應致力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促進人才、技術與設施之國際交流及利用，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	一、考量人工智慧應用與發展事務涵蓋範圍廣泛，故定明政府各機關除應就其業務權責推動、辦理外，亦應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發展。 二、參考科技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定明政府各機關應積極發展人工智慧國際合作、接軌國際，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
第七條　為縮短數位落差、加強國民對人工智慧知識之關心與認識，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以提升國民人工智慧之素養、培育人工智慧人才。	為降低數位落差、擴大培育整體社會所需 AI 人才、落實 2023 年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結論全面推動人工智慧素養教育，爰參考科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定明政府應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以提升國民人工智慧之素養。
第八條　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國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社會秩序、生態環境、國家安全之危害，或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問題而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得提供或建議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	一、參考美國總統 2023 年發布之 AI 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定明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國民生命安全或生態環境損害，或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問題，違反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之情事。 二、為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得提供或建議國內外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
第九條　數位發展部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循前項風險分類框架，評估風險並訂定法令規範，以落實前條第一項規定。	一、政府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以風險為基礎，確保 AI 安全與穩定運行。為使人工智慧風險分類規範與配套驗證確保機制與國際接軌，由數位發展部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所設領域內之人工智慧應用，依第十六條之規定檢討、制（訂）定相關法令，並循第一項風險分類框架識別、評估風險後，依風險管理之需要，訂定層級管理規範。又人工智慧應用之發展應避免第八項第一款所列情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無法有效管理或降

	低該應用風險者，應以法令禁止或限制應用，以落實該規定。
第十條　政府得透過法令或指引建立標準、驗證、溯源或問責機制，於促進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同時，以風險管理為基礎，評估潛在弱點及可能濫用之情形，強化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以提升人工智慧應用之可信任度。	一、為提升人工智慧應用之可信任度，政府得透過具有拘束力之法令（如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或不具拘束力之行政指導（如技術應用指引）之方式，推動安全標準（包括團體標準、國家標準、國際標準）、驗證、透明可解釋之溯源或問責機制，協助研發、部署或應用人工智慧者納入風險管理制度，針對人工智慧決策過程或內容結果進行驗證，並確保能由人類有效監督。 二、所謂「可驗證性」（verifiability），係指能夠對人工智慧決策過程或內容結果進行驗證，從而保障公平性與責任歸屬；所謂「人為可控性」（human oversight），則指能夠由人類有效監督，人工智慧不應取代人類道德判斷或責任，必須保留人類最終控制權；可驗證性提供透明可解釋之基礎，人為可控性則確保人類主導地位，兩者均係為提升人工智慧應用之可信任度。政府應於發展人工智慧科技的同時，持續提升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綜上，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一條　政府應就高風險人工智慧之應用，明確其責任歸屬及歸責條件，並建立其救濟、補償或保險機制。 人工智慧之研發，於實際應用前，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其於實際環境測試，或運用研發成果提供產品、服務時，不在此限。	一、高風險人工智慧之應用，係依據潛在風險及影響程度判斷之，如於特定關鍵領域應用時可能造成人民基本權利、生命安全、財產保障或社會秩序之嚴重危害。為確保人工智慧之安全性，政府應針對高風險人工智慧應用所可能產生之損害風險，明確其責任歸屬及歸責條件，並建立救濟、補償或保險機制，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二、為避免影響學術研究自由及產業前端研發，爰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第二條第八項規定，人工智慧投入市場前之任何研究、測試或開發活動僅須根據適用之歐盟法律進行，除於真實世界測試外，不適用人工智慧法。爰訂定第二項，定明人工智慧技術開發與研究，於尚未實際應用階段，不適用第一項有關責任相關規範，及建立救濟、補償或保險機制之規定。惟仍應遵循本法其他規定，與既有研發相關之法令及學

	術倫理規範。倘已於實際環境測試，或運用研發成果提供產品、服務者，仍應遵守第一項規定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既有或後續訂定之法令。
第十二條　政府為因應人工智慧發展，應避免技能落差，並確保勞動者之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職場友善環境及相關勞動權益。 政府應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失業者應提供必要之支持與協助，或提升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	一、因應人工智慧發展，為避免勞動者於需使用及應用人工智慧技術從事及執行該職務工作時，欠缺人工智慧相關技能，並須確保勞動者的權益，包含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及職場友善環境等。爰參考美國 2023 年發展與使用安全且可信任的 AI 行政命令定之。 二、為避免 AI 造成之失業情事，爰定明政府應依法提供失業津貼等協助，並利用提供職業訓練等措施輔導就業。
第十三條　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應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為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以及蒐集過多不必要之敏感資訊，爰參考美國 2022 年 AI 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及 2023 年發展與使用安全且可信任的 AI 行政命令，由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其業管法規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data protection by design and by default），例如數位發展部發布之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等。
第十四條　政府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與再利用機制，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 政府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以利人工智慧訓練與產出結果維繫國家多元文化價值及維護智慧財產權。	一、資料為人工智慧發展之重要元素，政府有必要確保人工智慧之創新與產業發展得以取得高品質和可追溯的資料。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有關支援高品質資料近用之規定，以及美國 AI 行政命令要求聯邦資料長委員會研擬資料開放相關指引等規定。爰於第一項定明政府需就相關規範定期檢視並為必要調整，俾利人工智慧發展所需。 二、為確保 AI 訓練結果維繫國家文化價值，避免影響弱勢、多元族群權益及人民之智慧財產權，於第二項定明各機關應致力推動之事項，以完善我國資料治理機制。
第十五條　政府使用人工智慧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應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風險因應措施。 政府應訂定機關使用人工智慧之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並由中央數位政策主管機關統籌協調，盤點政府單位的人工智慧應用情形，定期發布報告。	一、考量政府各機關使用人工智慧協助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有助於行政效率之提升，且應參酌第十條風險分類規範進行風險評估與規劃因應措施，爰參考英國 2024 年「生成式人工智慧治理框架」，要求政府機關（構）執行公務應進行風險評估及風險因應措施，以符合第三條之基本原則。

	二、為促使各機關依一致之認知及原則應由中央數位政策主管機關統籌協調，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並定期發布政府應用人工智慧概況之報告。
第十六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檢討及調整所主管之職掌、業務，並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以落實本法之目的。 前項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數位政策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一、為落實本法，確保人工智慧技術之有效推動發展，參酌教育基本法第十六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六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海洋基本法第十六條，於第一項定明檢討法規，以利行政院統籌各部會檢討現行法規與相關機制措施。 二、依第一項規定應訂修或廢止之相關法規，於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為使相關事務能符合本法規定，爰於第二項定明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同中央數位政策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施行日。

委員吳沛憶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吳沛憶、許智傑、郭昱晴、王美惠、莊瑞雄、吳琪銘、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3 人，為使國家積極推動人工智慧之發展並樹立其發展原則以增進數位領域之國力，及促進資料開放，爰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沛憶　許智傑　郭昱晴　王美惠　莊瑞雄
吳琪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鍾佳濱　郭國文　陳培瑜　王正旭　黃秀芳
羅美玲　李昆澤　沈伯洋　陳秀寶　林月琴
陳冠廷　李柏毅　黃　捷　沈發惠　陳俊宇
徐富癸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總說明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二、人工智慧之定義。（第二條）

三、人工智慧研發應用之基本原則。（第三條）

四、政府有責推動人工智慧之發展。（第四條）

五、促進人工智慧創新之創新實驗環境。（第五條）

六、發展人工智慧之公私協力。（第六條）

七、人工智慧教育之推動。（第七條）

八、人工智慧之風險控管。（第八條）

九、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第九條）

十、人工智慧之標準、驗證、溯源或問責機制。（第十條）

十一、高風險人工智慧之責任歸屬、歸責、救濟、補償及保險。（第十一條）

十二、勞工權益之保障。（第十二條）
十三、個人資料保護。（第十三條）
十四、政府資料開放共享。（第十四條）
十五、風險評估。（第十五條）
十六、人工智慧相關法規調適。（第十六條）
十七、施行日期。（第十七條）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保障國民人格尊嚴及權利，提升國民生活福祉、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文化價值，增進永續發展及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一、明定本法之宗旨。 二、人工智慧之發展應以人為本，將維護國民人格尊嚴及權利放在最優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指具自主運行能力之系統，該系統透過輸入或感測，經由機器學習及演算法，可為明確或隱含之目標實現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	一、定義人工智慧。 二、參考美國及歐盟立法例進行定義。
第三條　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在兼顧社會公益及數位平權之前提下，發展良善治理，並遵循下列原則： 一、永續性：應兼顧社會公平及環境永續，降低可能之數位落差，使國民適應人工智慧帶來之變革。 二、人類自主性：應支持人類自主權，尊重人格權等個人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並允許人類監督，落實以人為本並尊重法治及民主價值觀。 三、隱私保護及資料治理：應妥善保護個人資料隱私，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並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在符合憲法隱私權保障之前提下，促進非敏感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 四、安全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應建立資安防護措施，防範安全威脅及攻擊，確保其系統之穩健性及安全性。 五、透明及可解釋性：人工智慧之產出應做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以利評估可能風險，並瞭解對相關權益之影響，進而提升人工智慧可信任度。 六、公平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	一、將社會公益與數位平權作為人工智慧之基本原則。 二、參考 G7 廣島 AI 國際行動規範，於第一款納入永續性。 三、參考 OECD 數位經濟政策委員會人工智慧建議書，於第二款納入人類自主性。 四、個人隱私依法應予以保護，於第三款納入隱私保護及資料治理原則。 五、參考美國 2022 年美國人工智慧權利法案藍圖，於第四款納入安全性。 六、參考歐盟 2019 年可信賴 AI 倫理準則，於第五款納入透明及可解釋性，使使用者及受影響者可理解人工智慧之影響與決策過程。 七、參考美國 2022 年 AI 權利法案藍圖，為重視社會包容、多元平權，於第六款納入公平性。 八、參考新加坡 2024 年生成式 AI 治理架構，於第七款納入可問責性。

應盡可能避免演算法產生偏差及歧視等風險，不應對特定群體造成歧視之結果。 七、可問責性：確保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不同角色承擔相應之責任，包含內部治理責任及外部社會責任。	
第四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妥善規劃資源整體配置，並辦理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補助、委託、出資、獎勵、輔導，或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	明定政府有推動人工智慧發展之義務，並辦理相關推動措施。
第五條　為促進人工智慧技術創新及永續發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針對人工智慧創新產品或服務，建立或完備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服務之創新實驗環境。	為加速人工智慧發展，政府應建立有助於創新實驗之環境。
第六條　政府得以公私協力方式，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創新運用。 政府應致力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促進人才、技術與設施之國際交流及利用，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及研究。	考量在人工智慧領域，無論技術、算力，民間都有強大資源，爰明定政府可以公私協力方式發展人工智慧。
第七條　為加強國民對人工智慧之關心與認識，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以提升國民人工智慧之素養。	因應人工智慧之發展，為普遍提升民眾運用人工智慧之素養，爰明定政府應推動人工智慧教育。
第八條　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人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社會秩序、國家安全、生態環境之損害，或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而構成違法之情事。 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得提供或建議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	一、為保障民眾權益、社會秩序、國家安全、生態環境等重大價值，爰對人工智慧之應用有所限制。 二、明定由數位發展部建立第一項重大價值保障之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
第九條　數位發展部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人工智慧應用風險管理之需要，循前項風險分類框架，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層級管理規範。有前條第一項所列之情事者，應依法令限制或禁止之。	一、人工智慧之風險管理為國際刻正討論之重大議題，數位發展部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訂定能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 二、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據第一項之框架訂定針對風險之層級管理原則。
第十條　政府得透過法令或指引建立標準、驗證、溯源或問責機制，於促進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同時，以風險管理為基礎，評估潛	授權政府可透過法令或行政指導，推動人工智慧之安全標準、驗證、透明可解釋之溯源或問責機制，以利有效監督。

在弱點及可能濫用之情形，強化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以提升人工智慧應用之可信任度。	
第十一條　政府應就高風險人工智慧之應用，明確其責任歸屬及歸責條件，並建立其救濟、補償或保險機制。 人工智慧之研發，於實際應用前，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其於實際環境測試，或運用研發成果提供產品、服務時，不在此限。	人工智慧之應用，其所生成之結果、判斷或建議可能造成風險。故對高風險之人工智慧應用應於實際應用、脫離測試階段後，建立救濟、補償或保險機制。
第十二條　政府為因應人工智慧發展，應避免技能落差，並確保勞動者之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職場友善環境及相關勞動權益。 政府應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失業者，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	為避免人工智慧造成工作取代形成對勞工就業之衝擊，故明定政府應辦理保障勞動者之相關措施，並輔導失業者就業。
第十三條　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應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明定政府應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上自我節制，避免因發展人工智慧而讓民眾之個人資料被過度利用。
第十四條　政府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用機制，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 政府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以利人工智慧訓練及產出結果維繫國家多元文化價值及維護智慧財產權。	為建立主權 AI，需用具在地性、本土性之資料進行訓練，因此明定政府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用機制，以擴充資料之來源。
第十五條　政府使用人工智慧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應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風險因應措施。 政府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	政府有義務控管人工智慧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所帶來之風險，如個資洩漏、資安、生成結果被用於虛假訊息、人工智慧生成不實資料等等，並建立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
第十六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檢討及調整所主管之職掌、業務並制（訂）定、修正、廢止法規或指引，以落實本法之目的。 前項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於符合第三條基本原則之前提下，以促進新技術及服務之提供為原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數位發展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一、因本法為基本法，為我國人工智慧發展之基本原則，故賦予政府配合本法修訂相關法規之義務。 二、為利本法之落實，爰訂定第二項，規範在既有法規未有規定時之處理方式。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郭昱晴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郭昱晴、許智傑等 19 人，有鑑於人工智慧快速發展，應兼顧產業創新與人民權益保障，並防範非法濫用，建立健全治理原則。為使國家積極推動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提升數位競爭力，並促進資料開放與永續發展，爰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郭昱晴　許智傑

連署人：王美惠　鍾佳濱　黃秀芳　羅美玲　林月琴
王正旭　莊瑞雄　陳秀寶　李昆澤　郭國文
陳冠廷　李坤城　黃　捷　沈伯洋　王義川
徐富癸　李柏毅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總說明

人工智慧技術近年來飛躍性成長，世界各國已普遍將之運用於各個領域，帶來廣泛之經濟和社會效益。我國身為科技大國，人工智慧之運用更是發展關鍵及競爭優勢之所在，亦須積極採用人工智慧技術已推動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因此，相關法規之建制刻不容緩，爰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本法所稱人工智慧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基本原則。（草案第三條）

四、政府應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草案第四條）

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針對人工智慧創新產品或服務，建立或完備人工智慧創新實驗環境。（草案第五條）

六、政府得以公私協力方式，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創新運用，並應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草案第六條）

七、政府應持續推動人工智慧教育。（草案第七條）

八、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違法情事，相關機關得提供或建議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草案第八條）

九、數位發展部應推動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循風險分類框架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層級管理規範。（草案第九條）

十、政府得透過法令或指引建立標準、驗證、溯源或問責機制，強化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草案第十條）

十一、政府應就高風險人工智慧之應用，明確其責任歸屬及歸責條件，並建立其救濟、補償或保險機制。（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政府應保障勞工權益，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失業者應輔導就業。（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政府於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應保護個人資料。（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政府應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品質與數量，以利人工智慧訓練及產出結果維繫

國家多元文化價值及維護智慧財產權。（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政府公務使用人工智慧之應遵行事項。（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檢討及調整主管之職掌、業務、法規或訂定指引，及法規訂修前之解釋及適用方式。（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保障國民人格尊嚴及權利，提升國民生活福祉、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文化價值，增進永續發展及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人工智慧為攸關國家發展之科技，為積極研發與應用人工智慧，強化與深耕以人為本（human-centered）之人工智慧技術，促進技術應用與產業發展，同時保障憲法規定之人格尊嚴及國民權利，包括生命、身體、健康、安全等相關權利，以期人工智慧可回應人文與社會發展所需，邁向社會永續發展。因此，研發與應用人工智慧之同時，有賴於制定具有指標與引導性原則之法律，以作為發展人工智慧之規範與促進應用之法源基礎，爰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指具自主運行能力之系統，該系統透過輸入或感測，經由機器學習及演算法，可為明確或隱含之目標實現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	一、定義人工智慧。 二、參考美國及歐盟立法例進行定義。
第三條　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在兼顧社會公益及數位平權之前提下，發展良善治理，並遵循下列原則： 一、永續性：應兼顧社會公平及環境永續，降低可能之數位落差，使國民適應人工智慧帶來之變革。 二、人類自主性：應支持人類自主權，尊重人格權等個人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並允許人類監督，落實以人為本並尊重法治及民主價值觀。 三、隱私保護及資料治理：應妥善保護個人資料隱私，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並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在符合憲法隱私權保障之前提下，促進非敏感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	一、我國發展人工智慧應衡平創新發展與可能風險，以回應國內人文及社會所需。爰參考國際協議及各國相關政策方針、法規或行政命令，訂定具有指標與引導功能之基礎準則，以作為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基本原則。 二、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兼顧社會公平與環境、經濟之協調發展，以追求對人類及地球有益之結果，從而促進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爰參考 G7 廣島 AI 國際行動規範（Hiroshima Process Code of Conduct for Organizations Developing Advanced AI Systems），於第一款定明永續性原則。 三、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在人工智慧系統之

	整個生命週期中尊重法治、人權及民主價值觀，為此，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二〇一九年公布之人工智慧建議書（OECD Recommendation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於第二款定明人類自主性原則應支持人類自主權（Human Autonomy），並尊重人格權（含姓名、肖像、聲音）等個人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確保以人為本之基本價值。
	四、人工智慧發展仰賴大量資料，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能否確保資料安全與個人資料隱私，係目前人工智慧發展最多討論與疑慮之議題。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 AI 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於第三款定明隱私保護及資料治理原則，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妥善保護個人資料，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並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而所謂資料最小化原則（dataminimization），係指各階段蒐集之個人資料，皆須適當且具相關性，並僅止於符合資料處理目的所需之程度。同時，在符合憲法隱私權保障之前提下，促進非敏感（非個人或機敏）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
	五、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確保系統穩健性（robustness）與安全性，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 AI 權利法案藍圖及新加坡二〇二四年生成式 AI 治理架構（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於第四款定明安全性原則，以防範人工智慧有關安全威脅與攻擊。
	六、人工智慧所生成之決策對於利害關係人有重大影響，須保障決策過程之公正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階段，應致力權衡決策生成之準確性，並提升可讓使用者及受影響者理解其影響及決策過程之可解釋性，兼顧使用者及受影響者權益。爰參考歐盟二〇一九年可信賴 AI 倫理準則（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於第五款定明透明及可解釋性（Transparency and Explainability）之原則。
四、安全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應建立資安防護措施，防範安全威脅及攻擊，確保其系統之穩健性及安全性。	七、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須公平、完善，且演
五、透明及可解釋性：人工智慧之產出應做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以利評估可能風險，並瞭解對相關權益之影響，進而提升人工智慧可信任度。	
六、公平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應盡可能避免演算法產生偏差及歧視等風險，不應對特定群體造成歧視之結果。	
七、可問責性：確保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不同角色承擔相應之責任，包含內部治理責任及外部社會責任。	

	算法應避免產生偏差或歧視之結果，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 AI 權利法案藍圖，於第六款定明公平性原則（Fairness），強調應重視社會多元包容，避免產生偏差與歧視等風險。 八、研發與應用人工智慧應致力於建立人工智慧應用負責機制，以維護社會公益。爰參考新加坡二〇二四年生成式 AI 治理（ModelAIGovernanceFrameworkfor Generative AI）有關對於人工智慧開發運用之生命週期中，應確保不同角色（如開發者、部署者、最終使用者等）能承擔相應之責任等精神，於第七款定明可問責性原則（Accountability）。
第四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妥善規劃資源整體配置，並辦理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補助、委託、出資、獎勵、輔導，或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	明定政府有推動人工智慧發展之義務，並辦理相關推動措施。
第五條　為促進人工智慧技術創新及永續發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針對人工智慧創新產品或服務，建立或完備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服務之創新實驗環境。	為加速人工智慧發展，政府應建立有助於創新實驗之環境。
第六條　政府得以公私協力方式，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創新運用。政府應致力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促進人才、技術與設施之國際交流及利用，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及研究。	考量在人工智慧領域，無論技術、算力，民間都有強大資源，爰明定政府可以公私協力方式發展人工智慧。
第七條　為加強國民對人工智慧之關心與認識，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以提升國民人工智慧之素養。	因應人工智慧之發展，為普遍提升民眾運用人工智慧之素養，爰明定政府應推動人工智慧教育。
第八條　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人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社會秩序、國家安全、生態環境之損害，或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而構成違法之情事。 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得提供或建議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	一、為保障民眾權益、社會秩序、國家安全、生態環境等重大價值，爰對人工智慧之應用有所限制。 二、明定由數位發展部建立第一項重大價值保障之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

第九條　數位發展部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人工智慧應用風險管理之需要，循前項風險分類框架，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層級管理規範。有前條第一項所列之情事者，應依法令限制或禁止之。	一、人工智慧之風險管理為國際刻正討論之重大議題，數位發展部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訂定能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 二、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據第一項之框架訂定針對風險之層級管理原則。
第十條　政府得透過法令或指引建立標準、驗證、溯源或問責機制，於促進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同時，以風險管理為基礎，評估潛在弱點及可能濫用之情形，強化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以提升人工智慧應用之可信任度。	授權政府可透過法令或行政指導，推動人工智慧之安全標準、驗證、透明可解釋之溯源或問責機制，以利有效監督。
第十一條　政府應就高風險人工智慧之應用，明確其責任歸屬及歸責條件，並建立其救濟、補償或保險機制。 人工智慧之研發，於實際應用前，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其於實際環境測試，或運用研發成果提供產品、服務時，不在此限。	人工智慧之應用，其所生成之結果、判斷或建議可能造成風險。故對高風險之人工智慧應用應於實際應用、脫離測試階段後，建立救濟、補償或保險機制。
第十二條　政府為因應人工智慧發展，應避免技能落差，並確保勞動者之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職場友善環境及相關勞動權益。 政府應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失業者，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	為避免人工智慧造成工作取代形成對勞工就業之衝擊，故明定政府應辦理保障勞動者之相關措施，並輔導失業者就業。
第十三條　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應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明定政府應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上自我節制，避免因發展人工智慧而讓民眾之個人資料被過度利用。
第十四條　政府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用機制，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 政府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以利人工智慧訓練及產出結果維繫國家多元文化價值及維護智慧財產權。	為建立主權 AI，需用具在地性、本土性之資料進行訓練，因此明定政府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用機制，以擴充資料之來源。
第十五條　政府使用人工智慧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應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風險因應措施。 政府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	政府有義務控管人工智慧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所帶來之風險，如個資洩漏、資安、生成結果被用於虛假訊息、人工智慧生成不實資料等等，並建立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

第十六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檢討及調整所主管之職掌、業務並制（訂）定、修正、廢止法規或指引，以落實本法之目的。 前項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於符合第三條基本原則之前提下，以促進新技術及服務之提供為原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數位發展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一、因本法為基本法，為我國人工智慧發展之基本原則，故賦予政府配合本法修訂相關法規之義務。 二、為利本法之落實，爰訂定第二項，規範在既有法規未有規定時之處理方式。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行政院提案：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字第 114501787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114）年 8 月 28 日本院第 3967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檢送「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數位發展部（含附件）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總說明

人工智慧技術近年發展快速，被世界普遍認為可為整體產業與社會活動帶來廣泛之經濟及社會效益，並為我國企業及國家發展提供關鍵之競爭優勢。在氣候變遷、環境、醫療、金融、交通、內政、農業、公共服務等對民眾具廣泛影響力之領域中，更亟需積極採用人工智慧技術以推動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

人工智慧技術雖帶來經濟及社會效益，同時也可能對個人或社會帶來風險或影響。鑑於人工智慧技術創新之速度及可能面臨之挑戰，全球主要國家皆致力在不妨礙技術發展下，尋求建立人工智慧之治理方針與原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於二〇一九年五月通過「人工智慧建議書」（OECD Recommendation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提出基本價值原則，並給予各國政策制定者相關建議；同年歐盟發布

「可信賴 AI 倫理準則」（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確保人工智慧發展所需之共同倫理原則。於此之後，如歐盟於二〇二一年提出「人工智慧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二〇二四年通過審議，韓國於二〇二四年通過「人工智慧發展及建立信賴基盤之基本法」，美國於二〇二二年發布「AI 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英國於二〇二四年發布「生成式人工智慧治理框架」（Generative AI Framework）、新加坡於二〇二四年發布「生成式 AI 治理架構」（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皆著重於建立人工智慧技術發展之原則並建立大眾信任。

綜合考量各國做法並契合我國國情，我國人工智慧發展之基本法律應以鼓勵創新為主軸，同時兼顧人民權益保障，從基本原則、政府推動重點等構面提出基本價值、治理原則及施政方針，透過確立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基本原則，定錨國家重要發展方向，在促進產業發展與風險管理間取得平衡，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爰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本法所稱人工智慧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基本原則。（草案第三條）

四、政府應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草案第四條）

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針對人工智慧創新產品或服務，建立或完備人工智慧創新實驗環境。（草案第五條）

六、政府得以公私協力方式，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創新運用，並應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草案第六條）

七、政府應持續推動人工智慧教育。（草案第七條）

八、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違法情事，相關機關得提供或建議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草案第八條）

九、數位發展部應推動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循風險分類框架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層級管理規範。（草案第九條）

十、政府得透過法令或指引建立標準、驗證、溯源或問責機制，強化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草案第十條）

十一、政府應就高風險人工智慧之應用，明確其責任歸屬及歸責條件，並建立其救濟、補償或保險機制。（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政府應保障勞工權益，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失業者應輔導就業。（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政府於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應保護個人資料。（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政府應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品質與數量，以利人工智慧訓練及產出結果維繫國家多元文化價值及維護智慧財產權。（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政府公務使用人工智慧之應遵行事項。（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檢討及調整主管之職掌、業務、法規或訂定指引，及法規訂修前之解釋及適用方式。（草案第十六條）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保障國民人格尊嚴及權利，提升國民生活福祉、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文化價值，增進永續發展及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人工智慧為攸關國家發展之科技，為積極研發與應用人工智慧，強化與深耕以人為本（human-centered）之人工智慧技術，促進技術應用與產業發展，同時保障憲法規定之人格尊嚴及國民權利，包括生命、身體、健康、安全等相關權利，以期人工智慧可回應人文與社會發展所需，邁向社會永續發展。因此，研發與應用人工智慧之同時，有賴於制定具有指標與引導性原則之法律，以作為發展人工智慧之規範與促進應用之法源基礎，爰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指具自主運行能力之系統，該系統透過輸入或感測，經由機器學習及演算法，可為明確或隱含之目標實現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	參考美國國家AI創新法案（National AI Initiative Act of二〇二〇）美國法典（U.S.Code）第九四〇一章、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及國際電工委員會（IEC）聯合制定技術規範（ISO/IEC ）四二〇〇一：二〇二三人工智慧管理系統、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NIST）AI風險管理框架（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以及歐盟人工智慧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對於人工智慧系統之定義，人工智慧必須被設計為具備不同程度之自主運行能力（AI systems are designed to operate with varying levels of autonomy），透過輸入（input）或感測（sensing），經過機器學習（machine-learning）及演算法（algorithms），可為明確（explicit）或隱含（implicit）之特定目的（objectives）實現諸如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such as predictions,content，recommendations,or decisions）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與其他軟體系統有別，爰於本條定明人工智慧之定義。
第三條　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在兼顧社會公益及數位平權之前提下，發展良善治理，並遵循下列原則： 一、永續性：應兼顧社會公平及環境永續，降低可能之數位落差，使國民適應人工智	一、我國發展人工智慧應衡平創新發展與可能風險，以回應國內人文及社會所需。爰參考國際協議及各國相關政策方針、法規或行政命令，訂定具有指標與引導功能之基礎準則，以作為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基

慧帶來之變革。 二、人類自主性：應支持人類自主權，尊重人格權等個人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並允許人類監督，落實以人為本並尊重法治及民主價值觀。 三、隱私保護及資料治理：應妥善保護個人資料隱私，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並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在符合憲法隱私權保障之前提下，促進非敏感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 四、安全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應建立資安防護措施，防範安全威脅及攻擊，確保其系統之穩健性及安全性。 五、透明及可解釋性：人工智慧之產出應做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以利評估可能風險，並瞭解對相關權益之影響，進而提升人工智慧可信任度。 六、公平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應盡可能避免演算法產生偏差及歧視等風險，不應對特定群體造成歧視之結果。 七、可問責性：確保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不同角色承擔相應之責任，包含內部治理責任及外部社會責任。	本原則。 二、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兼顧社會公平與環境、經濟之協調發展，以追求對人類及地球有益之結果，從而促進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爰參考 G7 廣島 AI 國際行動規範（Hiroshima Process Code of Conduct for Organizations Developing Advanced AI Systems），於第一款定明永續性原則。 三、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在人工智慧系統之整個生命週期中尊重法治、人權及民主價值觀，為此，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二〇一九年公布之人工智慧建議書（OECD Recommendation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於第二款定明人類自主性原則，應支持人類自主權（Human Autonomy），並尊重人格權（含姓名、肖像、聲音）等個人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確保以人為本之基本價值。 四、人工智慧發展仰賴大量資料，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能否確保資料安全與個人資料隱私，係目前人工智慧發展最多討論與疑慮之議題。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 AI 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於第三款定明隱私保護及資料治理原則，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妥善保護個人資料，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並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而所謂資料最小化原則（data minimization），係指各階段蒐集之個人資料，皆須適當且具相關性，並僅止於符合資料處理目的所需之程度。同時，在符合憲法隱私權保障之前提下，促進非敏感（非個人或機敏）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 五、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確保系統穩健性（robustness）與安全性，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 AI 權利法案藍圖及新加坡二〇二四年生成式 AI 治理架構（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於第四款定明安全性原則，以防範人工智慧有關安全威脅與攻擊。 六、人工智慧所生成之決策對於利害關係人有

	重大影響，須保障決策過程之公正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階段，應致力權衡決策生成之準確性，並提升可讓使用者及受影響者理解其影響及決策過程之可解釋性，兼顧使用者及受影響者權益。爰參考歐盟二〇一九年可信賴 AI 倫理準則（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於第五款定明透明及可解釋性（Transparency and Explainability）之原則。 七、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須公平、完善，且演算法應避免產生偏差或歧視之結果，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 AI 權利法案藍圖，於第六款定明公平性原則（Fairness），強調應重視社會多元包容，避免產生偏差與歧視等風險。 八、研發與應用人工智慧應致力於建立人工智慧應用負責機制，以維護社會公益。爰參考新加坡二〇二四年生成式 AI 治理架構（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有關對於人工智慧開發運用之生命週期中，應確保不同角色（如開發者、部署者、最終使用者等）能承擔相應之責任等精神，於第七款定明可問責性原則（Accountability）。
第四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妥善規劃資源整體配置，並辦理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補助、委託、出資、獎勵、輔導，或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	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涉及領域甚廣，其整體資源規劃，應由政府各機關依其業務職掌負責辦理，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及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定明政府應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設施，及可運用之推動方式。
第五條　為促進人工智慧技術創新及永續發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針對人工智慧創新產品或服務，建立或完備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服務之創新實驗環境。	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鼓勵其會員國政府建立人工智慧實驗沙盒制度（Regulatory Sandbox），提供受控環境，以促進人工智慧之創新，使其於投放市場或投入使用之前，可於有限時間開發、測試及驗證。爰定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建立或完備有關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服務之創新實驗環境，進一步使人民受益於人工智慧創新科技。
第六條　政府得以公私協力方式，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創新運用。 政府應致力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促進人才、技術與設施之國際交流及利	一、考量人工智慧應用與發展事務涵蓋範圍廣泛，故於第一項定明政府得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創新運用。 二、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於第二

用，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及研究。	項定明政府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國際合作、接軌國際，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及研究。
第七條　為加強國民對人工智慧之關心與認識，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以提升國民人工智慧之素養。	為落實二〇二三年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結論全面推動人工智慧素養教育，爰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定明政府應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以提升國民人工智慧之素養。
第八條　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人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社會秩序、國家安全、生態環境之損害，或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而構成違法之情事。 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得提供或建議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	一、為保障人民權益，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人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社會秩序、國家安全、生態環境損害，或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問題，違反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情事。 二、所稱造成人民生命、身體（含身心健康）等之損害或出現偏差、歧視等，悉依相關法令認定是否造成法令所保障之權利受損或有無其他違法之情形。 三、為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業務，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得提供或建議國內外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九條　數位發展部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人工智慧應用風險管理之需要，循前項風險分類框架，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層級管理規範。有前條第一項所列之情事者，應依法令限制或禁止之。	一、為促進人工智慧穩健及安全發展，爰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例如美國 NIST AI 風險管理框架，採取以風險管理為基礎，由數位發展部推動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提供跨部門之指導原則，供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識別潛在風險類別進而有效應對，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二、為使人工智慧應用朝良善方向發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所涉領域內之人工智慧應用，應依第十六條規定，依本法規定檢討制（訂）定、修正相關法令，並循第一項風險分類框架識別、評估風險後，視風險管理之需要，訂定層級管理規範；如為無風險或低風險之人工智慧應用，則無須訂定管理規範。又人工智慧應用有第八條第一項所列情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主管法令，包括既有作用法或後續配

	合人工智慧應用訂定之法令，予以限制或禁止，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另所稱層級管理規範，係指因應人工智慧應用所涉風險高低，採行不同程度之管理措施，例如強化資訊揭露，要求提供較為詳盡之解釋文件及可驗證性資訊；透明度標示（與使用者互動時提供清晰資訊）、對模型訓練資料及決策結果進行公平度測試，或進一步採行審核、許可等措施。 四、如人工智慧應用對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等造成損害，或對社會秩序產生重大危害，依現行技術手段，仍無法有效管理或降低該應用風險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法令予以限制或禁止其應用。
第十條　政府得透過法令或指引建立標準、驗證、溯源或問責機制，於促進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同時，以風險管理為基礎，評估潛在弱點及可能濫用之情形，強化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以提升人工智慧應用之可信任度。	一、為提升人工智慧應用之可信任度，政府得透過具有拘束力之法令（如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或不具拘束力之行政指導（如技術應用指引）之方式，推動安全標準（包括團體標準、國家標準、國際標準）、驗證、透明可解釋之溯源或問責機制，協助研發、部署或應用人工智慧者納入風險管理制度，針對人工智慧決策過程或內容結果進行驗證，並確保能由人類有效監督。 二、又「可驗證性」（verifiability），參考韓國「人工智慧發展及建立信賴基盤之基本法」第三十條規定，係指能夠對人工智慧決策過程或內容結果進行驗證，從而保障公平性與責任歸屬；「人為可控性」（human oversight），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第十四條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人工智慧倫理建議書」，則指能夠由人類有效監督，人工智慧不應取代人類道德判斷或責任，必須保留人類最終控制權；可驗證性提供透明可解釋之基礎，人為可控性則確保人類主導地位，兩者均係為提升人工智慧應用之可信任度。綜上，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一條　政府應就高風險人工智慧之應用，明確其責任歸屬及歸責條件，並建立其救濟、補償或保險機制。 人工智慧之研發，於實際應用前，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其於實際環境測試，或運用	一、高風險人工智慧之應用，係依據潛在風險及影響程度判斷之，如於特定關鍵領域應用時可能造成人民基本權利、生命安全、財產保障或社會秩序之嚴重危害。為確保人工智慧之安全性，政府應針對高風險人

研發成果提供產品、服務時，不在此限。	工智慧應用所可能產生之損害風險，明確其責任歸屬及歸責條件，並建立救濟、補償或保險機制，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二、為避免影響學術研究自由及產業前端研發，爰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第二條第八項規定，人工智慧投入市場前之任何研究、測試或開發活動僅須根據適用之歐盟法律進行，除於真實世界測試外，不適用人工智慧法。爰訂定第二項，定明人工智慧技術開發與研究，於尚未實際應用階段，不適用第一項有關責任相關規範，及建立救濟、補償或保險機制之規定。惟仍應遵循本法其他規定，與既有研發相關之法令及學術倫理規範。倘已於實際環境測試，或運用研發成果提供產品、服務者，仍應遵守第一項規定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既有或後續訂定之法令。
第十二條　政府為因應人工智慧發展，應避免技能落差，並確保勞動者之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職場友善環境及相關勞動權益。 政府應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失業者，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	一、因應人工智慧發展，為避免勞動者於需使用及應用人工智慧技術從事及執行該職務工作時，欠缺人工智慧相關技能，並確保勞動者之權益，包含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及職場友善環境等，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因應人工智慧利用造成之失業情事，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應就該等失業者，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
第十三條　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應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為避免個人資料外洩風險及蒐集過多不必要之敏感資訊，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 AI 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為本條規定。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其業管法令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data protection by design and by default），例如數位發展部訂定之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等，以維護人民權益。
第十四條　政府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用機制，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 政府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以利人工智慧訓練及產出結果維繫國家多元文化價值及維護智慧	一、資料為人工智慧發展之重要元素，政府有必要促進人工智慧之創新與產業發展得以取得高品質之資料，爰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有關支援高品質資料近用之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用機制，就相關規範定期檢視並為必要

財產權。	調整，俾利人工智慧發展所需。 二、為利人工智慧訓練及產出結果維繫國家多元文化價值，避免影響弱勢、多元族群權益及人民之智慧財產權，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應致力推動之事項，以完善我國資料治理機制。
第十五條　政府使用人工智慧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應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風險因應措施。 政府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	一、考量政府各機關使用人工智慧協助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有助於行政效率之提升，且應參酌第九條風險分類及管理規範進行風險評估與規劃因應措施，爰參考英國二〇二四年「生成式人工智慧治理框架」（Generative AI Framework），於第一項定明政府使用人工智慧執行公務應進行風險評估及規劃風險因應措施。 二、為促使政府各機關依一致之認知及原則使用人工智慧，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各機關之人工智慧應用情形，由行政院統籌協調、盤點之。
第十六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檢討及調整所主管之職掌、業務並制（訂）定、修正、廢止法規或指引，以落實本法之目的。 前項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於符合第三條基本原則之前提下，以促進新技術及服務之提供為原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數位發展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一、為落實本法，確保人工智慧技術之有效推動發展，爰參酌教育基本法第十六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海洋基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為第一項規定，以利行政院統籌各部會檢討現行法規與相關機制措施。 二、依第一項規定應訂修或廢止之相關法規，於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為使相關事務能符合本法規定，完善相關法規之解釋及適用，爰參考海洋基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韓國國家資訊化架構法第十七條、澳洲二〇二三年安全且負責任之 AI 政策討論書（Safe and Responsible AI in Australia Discussion Paper），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為利本法施行相關事宜之準備，爰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林月琴、許智傑、王世堅等 28 人，鑒於人工智慧技術迅速革新，其應用潛力雖然廣泛，卻也伴隨潛藏風險。人工智慧具有大量資訊儲存、處理與分析能力，結合持續發展的自我學習模型，但缺乏完善的網路安全防護，恐對人類社會帶來不可預測的資訊濫用、隱私

侵犯及決策失誤等風險，構成資安威脅甚至國安隱憂。因此我國應儘速研擬並制定人工智慧相關基本原則與法律架構，作為未來發展與應用之依據。在兼顧技術創新與產業發展的前提下，建構具備透明性、可控性與安全性的人工智慧使用環境，並針對未成年人、弱勢族群予以強化保護，實有其必要性。爰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以作為我國推動人工智慧安全發展之法制基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月琴　許智傑　王世堅

連署人：張雅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范　雲

李坤城　陳亭妃　陳素月　沈伯洋　邱志偉

王正旭　李昆澤　黃秀芳　羅美玲　郭昱晴

王美惠　黃　捷　鍾佳濱　徐富癸　蘇巧慧

賴瑞隆　陳培瑜　郭國文　林岱樺　王定宇

李柏毅　陳俊宇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總說明

人工智慧技術近年發展快速，被世界普遍認為可為整體產業與社會活動帶來廣泛之經濟和社會效益，並為我國企業及國家發展提供關鍵之競爭優勢。在氣候變遷、環境、醫療、金融、交通、內政、農業、公共服務等對民眾具廣泛影響力之領域中，更亟需積極採用人工智慧技術以推動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

然人工智慧技術雖帶來社會及經濟效益，同時也可能對個人或社會帶來新的風險或影響，對兒童與青少年可能產生之影響尤鉅，而人工智慧發展造成之技術與知識落差亦可能導致勞動市場面臨風險。鑑於人工智慧技術創新之速度及可能面臨之挑戰，全球主要國家皆致力在不妨礙技術發展下，尋求建立人工智慧之治理方針與原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於二〇一九年五月通過「人工智慧建議書」（OECD Recommendation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提出基本價值原則，並給予各國政策制訂者相關建議；同年歐盟發布「可信賴 AI 倫理準則」（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確保人工智慧發展所需之共同倫理原則。於此之後，如歐盟於二〇二一年提出「人工智慧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二〇二四年通過審議、美國於二〇二二年發布「AI 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加拿大亦於二〇二二年提出「人工智慧資料法草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Data Act），皆著重於建立人工智慧技術發展之原則並建立大眾信任；美國總統復於二〇二三年發布「發展與使用安全且可信任的人工智慧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訂立聯邦各部門人工智慧發展之推動任務。針兒童與青少年保護，西班牙於二〇二五年提出「數位環境中保護未成年人組織法草案」（Draft Organic Law for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in Digital Environments），旨在防範數位環境對未成年人可能造成的風險，包含接觸色情、暴力或極端內容，以及受演算法操縱情緒等。

就鄰近之亞洲國家而言，日本於二〇一七年提出「人工智慧技術戰略」（人工知能技術戦略），旨在促進 AI 的研發、應用以及與各行業的融合。二〇一九年「人工智慧社會原則」（AI 社會

原則）提出了 AI 應用的倫理標準。該指南強調 AI 技術的透明性、公平性、隱私保護以及對人類尊嚴的保護，並希望 AI 技術的發展能夠造福社會，而不是導致新的不平等或問題。二〇二四年，日本為降低生成式人工智慧造成之智慧財產權風險，發布「人工智慧著作權檢核清單和指引」，強調著作權人之權益保障。

為確立我國推動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發展之方向及作法，建構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之良善運作環境，以及確保使用者之隱私權益、未成年人之保護、需要協助的族群之保障、與勞動權益之維繫，為政府刻不容緩之責任。故此，制定人工智慧發展之基本法律，從基本原則、政府推動重點等構面提出基本價值、治理原則及施政方針，期使我國人工智慧發展促進創新兼顧人權與風險，進而提升我國競爭力，爰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人工智慧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明定本法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草案第三條）

四、人工智慧研究發展及應用之基本原則。（草案第四條）

五、政府應推動人工智慧研究發展與應用。（草案第五條）

六、政府應建立或完備人工智慧創新實驗環境。（草案第六條）

七、政府應推動人工智慧公私協力與國際合作。（草案第七條）

八、政府應推動人工智慧人才培育與素養教育。（草案第八條）

九、政府應評估驗證人工智慧防止違法應用。（草案第九條）

十、政府應推動人工智慧風險分類規範。（草案第十條）

十一、政府應強化人工智慧人為可控性。（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政府應建立人工智慧應用負責機制。（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政府應保障勞工權益。（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政府應保障需要協助族群之權益。（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政府應保障個資隱私。（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政府應提升資料利用性與國家文化價值。（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政府公務使用人工智慧之原則。（草案第十七條）

十八、政府應檢討主管法規。（草案第十八條）

十九、本法施行日。（草案第十九條）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維護國民生命、身體、健康、安全、人格尊嚴及權利，提升國民生活福祉、維護國家主權及文化價值，建構人工智慧安全環境，增進永續發展及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人工智慧為攸關國家發展之科技，為積極發展與應用人工智慧，強化與深耕以人為本（human－centered）之人工智慧技術，促進技術應用與產業發展，同時維護國家

。	安全，以及保障憲法規定之人格尊嚴及國民權利、建構人工智慧安全環境，以期人工智慧可回應人文與社會發展所需，邁向社會永續發展。因此，發展與應用人工智慧之同時，有賴於制定具有指標與引導性原則之立法，以作為發展並管制人工智慧之規範與促進應用之法源基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係指具自主運行能力之系統，該系統透過輸入或感測，經由機器學習與演算法，可為明確或隱含之目標實現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	參考美國國家人工智慧創新法案（National AI Initiative Act of 2020）美國法典（U.S. Code）第九四〇一章、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及國際電工委員會（IEC）聯合制定技術規範（ISO/IEC）四二〇〇一：二〇二三人工智慧管理系統、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人工智慧風險管理框架（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以及歐盟人工智慧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對於人工智慧系統之定義，說明人工智慧必須被設計為具備不同程度之自主運行能力（AI systems are designed to operate with varying levels of autonomy），透過輸入（input）或感測（sensing），可為明確（explicit）或隱含（implicit）之特定目的（objectives），經過機器學習（machine－learning）與演算法（algorithms）實現諸如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such as predictions,content, recommendations,or decisions）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與其他軟體系統有別。
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考量人工智慧政策涉及各政府部會之業務職掌，故明定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四條　人工智慧之研發、應用與監管，應在兼顧社會公益與數位平權之前提下，發展良善治理，並遵循下列原則： 一、永續性：應兼顧社會公平及環境永續，降低可能之數位落差，使國民適應人工智慧帶來之變革。 二、人類自主性：應以支持人類自主權、尊重人格權等人類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並	一、我國發展人工智慧應衡平創新發展與可能風險，以回應國內人文及社會所需。爰參考國際協議及各國相關政策方針、法規或行政命令，訂定具有指標與引導功能之基礎準則，以作為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之基本原則。 二、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兼顧社會公平與環境、經濟之協調發展，以追求對人類和地

允許人類監督，落實以人為本並尊重法治、人權及民主價值觀。 三、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應妥善保護個人資料隱私、尊重企業營業秘密、減輕資料外洩風險，並應盡可能於適當情形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同時促進非敏感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 四、安全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應建立資安防護措施，防範不實資訊、安全威脅及攻擊，確保其系統之穩健性與安全性。 五、透明與可解釋性：人工智慧之產出應在技術上可行的情形下，做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以利評估可能風險，並瞭解對相關權益之影響，進而提升人工智慧可信任度。 六、公平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應盡可能避免演算法產生偏差及歧視等風險，對特定群體造成偏見之結果應予以最小化。 七、合於規範標準：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未訂有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未規定者，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認定得採行之其他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 八、可問責性：確保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不同角色承擔相應之責任，包含內部治理責任及外部社會責任。	球有益之結果，從而促進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爰參考 G7 廣島 AI 國際行動規範（Hiroshima Process Code of Conduct for Organizations Developing Advanced AI Systems），於第一款定明之。 三、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在人工智慧系統之整個生命週期中尊重法治、人權及民主價值觀，為此，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二〇一九年公布之人工智慧建議書（OECD Recommendation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於第二款定明應支持人類自主性（Human Autonomy），並尊重人格權（含姓名、肖像、聲音）等個人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確保以人為本之基本價值。 四、人工智慧發展仰賴大量的資料，惟資料之蒐集、處理以及利用，能否確保資料安全與個人資料隱私，是目前人工智慧發展最多討論與疑慮之議題。同時，企業的營業祕密能否得到確保，是產業界關注之所在。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 AI 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於第三款定明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盡可能避免、減輕資料外洩風險，並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而所謂資料最小化原則（data minimization），係指各階段蒐集之個人資料，皆須適當且具相關性，並僅止於符合資料處理目的所需之程度。同時，促進非敏感（非個人或機敏）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 五、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確保系統穩健性（robustness）與安全性，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 AI 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及新加坡二〇二三年生成式 AI 治理架構草案（Proposed 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於第四款定明之，以防範人工智慧有關不實資訊、安全威脅與攻擊。 六、人工智慧所生成之決策對於利害關係人有重大影響，需保障決策過程之公正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階段，應致力權衡決策

	生成之準確性，並提升可讓使用者及受影響者理解其影響及決策過程之可解釋性，兼顧使用者及受影響者權益。爰參考歐盟二〇一九年可信賴 AI 倫理準則（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於第五款定明透明與可解釋性（Transparency and Explainability）之原則。另考量到進行資訊揭露與標記，在科技上恐有其侷限，爰為「應在技術上可行的情形下」之條文規範。 七、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需公平、完善且演算法應避免產生偏差或歧視之結果，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 AI 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於第六款定明公平性原則（Fairness），強調應重視社會多元包容，避免產生偏差與歧視等風險。惟不論開發中或已運行之人工智慧系統，難免有些許出差錯之可能，故為「對特定群體造成偏見之結果應予以最小化」之規範。 八、基於安全與人民信賴等考量，人工智慧之研發及利用，應符合國家既有之標準或相關法規。如未有相關標準者，則應認定得採行之其他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爰於第七款規定應合於標準之原則。 九、研發與應用人工智慧應致力於建立人工智慧應用負責機制，以維護社會公益。爰參考新加坡二〇二三年生成式 AI 治理架構草案（Proposed 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對於人工智慧開發運用的生命週期中，應確保不同角色（如開發者、部署者、最終使用者等）能承擔相應之責任。爰於第八款訂定可問責性原則（Accountability）。
第五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妥善規劃資源整體配置，擬定發展計畫，並辦理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補助、委託、出資、獎勵、輔導，或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	人工智慧發展與應用涉及領域甚廣，其整體資源規劃，與相關國家政策之未來發展，由政府各機關依其業務職掌負責辦理，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及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定明政府機關應推動人工智慧發展及可運用之推動方式。
第六條　為促進人工智慧技術創新與永續發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針對人工智慧創新	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鼓勵其會員國政府建立人工智慧實驗沙盒制度（Regulatory Sandbox）

產品或服務，建立或完備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服務之創新實驗環境。	，提供一個受控環境，以促進人工智慧之創新，使其於投放市場或投入使用之前，可於有限時間開發、測試和驗證。爰定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建立或完備有關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創新實驗環境，進一步使國民受益於人工智慧創新科技。
第七條　政府宜以公私協力方式，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創新運用。 政府應致力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促進人才、技術、設施與應用之國際交流與利用，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	一、考量人工智慧應用與發展事務涵蓋範圍廣泛，故定明政府各機關除應就其業務權責推動、辦理外，亦應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發展。 二、參考科技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定明政府各機關應積極發展人工智慧國際合作、接軌國際，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
第八條　為加強國民對人工智慧之關心與認識，政府應將人工智慧素養課程融入國民教育體系，針對就學階段制定適齡之人工智慧使用與學習指引。 政府應持續推動產業、團體、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與其倫理教育，以提升國民人工智慧之素養。	一、為有效推動人工智慧素養教育之落實，爰參照媒體素養教育於二〇一九年列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當中九大核心素養之一，將依年齡適當規劃的人工智慧素養和批判性思維整合進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系。 二、為落實二〇二三年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結論全面推動人工智慧素養教育，爰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定明政府應推動產業、團體、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與其倫理教育，以提升國民人工智慧之素養。
第九條　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國民生命、身體、人格尊嚴、自由或財產安全、社會秩序、生態環境之損害，或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問題而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得提供或建議具可行性且明確之評估驗證工具或方法，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	一、參考美國總統二〇二三年發布之人工智慧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國民生命安全或生態環境損害，或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問題，違反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之情事。 二、為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得提供或建議國內外具可行性且明確之評估驗證工具或方法，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條　數位發展部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	一、政府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以風險為基礎，確保人工智慧安全與穩定運行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循前項風險分類框架，訂定其主管業務之風險分類規範。	。為使人工智慧風險分類規範與配套驗證確保機制與國際接軌，爰於第一項定明由數位發展部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例如美國 NIST AI 風險管理框架所訂定之風險分類或歐盟人工智慧法訂定四級風險等。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所涉領域不同，得循前項風險分類框架訂定風險分類及相關管理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　政府應識別、評估及降低人工智慧之使用風險，透過法規、標準或指引等，於促進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同時，根據風險分類，評估潛在弱點及濫用情形，提升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 政府應針對未成年人，推動人工智慧相關產品與服務之使用年齡認證機制，以落實風險分級，強化使用人工智慧產品時之保護措施，確保未成年人身心安全。 政府應建立人工智慧濫用與危害的即時偵測、緊急應變與緊急處分的能力。	一、為利各機關落實分類評估及管理，透過法規、標準（包括產業標準、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指引等方式，協助各界採取因應風險之措施，爰參考美國總統二〇二三年發布之人工智慧行政命令定之，以提升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 二、參照歐盟對高風險應用中涉及兒少使用情境之特別要求、以及美國 AI 權利法案藍圖中強調「保護兒童免受自動化系統傷害」之原則，與西班牙數位環境中保護未成年人組織法草案所要求實施有效年齡驗證措施，第二項則針對未成年人所面臨之特殊風險，明確要求政府應推動人工智慧相關產品與服務之使用認證機制，此舉係基於未成年人在理解演算法推薦、數位互動或語言生成系統上能力相對不足，易受操控、誤導或心理影響，故需透過分級制度保護予以因應。 三、為完善因應風險之措施，政府本身應建立人工智慧濫用與危害之即時偵測、緊急應變與緊急處分之能力，以即時防止人工智慧之濫用或危害對社會產生的損害擴大。
第十二條　政府應依人工智慧風險分類，透過標準、驗證、檢測、標記、揭露、溯源或問責等機制，提升人工智慧應用可信任度，建立人工智慧應用條件、責任、救濟、補償或保險等相關規範，明確責任歸屬與歸責條件。 人工智慧技術開發與研究，於應用前之任何活動，除應遵守第四條之基本原則外，不適用前項應用責任相關規範，以利技術創新發展。	一、人工智慧應用時，應有明確方式降低可能風險，透過如美國 NIST AI 風險管理框架所訂定之安全標準與驗證機制、人工智慧產出之標記或資訊揭露機制、透明可解釋之溯源或問責機制等。爰於第一項要求各機關應建立應用負責機制，包含外國人工智慧產品落地規範，以降低人民法遵成本。 二、為避免影響學術研究自由及產業前端研發，歐盟人工智慧法第二條第八項規定，人工智慧投入市場前的任何研究、測試或開

	發活動僅需根據適用之歐盟法律進行，除於真實世界測試外，不適用人工智慧法。爰訂定第二項，人工智慧技術開發與研究，於應用（包含人工智慧商品或服務之應用或於真實世界測試）前之任何活動，除應遵守第四條之基本原則外，不適用應用責任相關規範，以利技術創新發展。
第十三條　政府為因應人工智慧發展，應避免因人工智慧使用導致的技能落差，並確保勞動者之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職場友善環境及相關勞動權益。 若企業計畫導入可能對勞動條件、工作內容、勞動方式或就業產生重大影響之人工智慧技術時，政府應要求雇主向勞工或其代表提供充分資訊並與之進行充分協商，以確保勞工權益不受損害，並促進技術轉型過程的平順與公正。 政府應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非自願失業者，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	一、因應人工智慧發展，為避免勞動者於需使用及應用人工智慧技術從事及執行該職務工作時，欠缺人工智慧相關技能，並須確保勞動者的權益，包含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及職場友善環境等。爰參考美國總統二〇二三年發布之人工智慧行政命令定之，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保障受人工智慧影響勞動權益之勞動者的知情權，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應要求雇主向勞工或其代表進行充分協商。 三、為避免人工智慧造成之失業情事，爰於第三項定明政府應向非自願失業者提供輔導就業措施。
第十四條　人工智慧之應用與服務，應為所有用戶，包含身心障礙者，提供足可理解之清晰訊息，說明使用風險及保護機制，並優先考量身心障礙者、高齡者、未成年人及其他需要協助族群之權益。	參考歐洲無障礙法案，確保歐盟境內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網站、應用程式和數位內容，對所有人，尤其是身心障礙人士，都是可及和可用之原則，以及韓國智慧資訊化基本法，強調人工智慧與數據資料的連結，重視數位基礎建設避免人工智慧時代的資訊落差，保障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需要協助族群的權益等。
第十五條　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應採資料最小化原則，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應於取用個人資料前取得當事人之同意，及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若被取用資料之當事人為未成年人，則須取得當事人知情且明確自主表示之同意，並訂定自主同意之最低年齡限制，若為不符限制者，則應取得其監護人之授權或同意。 在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所蒐集或產生之未成年人個資，不得用於商業目的。	一、為避免個人資料外洩風險以及蒐集過多不必要之敏感資訊，爰參考二〇二二年美國 AI 權利法案藍圖及美國總統二〇二三年發布之人工智慧行政命令，由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其業管法規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data protection by design and by default），例如數位發展部發布之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等。 二、參照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規範，資料控管者須徵得資料主體的同意，方得蒐集與使用其個資之規定，以及針對兒童同意之嚴格規範，爰於第二項明定取用未成年人

	個人資料之限制。 三、參照西班牙數位環境中保護未成年人組織法草案當中，防範有害內容與行為之內容，爰於第三項明定未成年人個資不得用於商業目的。
第十六條　政府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與再利用機制，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 政府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確保人工智慧訓練及產出結果維繫國家多元文化價值與維護智慧財產權。 政府應採取措施避免人工智慧開發前後之資料處理、訓練、學習過程發生智慧財產權之侵害。	一、資料為人工智慧發展之重要元素，政府有必要確保人工智慧之創新與產業發展得以取得高品質的資料。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有關支援高品質資料近用之規定，以及美國總統二〇二三年發布之人工智慧行政命令要求聯邦資料長委員會研擬資料開放相關指引等規定。爰於第一項定明政府需就相關規範定期檢視並為必要調整，俾利人工智慧發展所需。 二、為確保人工智慧訓練及產出結果維繫國家文化價值，避免影響弱勢、多元族群權益及人民之智慧財產權，於第二項定明各機關應致力推動之事項，以完善我國資料治理機制。 三、參照日本文化廳發布之人工智慧著作權檢核清單和指引，強調降低生成式人工智慧所產生的著作權風險，保護和行使著作權人權利，爰於第三項明定政府應採取措施避免人工智慧發展過程當中發生智慧財產權之侵害。
第十七條　政府使用人工智慧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應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風險因應措施。 機關（構）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	一、考量政府各機關使用人工智慧協助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有助於行政效率之提升，且應參酌第九條風險分類規範進行風險評估與規劃因應措施。爰參考英國二〇二四年「生成式人工智慧治理框架」，要求政府機關（構）執行公務應進行風險評估及風險因應措施。 二、為促使各機關依一致之認知及原則使用人工智慧，於第二項定明機關（構）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並由行政院統籌協調，盤點政府單位的人工智慧應用情形。
第十八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檢討及調整所主管之職掌、業務及法規，以落實本法之目的。 前項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前，既有法	一、為落實本法，確保人工智慧技術之有效推動發展，參酌教育基本法第十六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六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海洋基本法第十六條，於第一

規未有規定者，在符合第三條基本原則之前提下，以促進新技術與服務之提供為原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同中央科技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項定明檢討職掌、業務、法規或訂定指引，以利行政院統籌各部會檢討現行法規與相關機制措施。 二、依第一項規定應訂修或廢止之相關法規，於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為使相關事務能符合本法規定，參考海洋基本法第十六條、韓國國家資訊化架構法第十七條、澳洲二〇二三年安全且負責任之 AI 政策討論書（Safe and Responsible AI in Australia Discussion Paper），定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完善人工智慧發展相關法規之解釋及適用。爰於第二項定明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協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施行日。

委員徐富癸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徐富癸、蔡其昌等 16 人，為本草案完善「人工智慧基本法」相關規定，強化人工智慧技術發展與應用之法制基礎，以因應科技快速進展及社會需求，爰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富癸　蔡其昌

連署人：何欣純　劉建國　林宜瑾　陳培瑜　陳素月
張宏陸　黃秀芳　李坤城　王美惠　林月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沛憶　郭國文
陳秀寶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總說明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本法人工智慧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基本原則。（草案第三條）

四、政府應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草案第四條）

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針對人工智慧創新產品或服務，建立或完備人工智慧創新實驗環境。（草案第五條）

六、政府得以公私協力方式，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創新運用，並應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草案第六條）

七、政府應持續推動人工智慧教育。（草案第七條）

八、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違法情事，相關機關得提供或建議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草案第八條）

九、數位發展部應推動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循風險分類框架訂

定以風險為基礎之層級管理規範。（草案第九條）

十、政府得透過法令或指引建立標準、驗證、溯源或問責機制，強化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草案第十條）

十一、政府應就高風險人工智慧之應用，明確其責任歸屬及歸責條件，並建立其救濟、補償或保險機制。（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政府應保障勞工權益，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失業者應輔導就業。（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政府於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應保護個人資料。（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政府應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品質與數量，以利人工智慧訓練及產出結果維繫國家多元文化價值及維護智慧財產權。（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政府公務使用人工智慧之應遵行事項。（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檢討及調整主管之職掌、業務、法規或訂定指引，及法規訂修前之解釋及適用方式。（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保障國民人格尊嚴及權利，提升國民生活福祉、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文化價值，增進永續發展及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人工智慧為攸關國家發展之科技，為積極研發與應用人工智慧，強化與深耕以人為本（human-centered）之人工智慧技術，促進技術應用與產業發展，同時保障憲法規定之人格尊嚴及國民權利，包括生命、身體、健康、安全等相關權利，以期人工智慧可回應人文與社會發展所需，邁向社會永續發展。因此，研發與應用人工智慧之同時，有賴於制定具有指標與引導性原則之法律，以作為發展人工智慧之規範與促進應用之法源基礎，爰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指具自主運行能力之系統，該系統透過輸入或感測，經由機器學習及演算法，可為明確或隱含之目標實現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	參考美國國家 AI 創新法案（National AI Initiative Act of 二〇二〇）美國法典（U.S.Code）第九四〇一章、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及國際電工委員會（IEC）聯合制定技術規範（ISO/IEC ）四二〇〇一：二〇二三人工智慧管理系統、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NIST）AI 風險管理框架（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以及歐盟人工智慧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對於人工智慧系統之定義，人工智慧必須被設計為具備不

	同程度之自主運行能力（AI systems are designed to operate with varying levels of autonomy），透過輸入（input）或感測（sensing），經過機器學習（machine-learning）及演算法（algorithms），可為明確（explicit）或隱含（implicit）之特定目的（objectives）實現諸如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such as predictions,content, recommendations,or decisions）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與其他軟體系統有別，爰於本條定明人工智慧之定義。
第三條　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在兼顧社會公益及數位平權之前提下，發展良善治理，並遵循下列原則： 一、永續性：應兼顧社會公平及環境永續，降低可能之數位落差，使國民適應人工智慧帶來之變革。 二、人類自主性：應支持人類自主權，尊重人格權等個人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並允許人類監督，落實以人為本並尊重法治及民主價值觀。 三、隱私保護及資料治理：應妥善保護個人資料隱私，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並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在符合憲法隱私權保障之前提下，促進非敏感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 四、安全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應建立資安防護措施，防範安全威脅及攻擊，確保其系統之穩健性及安全性。 五、透明及可解釋性：人工智慧之產出應做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以利評估可能風險，並瞭解對相關權益之影響，進而提升人工智慧可信任度。 六、公平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應盡可能避免演算法產生偏差及歧視等風險，不應對特定群體造成歧視之結果，政府推動規劃前，應優先縮減資訊落差，確保偏鄉地區及弱勢族群公平享有人工智慧之資源。 七、可問責性：確保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不同角色承擔相應之責任，包含內部治理責任及外部社會責任。	一、我國發展人工智慧應衡平創新發展與可能風險，以回應國內人文及社會所需。爰參考國際協議及各國相關政策方針、法規或行政命令，訂定具有指標與引導功能之基礎準則，以作為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基本原則。 二、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兼顧社會公平與環境、經濟之協調發展，以追求對人類及地球有益之結果，從而促進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爰參考 G7 廣島 AI 國際行動規範（Hiroshima Process Code of Conduct for Organizations Developing Advanced AI Systems），於第一款定明永續性原則。 三、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在人工智慧系統之整個生命週期中尊重法治、人權及民主價值觀，為此，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二〇一九年公布之人工智慧建議書（OECD Recommendation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於第二款定明人類自主性原則，應支持人類自主權（Human Autonomy），並尊重人格權（含姓名、肖像、聲音）等個人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確保以人為本之基本價值。 四、人工智慧發展仰賴大量資料，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能否確保資料安全與個人資料隱私，係目前人工智慧發展最多討論與疑慮之議題。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 AI 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於第三款定明隱私保護及資料治理原則，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妥善保護個人資料，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並

	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而所謂資料最小化原則（data minimization），係指各階段蒐集之個人資料，皆須適當且具相關性，並僅止於符合資料處理目的所需之程度。同時，在符合憲法隱私權保障之前提下，促進非敏感（非個人或機敏）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 五、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確保系統穩健性（robustness）與安全性，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 AI 權利法案藍圖及新加坡二〇二四年生成式 AI 治理架構（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於第四款定明安全性原則，以防範人工智慧有關安全威脅與攻擊。 六、人工智慧所生成之決策對於利害關係人有重大影響，須保障決策過程之公正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階段，應致力權衡決策生成之準確性，並提升可讓使用者及受影響者理解其影響及決策過程之可解釋性，兼顧使用者及受影響者權益。爰參考歐盟二〇一九年可信賴 AI 倫理準則（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於第五款定明透明及可解釋性（Transparency and Explainability）之原則。 七、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須公平、完善，且演算法應避免產生偏差或歧視之結果，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 AI 權利法案藍圖，於第六款定明公平性原則（Fairness），強調應重視社會多元包容，避免產生偏差與歧視等風險。 八、研發與應用人工智慧應致力於建立人工智慧應用負責機制，以維護社會公益。爰參考新加坡二〇二四年生成式 AI 治理架構（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有關對於人工智慧開發運用之生命週期中，應確保不同角色（如開發者、部署者、最終使用者等）能承擔相應之責任等精神，於第七款定明可問責性原則（Accountability）。
第四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妥善規劃資源整體配置，並辦理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補助、委託、出資、	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涉及領域甚廣，其整體資源規劃，應由政府各機關依其業務職掌負責辦理，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及科學技術基

獎勵、輔導，或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	本法第六條，定明政府應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設施，及可運用之推動方式。
第五條　為促進人工智慧技術創新及永續發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針對人工智慧創新產品或服務，建立或完備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服務之創新實驗環境。 政府應優先針對資訊不平等、偏鄉及弱勢族群，推動基礎設施建設與資源補助，並納入資訊落差指標確保有效推展人工智慧環境。	一、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鼓勵其會員國政府建立人工智慧實驗沙盒制度（Regulatory Sandbox），提供受控環境，以促進人工智慧之創新，使其於投放市場或投入使用之前，可於有限時間開發、測試及驗證。爰定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建立或完備有關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服務之創新實驗環境，進一步使人民受益於人工智慧創新科技。 二、推動人工智慧環境，應優先針對基礎建設匱乏地區加強建設，以減少資訊落差帶來之障礙。
第六條　政府得以公私協力方式，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創新運用。 政府應致力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促進人才、技術與設施之國際交流及利用，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及研究。	一、考量人工智慧應用與發展事務涵蓋範圍廣泛，故於第一項定明政府得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創新運用。 二、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國際合作、接軌國際，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及研究。
第七條　為加強國民對人工智慧之關心與認識，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以提升國民人工智慧之素養。	為落實二〇二三年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結論全面推動人工智慧素養教育，爰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定明政府應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以提升國民人工智慧之素養。
第八條　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人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社會秩序、國家安全、生態環境之損害，或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而構成違法之情事。 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得提供或建議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	一、為保障人民權益，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人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社會秩序、國家安全、生態環境損害，或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問題，違反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情事。 二、所稱造成人民生命、身體（含身心健康）等之損害或出現偏差、歧視等，悉依相關法令認定是否造成法令所保障之權利受損或有無其他違法之情形。 三、為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業務，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得提供或建議國內外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爰為第

	二項規定。
第九條　數位發展部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人工智慧應用風險管理之需要，循前項風險分類框架，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層級管理規範。有前條第一項所列之情事者，應依法令限制或禁止之。	一、為促進人工智慧穩健及安全發展，爰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例如美國 NIST AI 風險管理框架，採取以風險管理為基礎，由數位發展部推動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提供跨部門之指導原則，供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識別潛在風險類別進而有效應對，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二、為使人工智慧應用朝良善方向發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所涉領域內之人工智慧應用，應依第十六條規定，依本法規定檢討制（訂）定、修正相關法令，並循第一項風險分類框架識別、評估風險後，視風險管理之需要，訂定層級管理規範；如為無風險或低風險之人工智慧應用，則無須訂定管理規範。又人工智慧應用有第八條第一項所列情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主管法令，包括既有作用法或後續配合人工智慧應用訂定之法令，予以限制或禁止，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另所稱層級管理規範，係指因應人工智慧應用所涉風險高低，採行不同程度之管理措施，例如強化資訊揭露，要求提供較為詳盡之解釋文件及可驗證性資訊；透明度標示（與使用者互動時提供清晰資訊）、對模型訓練資料及決策結果進行公平度測試，或進一步採行審核、許可等措施。 四、如人工智慧應用對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等造成損害，或對社會秩序產生重大危害，依現行技術手段，仍無法有效管理或降低該應用風險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法令予以限制或禁止其應用。
第十條　政府得透過法令或指引建立標準、驗證、溯源或問責機制，於促進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同時，以風險管理為基礎，評估潛在弱點及可能濫用之情形，強化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以提升人工智慧應用之可信任度。	一、為提升人工智慧應用之可信任度，政府得透過具有拘束力之法令（如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或不具拘束力之行政指導（如技術應用指引）之方式，推動安全標準（包括團體標準、國家標準、國際標準）、驗證、透明可解釋之溯源或問責機制，協助研發、部署或應用人工智慧者納入風險管理制度，針對人工智慧決策過程或內容結果進行驗證，並確保能由人類有效監督。

	二、又「可驗證性」（verifiability），參考韓國「人工智慧發展及建立信賴基盤之基本法」第三十條規定，係指能夠對人工智慧決策過程或內容結果進行驗證，從而保障公平性與責任歸屬；「人為可控性」（human oversight），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第十四條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人工智慧倫理建議書」，則指能夠由人類有效監督，人工智慧不應取代人類道德判斷或責任，必須保留人類最終控制權；可驗證性提供透明可解釋之基礎，人為可控性則確保人類主導地位，兩者均係為提升人工智慧應用之可信任度。綜上，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一條　政府應就高風險人工智慧之應用，明確其責任歸屬及歸責條件，並建立其救濟、補償或保險機制。 人工智慧之研發，於實際應用前，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其於實際環境測試，或運用研發成果提供產品、服務時，不在此限。	一、高風險人工智慧之應用，係依據潛在風險及影響程度判斷之，如於特定關鍵領域應用時可能造成人民基本權利、生命安全、財產保障或社會秩序之嚴重危害。為確保人工智慧之安全性，政府應針對高風險人工智慧應用所可能產生之損害風險，明確其責任歸屬及歸責條件，並建立救濟、補償或保險機制，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二、為避免影響學術研究自由及產業前端研發，爰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第二條第八項規定，人工智慧投入市場前之任何研究、測試或開發活動僅須根據適用之歐盟法律進行，除於真實世界測試外，不適用人工智慧法。爰訂定第二項，定明人工智慧技術開發與研究，於尚未實際應用階段，不適用第一項有關責任相關規範，及建立救濟、補償或保險機制之規定。惟仍應遵循本法其他規定，與既有研發相關之法令及學術倫理規範。倘已於實際環境測試，或運用研發成果提供產品、服務者，仍應遵守第一項規定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既有或後續訂定之法令。
第十二條　政府為因應人工智慧發展，應避免技能落差，並確保勞動者之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職場友善環境及相關勞動權益。 政府應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失業者，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	一、因應人工智慧發展，為避免勞動者於需使用及應用人工智慧技術從事及執行該職務工作時，欠缺人工智慧相關技能，並確保勞動者之權益，包含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及職場友善環境等，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因應人工智慧利用造成之失業情事，爰

	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應就該等失業者，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
第十三條　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應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為避免個人外洩風險及蒐集過多不必要之敏感資訊，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 AI 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為本條規定。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其業管法令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data protection by design and by default），例如數位發展部訂定之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等，以維護人民權益。
第十四條　政府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用機制，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 政府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以利人工智慧訓練及產出結果維繫國家多元文化價值及維護智慧財產權。	一、資料為人工智慧發展之重要元素，政府有必要促進人工智慧之創新與產業發展得以取得高品質之資料，爰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有關支援高品質資料近用之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用機制，就相關規範定期檢視並為必要調整，俾利人工智慧發展所需。 二、為利人工智慧訓練及產出結果維繫國家多元文化價值，避免影響弱勢、多元族群權益及人民之智慧財產權，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應致力推動之事項，以完善我國資料治理機制。
第十五條　政府使用人工智慧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應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風險因應措施。 政府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	一、考量政府各機關使用人工智慧協助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有助於行政效率之提升，且應參酌第九條風險分類及管理規範進行風險評估與規劃因應措施，爰參考英國二〇二四年「生成式人工智慧治理框架」（Generative AI Framework），於第一項定明政府使用人工智慧執行公務應進行風險評估及規劃風險因應措施。 二、為促使政府各機關依一致之認知及原則使用人工智慧，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各機關之人工智慧應用情形，由行政院統籌協調、盤點之。
第十六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檢討及調整所主管之職掌、業務並制（訂）定、修正、廢止法規或指引，以落實本法之目的。 前項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	一、為落實本法，確保人工智慧技術之有效推動發展，爰參酌教育基本法第十六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海洋基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為第一項規定，以利行政

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於符合第三條基本原則之前提下，以促進新技術及服務之提供為原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數位發展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院統籌各部會檢討現行法規與相關機制措施。 二、依第一項規定應訂修或廢止之相關法規，於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為使相關事務能符合本法規定，完善相關法規之解釋及適用，爰參考海洋基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韓國國家資訊化架構法第十七條、澳洲二〇二三年安全且負責任之 AI 政策討論書（Safe and Responsible AI in Australia Discussion Paper），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為利本法施行相關事宜之準備，爰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黃捷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黃捷、陳冠廷等 17 人，鑑於人工智慧發展迅速，應用領域已擴及醫療、金融、製造、教育、交通、氣象、農業、娛樂及資安等領域，近年大型語言模型（LLM）問世後，應用領域更觸及民眾生活，成為許多人仰賴的日常私人助理，然而人工智慧仰賴巨量資料用以訓練模型成長的需求，也引發侵犯著作權、個人資料、營業秘密及國家安全等諸多疑慮，為確保人工智慧產業創新發展過程，能建構人工智慧安全應用環境，以保障國民生命、身體、健康、安全及權利，提升國民生活福祉、維護國家安全、國家文化價值及國家競爭力，增進社會國家之永續發展，爰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　捷　　陳冠廷

連署人：王美惠　　王正旭　　邱議瑩　　陳　瑩　　王世堅

蔡易餘　　郭國文　　吳沛憶　　蘇巧慧　　郭昱晴

張宏陸　　黃秀芳　　羅美玲　　王義川　　鍾佳濱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總說明

人工智慧技術已成為全球產業轉型與國家競爭力的關鍵驅動力，在應對氣候變遷、醫療照護、金融創新、智慧交通、農業現代化及公共服務等攸關民生的領域中，人工智慧技術正帶來前所未有的變革與機遇。然而，伴隨這些進步而來的，還有對個人隱私、心理健康、資訊安全、社會公平及國家主權的潛在風險與挑戰。

面對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的現實，全球主要國家已積極採取行動。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於二〇一九年五月通過「人工智慧建議書」（OECD Recommendation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提出基本價值原則，並給予各國政策制訂者相關建議；同年歐盟發布「可信賴人工智慧倫理準則」（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確保人工智慧發展所需之共同倫理原則，更於二〇二一年提出「人工智慧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二〇二四年正式通過審議。美國於二〇二二年發布「AI 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復於二〇二三年發布「發展與使用安全且可信任的 AI

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訂立聯邦各部門人工智慧發展之推動任務。加拿大則於二〇二二年提出「人工智慧資料法草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Data Act）；韓國於二〇二四年通過「人工智慧發展及建立信賴基盤之基本法」；英國於二〇二四年發布「生成式人工智慧治理框架」（Generative AI Framework）；新加坡於二〇二四年發布「生成式 AI 治理架構」（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皆著重於建立人工智慧技術發展之原則並建立大眾信任。

作為科技島國，台灣不能缺席這場全球人工智慧治理的重要變革，我們必須在確保技術創新不受阻礙的前提下，確立我國人工智慧發展的基本原則與方向，從國家安全、產業發展、人權保障及風險管理等面向，建立明確的人工智慧安全治理框架，以平衡發展與安全、創新與規範、效率與倫理，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與人民福祉，爰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本法所稱人工智慧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基本原則。（草案第三條）

四、政府應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草案第四條）

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針對人工智慧創新產品或服務，建立或完備人工智慧創新實驗環境。（草案第五條）

六、政府得以公私協力方式，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創新運用，並應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草案第六條）

七、政府應持續推動人工智慧教育。（草案第七條）

八、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違法情事，相關機關得提供或建議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草案第八條）

九、數位發展部應推動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循風險分類框架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層級管理規範。（草案第九條）

十、政府得透過法令或指引建立標準、驗證、溯源或問責機制，強化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草案第十條）

十一、政府應就高風險人工智慧之應用，明確其責任歸屬及歸責條件，並建立其救濟、補償或保險機制。（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政府應保障勞工權益，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失業者應輔導就業。（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政府於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應保護個人資料。（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政府應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品質與數量，以利人工智慧訓練及產出結果維繫國家多元文化價值及維護智慧財產權。（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政府公務使用人工智慧之應遵行事項。（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檢討及調整主管之職掌、業務、法規或訂定指引，及法規訂修前之解釋及適用方式。（草案第十六條）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建構人工智慧安全應用環境，保障國民人格尊嚴及權利，提升國民生活福祉、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文化價值，增進永續發展及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人工智慧已成為決定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戰略科技，我國必須積極推動其發展與應用，並建立明確的指導原則與法律框架，既能規範可能的風險，又能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的法源基礎。因此，為強化以人為本的人工智慧技術研發與應用，同時保障憲法規定之人格尊嚴及國民權利，包括生命、身體、健康、安全等相關權利，以期人工智慧可回應人文與社會發展所需，邁向社會永續發展，爰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係指以機器為基礎之系統，該系統具自主運行能力，並於部署後展現自我調適性，可為明確或隱含之目標，根據輸入或感測，產出得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	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第三條有關人工智慧定義，於本條明定人工智慧定義。
第三條　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在兼顧社會公益與數位平權之前提下，發展良善治理，並遵循下列原則： 一、永續性：應兼顧國民心理健康、社會公平及環境永續，降低可能之健康風險或數位落差，使國民適應人工智慧帶來之變革。 二、人類自主性：應以支持人類自主權、尊重人格權等人類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並允許人類監督，落實以人為本並尊重法治、人權及民主價值觀。 三、隱私保護及資料治理：應尊重個人資料之隱私與自主，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並避免資料外洩風險。 四、安全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應建立資安防護措施，防範安全威脅及攻擊，確保其系統之穩健性與安全性。 五、透明及可解釋性：人工智慧之產出應做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以利評估可能風險，並瞭解對相關權益之影響，進而提升人工智慧可信任度。 六、公平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	一、我國發展人工智慧應衡平創新發展與相關風險，以回應國內人文及社會所需。爰參考國際協議及各國相關政策方針、法規或行政命令，訂定具有指標與引導功能之基本原則，以作為政府各機關就其權責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之基礎。 二、人工智慧利益相關者應積極參與可信任人工智慧之負責任管理，以追求對人類和地球有益之結果，從而促進永續發展與福祉，爰參考 G7 廣島 AI 國際行動規範、歐盟人工智慧法及我國精神衛生法，於第一款明定人工智慧發展應兼顧心理健康、社會公平及環境永續等層面，並提供適當之教育、培訓及支持服務。 三、人工智慧參與者應在人工智慧系統之整個生命週期中尊重法治、人權及民主價值觀，為此，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二〇一九年公布之人工智慧建議書（OECD Recommendation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於第二款定明應支持人類自主（Human Autonomy），並尊重人類基本權利、人格權（含姓名、肖像、聲音

應盡可能避免系統產生偏差及歧視等風險，不應對特定群體造成歧視之結果。 七、可問責性：應維持可追溯性，並確保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不同角色承擔相應之責任，包含內部治理責任及外部社會責任。	）與文化價值，確保以人為本之基本價值。 四、人工智慧發展及模型訓練過程仰賴大規模數據資料，更可能侵害個人隱私，故數據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方式，如何確保個人隱私，並尊重個人資料之揭露意願及程度，為目前人工智慧發展領域之重點議題之一。爰參酌美國二〇二二年 AI 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於第三款定明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注意隱私與資料治理（Privacy and Data Governance）。 五、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確保系統穩健性與安全性，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 AI 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及新加坡二〇二三年生成式 AI 治理架構草案（Proposed 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於第四款定明安全性原則（Security and Safety），以防範 AI 有關安全威脅與攻擊。 六、人工智慧所生成之決策對於利害關係人有重大影響，需保障決策過程之公正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階段，應致力權衡決策生成之準確性與可解釋性，兼顧使用者及受影響者權益。爰參考歐盟二〇一九年可信賴人工智慧倫理準則（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於第五款定明透明及可解釋性原則（Transparency and Explainability）。 七、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需公平、完善且演算法或系統設計應避免產生偏差或歧視之結果，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 AI 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於第六款定明公平性原則（Fairness and Non－discrimination），強調應重視社會多元包容，避免產生偏差與歧視等風險。 八、研發或利用人工智慧之組織或個人應致力於建立人工智慧系統、軟體、演算法等技術之應用負責機制，並保留事後可追溯性，確保人工智慧開發運用之生命週期中，不同角色（如開發者、部署者、最終使用者等）能承擔相應之責任等精神，以維護

	社會公益與關係人利益。爰參考新加坡二〇二三年生成式 AI 治理架構草案（Proposed 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於第七款訂定可問責性原則（Accountability）。
第四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妥善規劃資源整體配置，並辦理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補助、委託、出資、獎勵、輔導，或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	人工智慧發展與應用涉及領域甚廣，其整體資源規劃，應由政府各機關依其業務職掌負責辦理，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及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定明政府機關應推動人工智慧發展等運用之方式。
第五條　為促進人工智慧技術創新與永續發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針對人工智慧創新產品或服務，建立或完備既有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服務之創新實驗環境。	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鼓勵其會員國政府建立人工智慧實驗沙盒制度（Regulatory Sandbox），提供一個受控環境，以促進人工智慧之創新，使其於投放市場或投入使用之前，可於有限時間開發、測試和驗證。爰定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建立或完備有關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創新實驗環境，進一步使國民受益於人工智慧創新科技。
第六條　政府得以公私協力方式，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創新運用。 政府應致力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促進人才、技術及設施之國際交流及利用，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及研究。	一、考量人工智慧應用與發展事務涵蓋範圍廣泛，故於第一項定明政府各機關除應就其業務權責推動、辦理外，亦應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發展。 二、參考科技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各機關應積極發展人工智慧國際合作、接軌國際，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
第七條　為加強國民對人工智慧知識之關心與認識，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以提升國民人工智慧之素養。	為落實二〇二三年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結論全面推動人工智慧素養教育，爰參考科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定明政府應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以提升國民人工智慧之素養。
第八條　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國民生命、身體、自由、心理健康、隱私保護、人權保障或財產、社會秩序、國家安全、生態環境之損害，或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問題而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得提供或建議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	一、為保障人民權益，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心理健康或財產、社會秩序、國家安全、生態環境損害，或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問題，違反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精神衛生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情事。

	二、所稱造成人民生命、身體、心理健康等之損害或出現偏差、歧視等，悉依相關法令認定是否造成法令所保障之權利受損或有無其他違法之情形。 三、為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業務，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得提供或建議國內外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九條　數位發展部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級框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人工智慧應用風險管理之需要，循前項風險分類框架，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層級管理規範。有前條第一項所列之情事者，應依法令限制或禁止之。	一、政府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過程中，為使人工智慧風險分級規範與配套驗證確保機制與國際接軌，由數位發展部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人工智慧風險分級框架，例如歐盟人工智慧法訂定四級風險，包含被禁止 AI 行為（prohibited AI practices）等。 二、第二項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所涉領域不同，應循前項風險分級框架訂定風險分級及相關管理規範。
第十條　政府得透過法令或指引建立標準、驗證、溯源或問責機制，於促進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同時，以風險管理為基礎，評估潛在弱點及可能濫用之情形，強化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以提升人工智慧應用之可信任度。	一、為提升人工智慧應用之可信任度，政府得透過具有拘束力之法令（如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或不具拘束力之行政指導（如技術應用指引）之方式，推動安全標準（包括團體標準、國家標準、國際標準）、驗證、透明可解釋之溯源或問責機制，協助研發、部署或應用人工智慧者納入風險管理制度，針對人工智慧決策過程或內容結果進行驗證，並確保能由人類有效監督。 二、又「可驗證性」（verifiability），參考韓國「人工智慧發展及建立信賴基盤之基本法」第三十條規定，係指能夠對人工智慧決策過程或內容結果進行驗證，從而保障公平性與責任歸屬；「人為可控性」（human oversight），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第十四條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人工智慧倫理建議書」，則指能夠由人類有效監督，人工智慧不應取代人類道德判斷或責任，必須保留人類最終控制權；可驗證性提供透明可解釋之基礎，人為可控性則確保人類主導地位，兩者均係為提升人工智慧應用之可信任度。綜上，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一條　政府應就高風險人工智慧之應用，明確其責任歸屬及歸責條件，並建立其救濟、補償或保險機制。 人工智慧之研發，於實際應用前，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其於實際環境測試，或運用研發成果提供產品、服務時，不在此限。	一、高風險人工智慧之應用，係依據潛在風險及影響程度判斷之，如於特定關鍵領域應用時可能造成人民基本權利、生命安全、財產保障或社會秩序之嚴重危害。為確保人工智慧之安全性，政府應針對高風險人工智慧應用所可能產生之損害風險，明確其責任歸屬及歸責條件，並建立救濟、補償或保險機制，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二、為避免影響學術研究自由及產業前端研發，爰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第二條第八項規定，人工智慧投入市場前之任何研究、測試或開發活動僅須根據適用之歐盟法律進行，除於真實世界測試外，不適用人工智慧法。爰訂定第二項，定明人工智慧技術開發與研究，於尚未實際應用階段，不適用第一項有關責任相關規範，及建立救濟、補償或保險機制之規定。惟仍應遵循本法其他規定，與既有研發相關之法令及學術倫理規範。倘已於實際環境測試，或運用研發成果提供產品、服務者，仍應遵守第一項規定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既有或後續訂定之法令。
第十二條　政府為因應人工智慧發展，應避免技能落差，並確保勞動者之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職場友善環境及相關勞動權益。 政府應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失業者，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	一、為避免勞動者於使用及應用人工智慧技術時欠缺相關技能，而無法從事及執行該職務工作，並確保勞動者之權益，包含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及職場友善環境等，爰明定第一項規定。 二、為因應人工智慧利用轉型過程造成勞工失業情事，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應針對因前述理由失業者，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
第十三條　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應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為避免個人資料外洩風險及蒐集過多不必要之敏感資訊，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 AI 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明定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其業管法令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例如數位發展部訂定之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等，以維護人民權益。
第十四條　政府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與再利用機制，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	一、資料為人工智慧發展之重要元素，政府有必要促進人工智慧之創新與產業發展得以

，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 政府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確保訓練結果維繫國家多元文化價值與維護智慧財產權。	取得高品質之資料，爰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有關支援高品質資料近用之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用機制，就相關規範定期檢視並為必要調整，俾利人工智慧發展所需。 二、為利人工智慧訓練及產出結果維繫國家多元文化價值，避免影響弱勢、多元族群權益及人民之智慧財產權，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應致力推動之事項，以完善我國資料治理機制。
第十五條　政府使用人工智慧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應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風險因應措施。 機關（構）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	一、考量政府各機關使用人工智慧協助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有助於行政效率之提升，且應參酌第九條風險分類及管理規範進行風險評估與規劃因應措施，爰參考英國二〇二四年「生成式人工智慧治理框架」（Generative AI Framework），於第一項定明政府使用人工智慧執行公務應進行風險評估及規劃風險因應措施。 二、為促使政府各機關依一致之認知及原則使用人工智慧，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各機關之人工智慧應用情形，由行政院統籌協調、盤點之。
第十六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檢討及調整所主管之職掌、業務及法規，以落實本法之目的。 前項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於符合第三條基本原則之前提下，以促進新技術及服務之提供為原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數位發展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一、為落實本法，確保人工智慧技術之有效推動發展，爰參酌教育基本法第十六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海洋基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為第一項規定，以利行政院統籌各部會檢討現行法規與相關機制措施。 二、依第一項規定應訂修或廢止之相關法規，於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為使相關事務能符合本法規定，完善相關法規之解釋及適用，爰參考海洋基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韓國國家資訊化架構法第十七條、澳洲二〇二三年安全且負責任之 AI 政策討論書（Safe and Responsible AI in Australia Discussion Paper），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為利本法施行相關事宜之準備，爰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邱鎮軍、林沛祥、林思銘、蘇清泉、鄭正鈐、楊瓊瓔等 22 人，有鑑於人工智慧技術近年發展快速，被世界普遍認為可為整體產業與社會活動帶來廣泛之經濟和社會效益，為確立我國推動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發展之方向及作法，並兼顧人權與風險，引導科技正向發展，進而帶動國家整體產業數位轉型，爰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邱鎮軍　林沛祥　林思銘　蘇清泉　鄭正鈐
楊瓊瓔

連署人：陳超明　許宇甄　黃建賓　王育敏　涂權吉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菁徽　魯明哲　顏寬恒
翁曉玲　林倩綺　馬文君　邱若華　牛煦庭
陳雪生　謝龍介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總說明

人工智慧技術近年發展快速，為整體產業與社會活動帶來廣泛之經濟及社會效益，提供我國企業及國家發展關鍵之競爭優勢。為促進我國在氣候變遷、環境、醫療、金融、交通、內政、農業、公共服務等對民眾具廣泛影響力之領域，皆能積極採用人工智慧技術以推動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我國應儘快制定人工智慧發展規範。

考量人工智慧技術之發展同時亦可能對個人或社會帶來新的風險或影響，參考各國做法並契合我國國情，以鼓勵創新為主軸，同時兼顧人民權益保障，從基本原則、政府推動重點等構面提出基本價值、治理原則及施政方針，透過確立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基本原則，定錨國家重要發展方向，在促進產業發展與風險管理間取得平衡，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爰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本法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本法所稱人工智慧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基本原則。（草案第四條）

五、政府應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草案第五條）

六、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針對人工智慧創新產品或服務，建立或完備人工智慧創新實驗環境。（草案第六條）

七、政府得以公私協力方式，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創新運用，並應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草案第七條）

八、政府應持續推動人工智慧教育。（草案第八條）

九、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違法情事，相關機關得提供或建議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草案第九條）

十、數位發展部應推動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循風險分類框架訂

定以風險為基礎之層級管理規範。（草案第十條）

十一、政府得透過法令或指引建立標準、驗證、溯源或問責機制，強化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政府應就高風險人工智慧之應用，明確其責任歸屬及歸責條件，並建立其救濟、補償或保險機制。（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政府應保障勞工權益，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失業者應輔導就業。（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政府於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應保護個人資料。（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政府應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品質與數量，以利人工智慧訓練及產出結果維繫國家多元文化價值及維護智慧財產權。（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政府公務使用人工智慧之應遵行事項。（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檢討及調整主管之職掌、業務、法規或訂定指引，及法規訂修前之解釋及適用方式。（草案第十七條）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保障國民人格尊嚴及權利，提升國民生活福祉、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文化價值，增進永續發展及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人工智慧為攸關國家發展之科技，為積極研發與應用人工智慧，強化與深耕以人為本（human-centered）之人工智慧技術，促進技術應用與產業發展，同時保障憲法規定之人格尊嚴及國民權利，包括生命、身體、健康、安全等相關權利，以期人工智慧可回應人文與社會發展所需，邁向社會永續發展。因此，研發與應用人工智慧之同時，有賴於制定具有指標與引導性原則之法律，以作為發展人工智慧之規範與促進應用之法源基礎，爰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考量人工智慧發展整體政策規劃之重要性，且為確保作用法之制定符合法規範目的，宜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二、本法所定事項，除主管機關應辦事項外，尚有須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者，爰參酌新住民基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指具自主運行能力之系統，該系統透過輸入或感測，經由機器學習及演算法，可為明確或隱含之目標實現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等影響實體或虛	參考美國國家 AI 創新法案（National AI Initiative Act of 二〇二〇）美國法典（U.S.Code）第九四〇一章、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及國際電工委員會（IEC）聯合制定技術規範（

擬環境之產出。	ISO/IEC）四二○○一：二○二三人工智慧管理系統、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NIST）AI 風險管理框架（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以及歐盟人工智慧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對於人工智慧系統之定義，人工智慧必須被設計為具備不同程度之自主運行能力（AI systems are designed to operate with varying levels of autonomy），透過輸入（input）或感測（sensing），經過機器學習（machine-learning）及演算法（algorithms），可為明確（explicit）或隱含（implicit）之特定目的（objectives）實現諸如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such as predictions,content, recommendations,or decisions）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與其他軟體系統有別，爰於本條定明人工智慧之定義。
第四條　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在兼顧社會公益及數位平權之前提下，發展良善治理，並遵循下列原則： 一、永續性：應兼顧社會公平及環境永續，降低可能之數位落差，使國民適應人工智慧帶來之變革。 二、人類自主性：應支持人類自主權，尊重人格權等個人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並確保人為介入監督，落實以人為本並尊重法治及民主價值觀。 三、隱私保護及資料治理：應妥善保護個人資料隱私，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並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在符合憲法隱私權保障之前提下，促進非敏感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 四、安全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應建立資安防護措施，防範安全威脅及攻擊，確保其系統之穩健性及安全性。 五、透明及可解釋性：人工智慧之產出應做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以利評估可能風險，並瞭解對相關權益之影響，進而提升人工智慧可信任度。 六、公平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應盡可能避免演算法產生偏差及歧視等風險，不應對特定群體造成歧視之結果。	一、我國發展人工智慧應衡平創新發展與可能風險，以回應國內人文及社會所需。爰參考國際協議及各國相關政策方針、法規或行政命令，訂定具有指標與引導功能之基礎準則，以作為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基本原則。 二、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兼顧社會公平與環境、經濟之協調發展，以追求對人類及地球有益之結果，從而促進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爰參考 G7 廣島 AI 國際行動規範（Hiroshima Process Code of Conduct for Organizations Developing Advanced AI Systems），於第一款定明永續性原則。 三、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在人工智慧系統之整個生命週期中尊重法治、人權及民主價值觀，為此，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二○一九年公布之人工智慧建議書（OECD Recommendation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於第二款定明人類自主性原則，應支持人類自主權（Human Autonomy），並尊重人格權（含姓名、肖像、聲音）等個人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確保以人為本之基本價值。此外，為避免人工智慧傷害人類自主性或對人類造成不

	利影響，於人工智慧發展過程中，須人為介入監督，參考歐盟二〇一九年可信任人工智慧倫理指引（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相關監督可透過各決策週期人為干預（human-in-the-loop, HITL）、系統設計週期中進行人為干預並監控系統運作（human-on-the-loop, HOTL）或監督人工智慧整體活動，以決定在何種情況下如何使用該系統（human-in-command, HIC）等治理方式進行監督。
	四、人工智慧發展仰賴大量資料，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能否確保資料安全與個人資料隱私，係目前人工智慧發展最多討論與疑慮之議題。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 AI 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於第三款定明隱私保護及資料治理原則，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妥善保護個人資料，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並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而所謂資料最小化原則（data minimization），係指各階段蒐集之個人資料，皆須適當且具相關性，並僅止於符合資料處理目的所需之程度。同時，在符合憲法隱私權保障之前提下，促進非敏感（非個人或機敏）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
	五、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確保系統穩健性（robustness）與安全性，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 AI 權利法案藍圖及新加坡二〇二四年生成式 AI 治理架構（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於第四款定明安全性原則，以防範人工智慧有關安全威脅與攻擊。
	六、人工智慧所生成之決策對於利害關係人有重大影響，須保障決策過程之公正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階段，應致力權衡決策生成之準確性，並提升可讓使用者及受影響者理解其影響及決策過程之可解釋性，兼顧使用者及受影響者權益。爰參考歐盟二〇一九年可信賴 AI 倫理準則（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於第五款定明透明及可解釋性（Transparency and Explainability）之原則。
七、可問責性：確保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不同角色承擔相應之責任，包含內部治理責任及外部社會責任。	

	七、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須公平、完善，且演算法應避免產生偏差或歧視之結果，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 AI 權利法案藍圖，於第六款定明公平性原則（Fairness），強調應重視社會多元包容，避免產生偏差與歧視等風險。 八、研發與應用人工智慧應致力於建立人工智慧應用負責機制，以維護社會公益。爰參考新加坡二〇二四年生成式 AI 治理架構（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有關對於人工智慧開發運用之生命週期中，應確保不同角色（如開發者、部署者、最終使用者等）能承擔相應之責任等精神，於第七款定明可問責性原則（Accountability）。
第五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妥善規劃資源整體配置，並辦理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補助、委託、出資、獎勵、輔導，或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 政府為前項優惠措施時，得優先考慮協助中小企業因應人工智慧技術之衝擊，並鼓勵、輔導轉型參與人工智慧產業。	一、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涉及領域甚廣，其整體資源規劃，應由政府各機關依其業務職掌負責辦理，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及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定明政府應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設施，及可運用之推動方式。 二、考量我國企業型態係以中小企業為主，為避免中小企業於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下遭遇重大衝擊，爰參考韓國「人工智慧發展與建立信任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為促進人工智慧技術創新及永續發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針對人工智慧創新產品或服務，建立或完備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服務之創新實驗環境。	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鼓勵其會員國政府建立人工智慧實驗沙盒制度（Regulatory Sandbox），提供受控環境，以促進人工智慧之創新，使其於投放市場或投入使用之前，可於有限時間開發、測試及驗證。爰定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建立或完備有關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服務之創新實驗環境，進一步使人民受益於人工智慧創新科技。
第七條　政府得以公私協力方式，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創新運用。 政府應致力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促進人才、技術與設施之國際交流及利用，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及研究。	一、考量人工智慧應用與發展事務涵蓋範圍廣泛，故於第一項定明政府得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創新運用。 二、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國際合作、接軌國際，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及研究。

第八條　為加強國民對人工智慧之關心與認識，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以提升國民人工智慧之素養。 為促進人工智慧產業發展，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培育各領域人工智慧專業人才，並吸引海外專業人才於國內就業。	一、為落實二〇二三年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結論全面推動人工智慧素養教育，爰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定明政府應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以提升國民人工智慧之素養。 二、人工智慧產業發展須仰賴大量專業人才投入，除人工智慧技術相關專業外，如醫療、國防、製造、農漁業、教育、金融、運輸等各項領域，皆可能涉及人工智慧之新興應用，相關人才之需求亦將大幅增加，政府除應採取措施積極培育人才外，亦應吸引海外專業人才投入我國相關產業，爰參考韓國「人工智慧發展與建立信任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第二項規定。
第九條　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人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社會秩序、國家安全、生態環境之損害，或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而構成違法之情事。 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得提供或建議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	一、為保障人民權益，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人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社會秩序、國家安全、生態環境損害，或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問題，違反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情事。 二、所稱造成人民生命、身體（含身心健康）等之損害或出現偏差、歧視等，悉依相關法令認定是否造成法令所保障之權利受損或有無其他違法之情形。 三、為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業務，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得提供或建議國內外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條　數位發展部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人工智慧應用風險管理之需要，循前項風險分類框架，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層級管理規範。有前條第一項所列之情事者，應依法令限制或禁止之。	一、為促進人工智慧穩健及安全發展，爰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例如美國 NIST AI 風險管理框架，採取以風險管理為基礎，由數位發展部推動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提供跨部門之指導原則，供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識別潛在風險類別進而有效應對，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二、為使人工智慧應用朝良善方向發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所涉領域內之人工智慧應用，應依第十六條規定，依本法規定檢討制（訂）定、修正相關法令，並循第一

	項風險分類框架識別、評估風險後，視風險管理之需要，訂定層級管理規範；如為無風險或低風險之人工智慧應用，則無須訂定管理規範。又人工智慧應用有第八條第一項所列情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主管法令，包括既有作用法或後續配合人工智慧應用訂定之法令，予以限制或禁止，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另所稱層級管理規範，係指因應人工智慧應用所涉風險高低，採行不同程度之管理措施，例如強化資訊揭露，要求提供較為詳盡之解釋文件及可驗證性資訊；透明度標示（與使用者互動時提供清晰資訊）、對模型訓練資料及決策結果進行公平度測試，或進一步採行審核、許可等措施。 四、如人工智慧應用對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等造成損害，或對社會秩序產生重大危害，依現行技術手段，仍無法有效管理或降低該應用風險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法令予以限制或禁止其應用。
第十一條　政府得透過法令或指引建立標準、驗證、溯源或問責機制，於促進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同時，以風險管理為基礎，評估潛在弱點及可能濫用之情形，強化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以提升人工智慧應用之可信任度。	一、為提升人工智慧應用之可信任度，政府得透過具有拘束力之法令（如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或不具拘束力之行政指導（如技術應用指引）之方式，推動安全標準（包括團體標準、國家標準、國際標準）、驗證、透明可解釋之溯源或問責機制，協助研發、部署或應用人工智慧者納入風險管理制度，針對人工智慧決策過程或內容結果進行驗證，並確保能由人類有效監督。 二、又「可驗證性」（verifiability），參考韓國「人工智慧發展及建立信賴基盤之基本法」第三十條規定，係指能夠對人工智慧決策過程或內容結果進行驗證，從而保障公平性與責任歸屬；「人為可控性」（human oversight），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第十四條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人工智慧倫理建議書」，則指能夠由人類有效監督，人工智慧不應取代人類道德判斷或責任，必須保留人類最終控制權；可驗證性提供透明可解釋之基礎，人為可控性則確保人類主導地位，兩者均係為提升人工智慧

	應用之可信任度。綜上，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二條　政府應就高風險人工智慧之應用，明確其責任歸屬及歸責條件，並建立其救濟、補償或保險機制。 人工智慧之研發，於實際應用前，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其於實際環境測試，或運用研發成果提供產品、服務時，不在此限。	一、高風險人工智慧之應用，係依據潛在風險及影響程度判斷之，如於特定關鍵領域應用時可能造成人民基本權利、生命安全、財產保障或社會秩序之嚴重危害。為確保人工智慧之安全性，政府應針對高風險人工智慧應用所可能產生之損害風險，明確其責任歸屬及歸責條件，並建立救濟、補償或保險機制，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二、為避免影響學術研究自由及產業前端研發，爰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第二條第八項規定，人工智慧投入市場前之任何研究、測試或開發活動僅須根據適用之歐盟法律進行，除於真實世界測試外，不適用人工智慧法。爰訂定第二項，定明人工智慧技術開發與研究，於尚未實際應用階段，不適用第一項有關責任相關規範，及建立救濟、補償或保險機制之規定。惟仍應遵循本法其他規定，與既有研發相關之法令及學術倫理規範。倘已於實際環境測試，或運用研發成果提供產品、服務者，仍應遵守第一項規定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既有或後續訂定之法令。
第十三條　政府為因應人工智慧發展，應避免技能落差，並確保勞動者之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職場友善環境及相關勞動權益。 政府應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失業者，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	一、因應人工智慧發展，為避免勞動者於需使用及應用人工智慧技術從事及執行該職務工作時，欠缺人工智慧相關技能，並確保勞動者之權益，包含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及職場友善環境等，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因應人工智慧利用造成之失業情事，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應就該等失業者，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
第十四條　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應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為避免個人資料外洩風險及蒐集過多不必要之敏感資訊，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 AI 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為本條規定。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其業管法令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data protection by design and by default），例如數位發展部訂定之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等，以維護人民權益。

第十五條　政府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用機制，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 政府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以利人工智慧訓練及產出結果維繫國家多元文化價值及維護智慧財產權。	一、資料為人工智慧發展之重要元素，政府有必要促進人工智慧之創新與產業發展得以取得高品質之資料，爰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有關支援高品質資料近用之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用機制，就相關規範定期檢視並為必要調整，俾利人工智慧發展所需。 二、為利人工智慧訓練及產出結果維繫國家多元文化價值，避免影響弱勢、多元族群權益及人民之智慧財產權，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應致力推動之事項，以完善我國資料治理機制。
第十六條　政府使用人工智慧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應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風險因應措施。 政府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	一、考量政府各機關使用人工智慧協助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有助於行政效率之提升，且應參酌第九條風險分類及管理規範進行風險評估與規劃因應措施，爰參考英國二〇二四年「生成式人工智慧治理框架」（Generative AI Framework），於第一項定明政府使用人工智慧執行公務應進行風險評估及規劃風險因應措施。 二、為促使政府各機關依一致之認知及原則使用人工智慧，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各機關之人工智慧應用情形，由行政院統籌協調、盤點之。
第十七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規定檢討及調整所主管之職掌、業務並制（訂）定、修正、廢止法規或指引，以落實本法之目的。 前項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於符合第四條基本原則之前提下，以促進新技術及服務之提供為原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數位發展部，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一、為落實本法，確保人工智慧技術之有效推動發展，爰參酌教育基本法第十六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海洋基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為第一項規定，以利行政院統籌各部會檢討現行法規與相關機制措施。 二、依第一項規定應訂修或廢止之相關法規，於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為使相關事務能符合本法規定，完善相關法規之解釋及適用，爰參考海洋基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韓國國家資訊化架構法第十七條、澳洲二〇二三年安全且負責任之 AI 政策討論書（Safe and Responsible AI in Australia Discussion Paper），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為利本法施行相關事宜之準備，爰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菁徽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陳菁徽、蘇清泉、鄭正鈐等 21 人，鑑於人工智慧（AI）已成為驅動全球科技與產業革命之核心引擎，其應用橫跨教育、交通、金融、醫療至公共治理等關鍵領域，正深刻重塑國家治理模式、產業競爭格局及社會運作方式。然則，人工智慧在提升效率、促進創新的同時，亦伴隨著國安、倫理、人權與隱私等潛在風險。若缺乏前瞻且健全的法律框架引導，非但無法掌握技術發展的先機，更可能反噬我國得來不易的產業競爭力與社會信任。環顧歐盟、美國、加拿大等先進國家，均已積極推動「人工智慧法」相關立法，旨在確立以人為本的發展原則，並建構社會大眾對此新興科技的信任。為此，我國應即刻借鑑國際趨勢，明確劃定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準繩，打造安全、透明、可信賴的 AI 發展環境，確保科技能為增進公共利益服務。爰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以奠定我國 AI 產業發展與治理之法制基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鄭正鈐

連署人：張嘉郡　黃健豪　邱鎮軍　陳昭姿　馬文君

鄭天財 Sra Kacaw　張智倫　盧縣一　陳超明

洪孟楷　許宇甄　牛煦庭　吳宗憲　黃建賓

王育敏　魯明哲　林思銘　涂權吉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總說明

有鑑於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以下簡稱 AI）技術快速發展，已成為全球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革之重要科技技術。AI 應用廣泛，包含醫療、金融、教育、能源、交通、文化等各項領域，與人類生活日益緊密。然而，AI 之決策過程涉及龐大資料預算與自主演算法推理，其效能與效率提升之同時，亦可能衍生隱私侵害、演算法偏誤、資訊安全風險、深偽技術、勞動替代等新興社會議題。我國針對 AI 之發展，各部門間欠缺統一原則與治理基礎，導致 AI 應用缺乏可預期之法律環境。為確保我國 AI 技術發展符合倫理與公共利益，並促進產業創新、保障人民權益，實有必要制定專法，建立 AI 發展與應用之總體法制架構，統整指導原則、治理制度與分級管理機制，以達到「促進創新、兼顧安全」之立法目標，爰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本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人工智慧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人工智慧研究發展及應用之基本原則。（草案第四條）

五、數位平權之精神。（草案第五條）

六、國家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有侵害基本人權或違法之情事。（草案第六條）

七、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之設立與組成。（草案第七條）

八、國家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之人工智慧布建及應用。（草案第八條）

九、政府應提升國民對於人工智慧之知識與技能。（草案第九條）

十、人工智慧之跨域及國際合作。（草案第十條）

十一、國家對於發展人工智慧之預算確保。（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國家為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應給予財政優惠措施。（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人工智慧研發、訓練及應用之法規調適。（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人工智慧創新應用之公私協力。（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用機制。（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個人資料之保護措施。（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國家應積極運用人工智慧確保勞動權益。（草案第十七條）

十八、主管機關應協調其他相關機關參考國外標準或規範，推動風險分級框架。（草案第十八條）

十九、各級政府之法規完備。（草案第十九條）

二十、本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條）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建設智慧國家，促進人工智慧研發與人工智慧產業發展，建構以人為本、安全可信賴之人工智慧安全應用環境，落實數位平權，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增進社會福祉，維護國家文化價值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為積極研發與應用人工智慧，達成以人為本、落實數位平權並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目標，因此制定具有指標性及原則性之法律，以作為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法源基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世界各國常以掌管科學研究的政府部門作為人工智慧政策之主管機關，如美國以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NSTC）主導國家人工智慧研究發展戰略計畫；澳洲以工業科學資源部（Department of Industry, Science, Energy and Resources）制定公共部門 AI 使用指引與治理架構，為使人工智慧於研發階段蓬勃發展，與我國科學研究無縫接軌，爰將人工智慧之主管機關訂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三、考量人工智慧政策涉及各政府部會之業務職掌，故明定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係指以機器為基礎的系統，於不同程度之自主性運作下，並在部署後可能展現適應性，能夠透過感測或輸入，產生足以影響現實或虛擬環境之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以達成人為定義的一	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第一章第三節以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數位經濟政策委員會（CDEP）於二〇一九年二月提出之人工智慧建議（Recommendation of the Council on Artificial

系列目的。	Intelligence）當中有關人工智慧系統之定義。
第四條　國家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在以人為本、數位平權、永續發展及值得信賴之前提下，並遵行下列基本原則： 一、自主原則：尊重人性尊嚴及個人自主。 二、保密原則：尊重人民隱私及營業秘密。 三、安全原則：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之安全。 四、包容原則：重視多元包容，確保公平，避免歧視。 五、透明與問責原則：強化可解釋性、可追溯性，並確立責任歸屬，確保侵害發生時之救濟。	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之基本原則，應以人為本，以達成數位平權為目標，並重視永續發展理念，期使人工智慧之研發及應用具有自主性、保密性、安全性、包容性及透明性，成為具有可信賴性之人工智慧，並言明「確立責任歸屬」與「確保侵害發生時之救濟」，將原則延伸至具體的法律效果。
第五條　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觸人工智慧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參考教育基本法第四條，揭示本法保障數位平權之精神，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觸人工智慧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政府應給予特別保障。
第六條　國家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有侵害人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破壞社會秩序或生態環境，或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主管機關應協調其他相關機關提供或建議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	一、參考美國總統二〇二三年發布之 AI 行政命令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明定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侵害人民基本權利，或造成社會秩序或生態環境之破壞，或出現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二、為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應提供或建議國內外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
第七條　行政院應成立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人工智慧相關民間團體及產業代表、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人工智慧事務，並訂定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 前項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審議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遇突發緊急或重大事件，應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會之決議及會議紀錄，除依法應保密者外，應予公開。委員會審議發展綱領前，應以適當方式廣泛徵詢公眾意見。	一、考量人工智慧所涉及之層面範圍極廣，需要行政院針對跨部會議題進行規劃與協調，因此明定由行政院成立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學者專家、人工智慧相關民間團體及產業代表、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人工智慧事務，並訂定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 二、明定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審議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遇突發緊急或重大事件，應召開

第一項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	臨時會議。 三、第三項明定會議紀錄應公開及應廣泛徵詢公眾意見，期以程序正義與透明化要求，有效監督行政部門，並納入更多元的聲音。 四、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之幕僚作業明定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之。
第八條　為加速建構具有我國特色，並符合國家人工智慧戰略之人工智慧，以確保我國數位主權，有效提升政府效能，國家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構）之人工智慧布建及應用，並應確保其採購及使用符合本法第四條所定之基本原則。	一、為提升政府效能，加速構建我國主權人工智慧（Sovereign AI），國家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構）之人工智慧布建及應用。 二、政府作為 AI 最大的應用者與採購者之一，其行為具有示範作用，爰於條末要求政府的 AI 系統必須符合「自主、保密、安全、包容、透明問責」等原則，避免政府帶頭使用有疑慮的 AI 系統，也回應民眾對政府使用 AI 的擔憂。
第九條　為提升國民對於人工智慧之知識與技能，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並厚植國民之數位素養。	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明定政府應提升國民對於人工智慧之知識與技能，並厚植國民之數位素養。
第十條　國家應落實人工智慧發展政策並鼓勵產官學界，就下列事項，積極進行跨域合作及國際交流： 一、促進人工智慧研發創新。 二、重視人工智慧基本教育。 三、培育人工智慧專業人才。 四、推動人工智慧產業發展。 五、深化人工智慧產學合作。 六、鼓勵人工智慧發展投資。 七、建立資料中心、能源設備等有利於人工智慧發展之基礎設施。 八、其他人工智慧發展政策。	一、人工智慧發展政策在於促進人工智慧研發創新、重視人工智慧基本教育、培育人工智慧專業人才、推動人工智慧產業發展、深化人工智慧產學合作、鼓勵人工智慧發展投資。 二、政府應鼓勵有利於人工智慧發展之基礎設施，如建立資料中心、能源設備等。
第十一條　為利我國人工智慧蓬勃發展，各級主管機關皆應編列預算，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討並調整運行策略，以確保經費符合人工智慧政策之所需。	為促進我國人工智慧蓬勃發展，且相關政策均得以落實，各級政府應編列預算，並依照運行策略調整預算編列，以確保我國之人工智慧政策具有充足且穩定的資源投入。
第十二條　國家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妥善規劃資源整體配置，並辦理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補助、委託、出資、投資、獎勵、輔導，或提供租稅、金融等	為確保人工智慧之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具有足夠之資源投入，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及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明定政府為推動人工智慧之發展，應給予財稅及金融等優惠措施

財政優惠措施。	。
第十三條　國家應於人工智慧開發、訓練、測試及驗證新興技術運作之影響時，提供合理使用、扶持及補助措施，並完善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之法規。相關法規之解釋與適用，如與其他法規扞格，在符合本法第四條基本原則之前提下，應優先保障新興技術與服務之提供。如有必要，應修正其他法律。	人工智慧之研發，無法避免與傳統法令發生法規範衝突。舉凡訓練資料之合理利用、研發資金之補助、人工智慧產業之扶持、研發責任之歸責範圍等，於符合本法第四條基本原則之情況下，國家應積極予以扶持或保障，以利新興技術與服務之發展。
第十四條　國家應基於公私協力原則，積極與民間共同推動人工智慧之創新運用。	考量人工智慧應用與發展事務涵蓋範圍廣泛，故明定政府各機關除應就其業務權責推動、辦理外，亦應積極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發展。
第十五條　國家應本於資料具有永久性、可加解密之再利用性，以及價值可追溯紀錄之特性，建立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用機制，以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 國家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確保訓練結果足以展現國家多元文化價值與維護智慧財產權。	一、考量資料具有永久性、可加解密之再利用性，以及價值可追溯紀錄之特性，均為人工智慧發展之重要元素，國家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用機制，以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為將來建立合理分潤機制保留可行性。 二、為確保人工智慧之訓練成果，國家應致力提升資料之品質及數量，並確保人工智慧訓練結果能夠展現我國多元文化價值並維護智慧財產權。
第十六條　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相關措施或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為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以及蒐集過多不必要之敏感資訊，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 AI 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及二〇二三年發展與使用安全且可信任的 AI 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Safe,Secure,and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由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其業管法規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data protection by design and by default），如數位發展部發布之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等。
第十七條　國家為因應人工智慧對勞動市場之衝擊，應建立勞動影響評估與社會對話機制，並積極確保勞動者之勞動權益。 國家應積極弭平人工智慧發展所造成之技能落差，提升勞動參與，保障經濟安全，並落實尊嚴勞動。	國家應密切關注就業狀況，積極弭平人工智慧發展所造成之技能落差，並確保勞動者之權益，以落實尊嚴勞動。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協調其他相關機關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	一、為確保我國之人工智慧風險分級規範及驗證機制與國際接軌，主管機關應協調其他

慧風險分級框架，並定期檢討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循前項風險分級框架，訂定其主管業務之風險分級規範。	相關機關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以推動我國人工智慧風險分級框架。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所涉領域不同，得依前項風險分級框架訂定風險分級及相關管理規範。
第十九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檢討及調整所主管之執掌、業務及法規，以落實本法之目的。 　　前項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偕同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一、為落實本法，確保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能有效推展，於第一項明定檢討法規，以利行政院統籌各部會檢討法規與相關機制。 二、依第一項推定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相關法規，於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為使相關事務符合本法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偕同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葉元之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葉元之、羅廷瑋、黃健豪等 18 人，鑒於數位科技日新月異，人工智慧（AI）技術在推動科技創新與經濟成長上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然而，人工智慧技術雖可為各行各業帶來轉型的機會，亦將伴隨一連串社會、倫理與法律等問題，如個人資料隱私保護、演算法透明度、決策公平性等。為健全法制架構以確保人工智慧技術發展，亦保障我國公民的基本權利與個人隱私，促進產業發展，酌參歐盟、美國、加拿大及韓國等國通過之立法，爰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元之　黃健豪　羅廷瑋

連署人：鄭正鈐　盧縣一　傅崐萁　張智倫　廖先翔

林思銘　陳玉珍　謝龍介　許宇甄　林德福

馬文君　邱鎮軍　黃建賓　蘇清泉　羅智強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建設智慧國家，促進人工智慧研發與人工智慧產業發展，建構人工智慧安全應用環境，落實數位平權，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增進社會福祉，維護國家文化價值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特制定本法。本法未明定之事項，依其他相關法律規範辦理。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確立法案目的，促進人工智慧技術健康發展，保障公民權益，落實以人為本，並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目標，因此制定具有指標性及原則性之法律，以作為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法源基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定義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世界各國常以掌管科學研究的政府部門作為人工智慧政策之主管機關，如美國以國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家科學技術委員會（NSTC）主導國家人工智慧研究發展戰略計畫；澳洲以工業科學資源部（Departmentof Industry, Science, Energy and Resources）制定公共部門 AI 使用指引與治理架構，為使人工智慧於研發階段蓬勃發展，與我國科學研究無縫接軌，爰將人工智慧之主管機關訂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三、考量人工智慧政策涉及各政府部會之業務職掌，故明定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係指以機器為基礎的系統，於不同程度之自主性運作下，並在部署後可能展現適應性，能夠透過感測或輸入，產生足以影響現實或虛擬環境之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以達成人為定義的一系列目的。	一、定義本法所稱之人工智慧。 二、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第一章第三節以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數位經濟政策委員會（CDEP）於二〇一九年二月提出之人工智慧建議（Recommendation of the Council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當中有關人工智慧系統之定義。
第四條　國家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在以人為本、數位平權、永續發展及值得信賴之前提下，並遵行下列基本原則： 一、自主原則：尊重人性尊嚴及個人自主。 二、保密原則：尊重人民隱私及營業秘密。 三、安全原則：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之安全。 四、包容原則：重視多元包容，確保公平，避免歧視。 五、透明原則：強化可解釋性及可追溯性，確保問責可能性。	確立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之基本原則，應以人為本，以達成數位平權為目標，並重視永續發展理念，期使人工智慧之研發及應用具有自主性、保密性、安全性、包容性及透明性，成為具有可信賴性之人工智慧。
第五條　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觸人工智慧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參考教育基本法第四條，揭示本法保障數位平權之精神，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觸人工智慧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政府應給予特別保障。
第六條　國家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有侵害人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破壞社會秩	一、參考美國總統二〇二三年發布之 AI 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Safe, Secure,and

序或生態環境，或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主管機關應協調其他相關機關提供或建議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明定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侵害人民基本權利，或造成社會秩序或生態環境之破壞，或出現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二、為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應提供或建議國內外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
第七條　行政院應成立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人工智慧相關民間團體及產業代表、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人工智慧事務，並訂定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 前項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審議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遇突發緊急或重大事件，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項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	一、考量人工智慧所涉及之層面範圍極廣，需要行政院針對跨部會議題進行規劃與協調，因此明定由行政院成立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學者專家、人工智慧相關民間團體及產業代表、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人工智慧事務，並訂定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 二、明定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審議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遇突發緊急或重大事件，應召開臨時會議。 三、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之幕僚作業明定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之。
第八條　為加速建構具有我國特色，並符合國家人工智慧戰略之人工智慧，以確保我國數位主權，有效提升政府效能，國家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構）之人工智慧布建及應用。	為提升政府效能，加速構建我國主權人工智慧（Sovereign AI），國家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構）之人工智慧布建及應用。
第九條　為提升國民對於人工智慧之知識與技能，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並厚植國民之數位素養。	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明定政府應提升國民對於人工智慧之知識與技能，並厚植國民之數位素養。
第十條　國家應落實人工智慧發展政策並鼓勵產官學界，就下列事項，積極進行跨域合作及國際交流： 一、促進人工智慧研發創新。 二、重視人工智慧基本教育。 三、培育人工智慧專業人才。 四、推動人工智慧產業發展。 五、深化人工智慧產學合作。 六、鼓勵人工智慧發展投資。 七、建立資料中心、能源設備等有利於人工	一、人工智慧發展政策在於促進人工智慧研發創新、重視人工智慧基本教育、培育人工智慧專業人才、推動人工智慧產業發展、深化人工智慧產學合作、鼓勵人工智慧發展投資。 二、政府應鼓勵有利於人工智慧發展之基礎設施，如建立資料中心、能源設備等。

智慧發展之基礎設施。 八、其他人工智慧發展政策。	
第十一條　為利我國人工智慧蓬勃發展，各級主管機關皆應編列預算，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討並調整運行策略，以確保經費符合人工智慧政策之所需。	為促進我國人工智慧蓬勃發展，且相關政策均得以落實，各級政府應編列預算，並依照運行策略調整預算編列，以確保我國之人工智慧政策具有充足且穩定的資源投入。
第十二條　國家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妥善規劃資源整體配置，並辦理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補助、委託、出資、投資、獎勵、輔導，或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	為確保人工智慧之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具有足夠之資源投入，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及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明定政府為推動人工智慧之發展，應給予財稅及金融等優惠措施。
第十三條　國家應於人工智慧開發、訓練、測試及驗證新興技術運作之影響時，提供合理使用、扶持及補助措施，並完善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之法規。相關法規之解釋與適用，如與其他法規扞格，在符合本法第四條基本原則之前提下，應優先保障新興技術與服務之提供。如有必要，應修正其他法律。	人工智慧之研發，無法避免與傳統法令發生法規範衝突。舉凡訓練資料之合理利用、研發資金之補助、人工智慧產業之扶持、研發責任之歸責範圍等，於符合本法第四條基本原則之情況下，國家應積極予以扶持或保障，以利新興技術與服務之發展。
第十四條　國家應基於公私協力原則，積極與民間共同推動人工智慧之創新運用。	考量人工智慧應用與發展事務涵蓋範圍廣泛，故明定政府各機關除應就其業務權責推動、辦理外，亦應積極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發展。
第十五條　國家應本於資料具有永久性、可加解密之再利用性，以及價值可追溯紀錄之特性，建立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用機制，以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 國家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確保訓練結果足以展現國家多元文化價值與維護智慧財產權。	一、考量資料具有永久性、可加解密之再利用性，以及價值可追溯紀錄之特性，均為人工智慧發展之重要元素，國家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用機制，以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為將來建立合理分潤機制保留可行性。 二、為確保人工智慧之訓練成果，國家應致力提升資料之品質及數量，並確保人工智慧訓練結果能夠展現我國多元文化價值並維護智慧財產權。
第十六條　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相關措施或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為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以及蒐集過多不必要之敏感資訊，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 AI 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及二〇二三年發展與使用安全且可信任的 AI 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由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其業管法規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

	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data protection by design and by default），如數位發展部發布之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等。
第十七條　國家應積極運用人工智慧確保勞動者之勞動權益。 國家應積極弭平人工智慧發展所造成之技能落差，提升勞動參與，保障經濟安全，協助產業轉型，並落實尊嚴勞動。	國家應積極運用人工智慧弭平人工智慧發展所造成之技能落差，並確保勞動者之權益，同時積極協助傳統產業之轉型，以落實尊嚴勞動。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協調其他相關機關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級框架，並定期檢討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循前項風險分級框架，訂定其主管業務之風險分級規範。	一、為確保我國之人工智慧風險分級規範及驗證機制與國際接軌，主管機關應協調其他相關機關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以推動我國人工智慧風險分級框架。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所涉領域不同，得依前項風險分級框架訂定風險分級及相關管理規範。
第十九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檢討及調整所主管之執掌、業務及法規，以落實本法之目的。 前項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偕同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一、為落實本法，確保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能有效推展，於第一項明定檢討法規，以利行政院統籌各部會檢討法規與相關機制。 二、依第一項推定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相關法規，於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為使相關事務符合本法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偕同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許智傑等 21 人，鑒於近年人工智慧技術發展快速，在各領域皆已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力，為免社會大眾使用相關技術時無所措其手足，其法規之建制刻不容緩。為促進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發展，爰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以建構優良之人工智慧技術應用環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許智傑

連署人：邱議瑩　范　雲　徐富癸　黃秀芳　陳俊宇
陳素月　李柏毅　林楚茵　王世堅　蔡易餘
吳沛憶　賴瑞隆　沈伯洋　郭昱晴　王義川
王美惠　張雅琳　陳　瑩　王定宇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總說明

人工智慧技術近年來飛躍性成長，世界各國已普遍將之運用於各個領域，帶來廣泛之經濟和社會效益。我國身為科技大國，人工智慧之運用更是發展關鍵及競爭優勢之所在，亦須積極採用

人工智慧技術已推動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因此，相關法規之建制刻不容緩。

一、本法之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人工智慧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人工智慧研究發展及應用之基本原則。（草案第三條）

四、政府應推動人工智慧研究發展與應用。（草案第四條）

五、政府應建立或完備人工智慧創新實驗環境。（草案第五條）

六、政府應推動人工智慧公私協力與國際合作。（草案第六條）

七、政府應推動人工智慧人才培育與素養教育。（草案第七條）

八、政府應評估驗證人工智慧防止違法應用。（草案第八條）

九、政府應推動人工智慧風險分類規範。（草案第九條）

十、政府應強化人工智慧人為可控性（草案第十條）

十一、政府應建立人工智慧應用負責機制。（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政府應保障勞工權益。（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政府應落實對於需要協助族群之保護（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政府應保障個資隱私。（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政府應提升資料利用性與國家文化價值。（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政府公務使用人工智慧之原則。（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政府應檢討主管法規。（草案第十七條）

十八、本法施行日。（草案第十八條）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保障國民人格尊嚴及權利，提升國民生活福祉、確保公平正義、維護國家主權及文化價值，健全人工智慧安全與治理環境，強化永續發展及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人工智慧為攸關國家發展之戰略性科技，發展人工智慧相關條例刻不容緩，包含強化以人為本的人工智慧技術、促進技術與產業發展、保障人民與國家安全、邁向永續發展等、建立法律基礎等。期望透過本次立法，達成技術進步與社會福祉的平衡，推動國家邁向智慧永續的未來。
第二條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係指具自主運行能力之系統，該系統透過輸入或感測，經由機器學習與演算法，可為明確或隱含之目標實現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	人工智慧系統需具備一定程度的自主運行能力，透過輸入（input）或感測（sensing），以實現明確（explicit）或隱含（implicit）之特定目的（objectives）。系統經由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與演算法（algorithms）產出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對實體或虛擬環境產生影響，並與一般軟體系統有本質差異。該

	定義參考《美國國家人工智慧創新法案》（National AI Initiative Act of 2020）、ISO/IEC 42001：2023、NIST AI 風險管理框架及歐盟《人工智慧法》。
第三條　人工智慧之研發、應用與監管，應在兼顧社會公益與數位平權之前提下，發展良善治理，並遵循下列原則： 一、永續性：平衡社會公平與環境永續，提供適當的教育與培訓，縮小數位落差，協助國民適應人工智慧帶來的變革。 二、人類自主性：支持人類自主權，尊重人格權及其他基本權利，維護文化價值，允許人類監督，並落實法治與民主價值觀。 三、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妥善保護個人資料隱私、尊重企業營業秘密、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並應盡可能於適當情形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同時促進非敏感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 四、安全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應建立資安防護措施，防範不實資訊、安全威脅及攻擊，確保其系統之穩健性與安全性。 五、透明與可解釋性：人工智慧之產出應在技術上可行的情形下，做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以利評估可能風險，並瞭解對相關權益之影響，進而提升人工智慧可信任度。 六、公平性與反歧視：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致力防止演算法偏差與歧視風險，對特定群體造成偏見之結果應予以最小化。 七、合於規範標準：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未訂有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未規定者，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認定得採行之其他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 八、可問責性：確保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不同角色承擔相應之責任，包含內部治理責任及外部社會責任。	一、政府應在推動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時，平衡創新發展與可能風險，訂定引導性原則，作為各機關推動相關政策的基礎，以回應國內人文與社會需求。 二、永續發展與福祉：人工智慧利益相關者應積極參與可信任人工智慧的負責管理，追求對人類及地球有益的結果，促進永續發展與社會福祉。此原則參考 G7《廣島 AI 國際行動規範》（Hiroshima Process Code of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 Systems）。 三、人類自主與基本權利：人工智慧系統需尊重法治、人權及民主價值，確保支持人類自主，尊重基本權利、人格權（含姓名、肖像、聲音）與文化價值，落實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此原則參考 OECD《人工智慧建議書》（OECD Recommendation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四、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人工智慧發展依賴大量資料，需確保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的安全性與隱私保護，遵循資料最小化原則，降低外洩風險，同時促進非敏感資料的開放與再利用。此原則參考美國《AI 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 五、資安與安全：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建立穩健性與安全性，防範安全威脅與攻擊，確保系統運行的可靠性。此原則參考《AI 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及新加坡《生成式 AI 治理架構草案》（Proposed 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 六、透明與可解釋：人工智慧生成的決策需對利害關係人具有重大影響，應致力於提升決策過程的透明性與可解釋性，保障使用者與受影響者的權益。此原則參考歐盟《可信賴人工智慧倫理準則》（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 七、公平與不歧視：人工智慧系統應避免演算

	法偏差與歧視，確保公平性，並促進多元包容。此原則參考美國《AI 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 八、問責機制：人工智慧的研發與應用者需建立負責機制，維護社會公益與利害關係人利益，確保技術應用的可問責性。此原則參考新加坡《生成式 AI 治理架構草案》（Proposed 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
第四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妥善規劃整體資源配置，並得以補助、委託、出資、獎勵、輔導等方式，支持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發展，同時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以促進其持續成長。	人工智慧發展與應用涉及領域甚廣，其整體資源規劃，應由政府各機關依其業務職掌負責辦理，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及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之相關規定，定明政府機關應推動人工智慧發展之運用方式。
第五條　為促進人工智慧技術創新與永續發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人工智慧創新產品或服務，建立或完善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服務之創新實驗環境。	本條規定建立或完善現有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服務的創新實驗環境，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鼓勵各國政府設立人工智慧實驗沙盒（Regulatory Sandbox）制度，提供一受控環境，促進人工智慧創新。此環境使得人工智慧可在投入市場或實際應用前，於限定時間內進行開發、測試與驗證，從而讓國民受惠於人工智慧的創新科技。
第六條　政府宜以公私協力方式與民間合作，共同推動人工智慧之創新應用。 政府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促進人才、技術、設施及應用之國際交流與利用，並參與國際間之共同開發與研究。	一、考量人工智慧應用與發展事務涵蓋範圍相當廣泛，明定政府各機關除應就其業務權責推動、辦理外，亦應積極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發展。 二、參考科技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國際科學技術合作相關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政府應積極就人工智慧與國際交流及合作。
第七條　為增進國民對人工智慧之關注與認識，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產業、團體、社會及各級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及其倫理教育，以提升國民之人工智慧素養。	為落實二〇二三年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全面推動人工智慧素養教育之結論，本條參考科技基本法二十二條，明定政府應於各機關（構）推動人工智慧教育。
第八條　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對國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社會秩序與生態環境造成損害，並應防止因利益衝突、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情形，致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得提供或建	一、第一項參考美國總統二〇二三年發布之 AI 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明定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違反相關法規（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個人資料

議具可行性且明確之評估驗證工具或方法，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	保護法等），而侵害國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或造成社會秩序、生態環境損害，或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情事。 二、數位發展部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前項之評估驗證工具、方法及其相關事項。
第九條　數位發展部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循前項風險分類框架，訂定其主管業務之風險分類規範。	一、政府在推動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時，應著重於人工智慧資訊安全保護、風險分級與管理，並推動與國際標準接軌的人工智慧風險分級框架。各主管機關可依此風險分級框架，訂定適用於其領域的風險分級規範，確保人工智慧系統的安全與穩定運行。為了使風險分級規範與國際標準相符，數位發展部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人工智慧風險分級框架，例如歐盟人工智慧法中所訂定的四級風險分類，並涵蓋禁止的人工智慧行為（prohibited AI practices）等。 二、由於各主管機關所管轄的領域不同，應依照前述風險分級框架，為各自的業務範疇制定相應的風險分級及管理規範。
第十條　政府應識別、評估及降低人工智慧之使用風險，透過法規、標準或指引等，於促進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同時，根據風險分類，評估潛在弱點及濫用情形，提升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 政府應建立人工智慧濫用與危害的即時偵測、緊急應變與緊急處分的能力。	為利各機關落實分級評估及管理，爰參考美國二〇二三年發展與使用安全且可信任的 AI 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定其標準、規範或指引等方式，協助各界採取因應風險之措施，以提升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
第十一條　政府應依人工智慧風險分類，透過標準、驗證、檢測、標記、揭露、溯源或問責等機制，提升人工智慧應用可信任度，建立人工智慧應用之條件、責任、救濟、補償或保險等相關規範，以明確責任歸屬及歸責條件。 人工智慧技術開發與研究，於應用前之任何階段，除應遵循第三條所定之基本原則外，不適用前項應用責任相關規範，以利技術創新發展。	一、在人工智慧應用過程中，應採取明確措施來降低可能的風險，這包括遵循美國 NIST AI 風險管理框架所設的安全標準與驗證機制、對 AI 產出進行標記或資訊揭露、以及建立透明且可解釋的溯源與問責機制等。此外，各機關應建立負責的應用機制，包括針對外國 AI 產品的落地規範，以降低民眾遵守法律的成本。 二、為避免影響學術研究自由及產業前端研發，歐盟人工智慧法第二條第八項規定，在 AI 投入市場前的任何研究、測試或開發活

	動僅需依照適用的歐盟法律進行，不受人工智慧法的規範。因此，人工智慧技術開發與研究在應用前的任何活動，除應遵循第三條的基本原則外，不適用應用責任相關規範，以促進技術創新與發展。
第十二條　政府為因應人工智慧發展，應避免技能落差，並確保勞動者之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職場友善環境及相關勞動權益。 政府應對因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失業者，依其工作能力提供就業輔導與協助。	一、為應對人工智慧的發展，政府應確保勞動者具備必要的人工智慧相關技能，避免因技能落差影響其勞動條件與權益，並保障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及職場友善環境等勞動者基本權利。此舉應參照美國二〇二三年《發展與使用安全且可信任的 AI 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之規範。 二、政府應針對人工智慧技術應用所可能引發的非志願性失業，提供適當的就業輔導措施。並依照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勞工權益，減少人工智慧對勞動市場造成的衝擊，協助勞動者適應職業轉型與技能提升。
第十三條　人工智慧之研發及利用，應促進多元性，避免對特定族群產生偏見，並應優先考量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兒童及其他不利處境群體之權益。	參考韓國《智慧資訊化基本法》（Framework Act on Intelligent Informatization），在立法層面上強調人工智慧與數據資料的結合，並重視數位基礎設施的完善，以防止在人工智慧時代出現新的資訊落差。同時，爰引用聯合國及我國人權會之用字，特別保障原住民族、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不利處境族群之權益，以避免智慧資訊化發展帶來潛在的負面影響。
第十四條　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應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為降低資料外洩風險及避免蒐集過多不必要的敏感資訊，參考美國二〇二二年《AI 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及二〇二三年《發展與使用安全且可信任的 AI 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建議由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業管法規推動將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與設計的相關措施或機制（data protection by design and by default）。例如，數位發展部已發布的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即為參考範例，旨在全面提升個人資料保護水準。
第十五條　政府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與再利用機制，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	一、資料是推動人工智慧發展的核心資源，政府應確保人工智慧創新及產業發展能獲取

，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 政府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確保人工智慧訓練及產出結果維繫國家多元文化價值與維護智慧財產權。	高品質且可追溯的資料。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中支援高品質資料可近用的規定，以及美國《AI 行政命令》要求聯邦資料長委員會制定資料開放指引的措施，爰於第一項規範，政府應定期檢視相關規範，並視需要進行調整，以促進人工智慧發展所需的資料環境。 二、為確保人工智慧訓練結果能維護國家文化價值，並避免損害弱勢及多元族群的權益或侵犯人民的智慧財產權，於第二項明定各機關應積極推動完善資料治理機制，以促進公平、包容及合乎社會期待的人工智慧發展環境。
第十六條　政府使用人工智慧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應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風險因應措施。 機關（構）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	考量政府各機關使用人工智慧協助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能有效提升行政效率，應參酌第十條規範之風險分級機制，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並規劃適切的因應措施。參考英國二二〇二四年《生成式人工智慧治理框架》，要求政府機關在執行公務時，應進行風險評估並制定風險因應措施，以確保符合第三條所揭示的基本原則。此舉可促進各機關在共同原則與一致認知下，制定人工智慧應用的內部使用規範及內控管理機制，確保人工智慧應用的穩健性與公信力。
第十七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檢討及調整所主管之職掌、業務及法規，以落實本法之目的。 前項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在符合第三條基本原則之前提下，以促進新技術與服務之提供為原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同中央科技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一、為確保人工智慧技術之推動與發展能落實於實際運作，參酌《教育基本法》第十六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六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及《海洋基本法》第十六條，於第一項明定由行政院統籌各部會，全面檢討現行法規及相關機制措施，以促進人工智慧相關政策的有效執行。 二、針對依第一項檢討結果需修訂或廢止的相關法規，於法定程序完成前，為確保相關事務能符合法律精神，第二項明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同中央科技主管機關，依據本法規定進行解釋與適用，以確保人工智慧發展的連續性與法規調適的靈活性。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施行日。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已經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二、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分別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智慧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8 人分別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等 19 案。

三、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四、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五、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六、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七、委員吳沛憶等 23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八、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九、委員林月琴等 28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十、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十一、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十二、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十三、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十四、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十五、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協商通過條文（含 8 月 21 日黨團協商結果通過）：如後附。

二、保留條文，送請院會處理：第二條、第十九條。

三、不予採納條文：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九條。

四、其餘照審查會審通過。

五、保留條文院會進行處理時，廣泛討論由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逐條討論時不再發言，依序進行各條文黨團版本之處理。

主 持 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羅智強　林沛祥　傅崐萁(代)　葛如鈞

柯建銘　陳培瑜　鍾佳濱(代)　張啓楷

陳昭姿　黃國昌(代)　劉書彬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協商通過（含審查會通過）條文

法案名稱：人工智慧基本法

第一條　為建設智慧國家，促進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研發與人工智慧產業發展，建構人工智慧安全應用環境，落實數位平權，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增進社會福祉，提升國人生活品質，促進社會國家之永續發展，維護國家文化價值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並確保技術應用符合社會倫理，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第二條）（保留）

第三條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指具自主運行能力之系統，該系統透過輸入或感測，經由機器學習及演算法，可為明確或隱含之目標實現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

第四條　政府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在兼顧社會公益、數位平權、促進創新研發與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前提下，發展良善治理與基礎建設，並遵循下列原則：

一、永續發展與福祉：應兼顧社會公平及環境永續。提供適當之教育及培訓，降低可能之數位落差，使國民適應人工智慧帶來之變革。

二、人類自主：應以支持人類自主權、尊重人格權等人類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並允許人類監督，落實以人為本並尊重法治及民主價值觀。

三、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應妥善保護個人資料隱私，尊重企業營業秘密，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並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同時在符合憲法隱私權保障之前提下，促進非敏感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

四、資安與安全：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應建立資安防護措施，防範安全威脅及攻擊，確保其系統之穩健性與安全性。

五、透明與可解釋：人工智慧之產出應做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以利評估可能風險，並瞭解對相關權益之影響，進而提升人工智慧可信任度。

六、公平與不歧視：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應盡可能避免演算法產生偏差及歧視等風險，不應對特定群體造成歧視之結果。

七、問責：應確保承擔相應之責任，包含內部治理責任及外部社會責任。

第五條　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有侵害人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破壞社會秩序、國家安全或生態環境，或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政府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原則，人工智慧產品或系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數位發展部認定為高風險應用者，應明確標示注意事項或警語。

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應提供或建議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

前項驗證工具及方式之形成，應徵詢相關利益團體、產業、學者、社會團體及法律專家之意見。

第六條　行政院應成立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人工智慧相關民間團體及產業代表、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人工智慧事務，並訂定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

前項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審議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遇突發緊急或重大事件，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項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

第七條　為提升國民對於人工智慧之知識與技能，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產業、團體、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與倫理教育，並厚植國民之數位素養。

第八條　政府應落實人工智慧發展政策，並鼓勵產官學界，積極推動人才及技術之跨域合作、交流與基礎設施之建立。

第九條　政府應於財政能力範圍內，寬列預算，採取必要措施，持續確保經費符合推行人工智慧政策發展所需。

第十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妥善規劃資源整體配置，並辦理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補助、委託、出資、投資、獎勵、輔導，或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並應設置年度執行成效報告制度，定期對外公布相關成果與評估意見，以作為政策持續推動與資源調整之依據。

第十一條　政府應於人工智慧開發、訓練、測試及驗證新興技術運作之影響時，提供合理使用、扶持及補助措施，並完善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之法規。相關法規之解釋與適用，如與其他法規扞格，在符合本法第四條基本原則之前提下，以促進新技術與服務之提供為優先原則。

為促進人工智慧技術創新及永續發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針對人工智慧創新產品或服務，建立或完備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服務之創新實驗環境。

第十二條　政府應致力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並基於公私協力原則，積極與民間共同推動人工智慧之創新運用。

第十三條　政府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用機制，以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

政府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確保訓練及產出結果足以展現國家多元文化價值與維護智慧財產權。

第十四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在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應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相關措施或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第十五條　政府應積極運用人工智慧確保勞動者之勞動權益。

政府應積極弭平人工智慧發展所造成之技能落差，提升勞動參與，保障經濟安全，並落實尊嚴勞動。

政府應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失業者，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

第十六條　數位發展部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並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規範。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人工智慧應用風險管理之需要，循前項風險分類框架，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規範，並應協助相關產業自行訂定產業指引及行為規範。有第五條第一項所列之情事者，應依法令限制或禁止之。

第十七條　政府應就高風險人工智慧之應用，明確其責任歸屬及歸責條件，並建立其救濟、補償或保險機制。

人工智慧之研發，於實際應用前，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其於實際環境測試，或運用研發成果提供產品、服務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第十九條）（保留）

第十九條　政府使用人工智慧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應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風險因應措施。

政府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後續依照協商結論進行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廣泛討論。

依照黨團共識，不再推派代表發言。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名稱。

法案名稱：人工智慧基本法

主席：照協商名稱通過。

請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建設智慧國家，促進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研發與人工智慧產業發展，建構人工智慧安全應用環境，落實數位平權，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增進社會福祉，提升國人生活品質，促進社會國家之永續發展，維護國家文化價值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並確保技術應用符合社會倫理，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保留條文第二條。

請宣讀院會所收再修正動議，其餘提案內容均列入公報紀錄。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修正動議提案：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8月4日審查會及 12月4日黨團協商結果	說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之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第二條 （保留）	一、參考世界各國常以掌管科學研究的政府部門作為人工智慧政策之主管機關，為使人工智慧蓬勃發展，與我國科學研究無縫接軌，爰將本法之主管機關訂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考量人工智慧政策涉及各政府部會之業務職掌，故明定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八條　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與行政措施；有不符合本法規定或無法規可適用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前項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保留）	一、為落實本法，確保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能有效推展，於第一項明定檢討法規與行政措施，以利行政院統籌各部會，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檢討法規與相關機制。 二、依第一項規定檢討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相關法規，於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為使相關事務符合本法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提案：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說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之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參考世界各國常以掌管科學研究的政府部門作為人工智慧政策之主管機關，為使人工智慧蓬勃發展，與我國科學研究無縫接軌，爰將本法之主管機關訂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考量人工智慧政策涉及各政府部會之業務職掌，故明定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八條　政府應依本法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與行政措施；有不符合本法規定或無法規可適用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前項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第十八條　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與行政措施；有不符合本法規定或無法規可適用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前項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一、為落實本法，確保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能有效推展，於第一項明定檢討法規與行政措施，以利行政院統籌各部會，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檢討法規與相關機制。 二、依第一項規定檢討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相關法規，於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為使相關事務符合本法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宣讀第二條。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在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進行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第二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1 時 49 分 40 秒

表決議題：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第二條

國民黨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第三條以下條文，於 12 月 23 日繼續進行二讀。

依照黨團共識，本日院會進行到此為止，1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我們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逐條討論一（前接第二冊）** **（頁次：１－３２８）**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六冊）
本期期數　540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